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協議書通用條款及細則

1. 定義和詮釋 3
2. 委任、代理範圍及授權 10
3.常設授權 12
4.指示 13
5.執行交易 14
6.交收 16
7.付款和客戶款項 17
8.結單及記錄 18
9.外幣 19
10. 投資產品的保管 19
11. 傭金、收費和支出 22
12.稅項 22
13.金錢和非金錢利益 23
14.電子服務 24
15.留置權 25
16.押記 26
17. 客戶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30
18. 客戶資料、個人資料及披露 31
19. 客戶身分規則和指明中介人 33
20. 客戶對權益披露的責任 34
21. 公司的權利和補償 35
22.責任和彌償 39
23.本公司權益 41
24.合適性 42
25.聯名帳戶 45
26.單項及連續協議 46
27.終止 46
28.不可抗力 47
29.合併、併入和抵銷 47
30.通訊和通知 47
31.關鍵時間 48
32.自動順延 48
33.可分割性 48
34.轉讓 48
35.繼任人和受讓人 48

36.雜項條文 49
37. 遵守規章制度 49
38. 確認和獨立意見 50
39.通融 51
40.適用法律、司法管轄區和爭議解決 51
附件 I：保證金融資 52
附件 II：新上市申購 55
附件 III：期權交易 63
附件 IV：賣空 70
附件 V：上市前交易 72
附件 VI：基金銷售服務 76
附件 VII：債券交易 82
附件 VIII：中華通條款及細則 84
附件 IX：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99
附件 X：期貨交易 103
附件 XI：授權進行美國證券借貸交易 115
附件 XII：槓桿式外匯交易協議 123
附件 XIII：美股夜盤交易服務 128
附件 XIV：美國零碎股票交易服務 134
附件 XV：虛擬資產 138
附件 XVI：銀證轉賬服務 144
附件 XVII：智能投顧服務 147
附表I：風險披露聲明 153

1. 定義和詮釋

1.1 定義：於此等條款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帳戶」指以客戶名義於本公司不時開立和維持，用以取得服務及／或進行交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任何性質的帳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帳戶、保證金帳戶、期貨帳戶和基金帳戶，無論以何種方式整合或分開，該等帳戶可能不時被重新指定、重新編號、遷移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戶表格」指客戶不時按本公司規定或接納之形式填妥的任何及所有開戶表格、客戶資料表格及檔，包括與任何開戶表格或檔相關或隨附的任何附注和聲明，這可能按照本協議不時作出修訂；

「協議」包括此等條款、此等條款之附件、開戶表格及其他檔；

「反洗錢條例」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

「適用法規」指香港或其他地方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受其規限的任何監管機構、稅務機構、政府機構、交易所、結算所、結算系統或專業團體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指令，或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常規、程式或慣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授權人士」對個人客戶而言，指該客戶及開戶表格中指明為授權人士的任何人士，對公司客戶而言，則指開戶表格中指明為授權人士的任何人士，而在兩種情況下均包括由客戶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的受委任替換或增補授權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上述委任由本公司實際收到通知時起生效；

「營業日」指本公司於香港辦公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 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系統」就任何市場而言，指不時用於進行證券或合約交易的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及場外結算系統)；

「結算所」就任何市場而言，指不時為有關買賣的任何證券或合約提供結算及／或交收服務的實體(包括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場外結算會員)；

「客戶」或「閣下」指已按此等條款規定開立及維持帳戶(以其名義)的人士，並且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授權人士。「閣下的」應據此解釋；及

(a) 在客戶是自然人的情況下，應包括其本人、其遺產代理人、財產接管人或信託人(不論是否破產)；

(b) 在客戶是獨資經營機構的情況下，應包括獨資經營者、其遺產代理人、財產接管人或信託人(不論是否破產)、以及該商號的繼任人；

(c) 在客戶是合夥經營的情況下，應包括不時擔任該商行合夥人之所有合夥人，以及其各自之遺產代理人、財產接管人或信託人(不論是否破產)、以及該商號的繼任人；及

(d) 在客戶是公司的情況下，應包括該公司、及其繼任人和受讓人；

「操守準則」指由證監會發出，並可不時被修訂或替代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押記資產」指：

(a) 不時在帳戶內的一切投資產品、應收帳項、款項及任何其他財產；

(b) 客戶現在或將來由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不時管有、保管或控制及作任何用途的一切其他投資產品、應收帳項、款項及任何財產；

(c) 所有附加或替代的投資產品；以及

(d) 就以上任何一項或與其有關並透過贖回、紅利、優先權、選擇權或其他形式於任何時間累計或提供的一切已付或應付股息、分配或利息、權利、權益、款項、其他付款項或財產；

「抵押品」指任何：

(a) 客戶在本協議下創建的產權負擔；及

(b) 客戶授予的其他現存或未來的產權負擔，

以本公司、其代名人及／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以確保支付或清償債務；

「商品」指香港期交所規則界定的商品及／或本公司就本協議而言接納的任何商品，不論是否能夠交付，包括但不限於農業商品、金屬、貨幣、股份、利率、指數(不論股市指數或其他)或其他金融合約、能源、權利或許可權，(如文義所需)包括上述任何一項的合約，而「多種商品」應據此解釋；

「本公司」或「我們」指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編號 AZT137)，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

(a) 獲香港證監會許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

動的公司；

(b) 為經註冊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附件 III(期權交易))(HKATS 代碼：FTU)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直接結算參與者(DCASS代碼：CFTU)；及

(c) 為期貨經紀商參與者類別下的經註冊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HKATS 代碼：FTU)，

(有關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最新註冊狀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其繼任人和受讓人，包括(如文義所需)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人員及雇員。「我們的」應據此解釋；

「複雜產品」具有操守準則所賦予之含義；

「合約」指任何在附件 III(期權交易)描述的期權合約、期貨合約(定義見於附件X(期貨交易))及／或期權合約(定義見於附件 X(期貨交易))(如文義所需)，「多份合約」應據此解釋；

「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指期貨結算公司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營運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短欠」指任何帳戶中不時存在的負結餘，不論為何種及不論如何產生；

「解散」，就一名人士而言，亦包括該名人士解散、結業、清盤或破產，以及根據該名人士註冊成立、住所、或居住或業務或資產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進行的任何同等或類似程式，而「已解散」應據此解釋；

「電子服務」指本公司為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目的而提供的任何電腦或電子服務、系統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移動應用程式和網站以及演算法交易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使客戶能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用於進行交易的電子指示及接收資訊及通訊的服務；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留置權、讓與擔保、融資租賃、遞延購買、售後回購或售後回租安排、押貨預支、保留所有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就任何資產給出或產生的任何種類的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使任何債權人或任何協議優先於任何其他債權人或協議的任何安排，並包括就創建或授出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或義務；

「違約事件」指本協議中如此描述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21.1 條(違約)及附件 X(期貨交易)第 11.1 條(違約)所列的任何事件；以及附件 I(保證金融資)第3.5條(未滿足追加保證金要求)中所列的事件；

「交易所」，就任何市場而言，指進行投資產品買賣的交易所；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指屬於在香港或證監會不時指定的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內買賣的衍生

產品的複雜產品；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指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基金」指透過本公司分銷或提供的任何單位信託、投資基金、互惠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基金帳戶」指於本公司開立以主要用作購買、認購、轉換、轉讓、贖回或出售任何基金中的任何單位以及處理任何相關收益或款項(不時由客戶指示本公司執行)的帳戶；

「富途集團」指富途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有聯繫實體，「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解釋；

「期貨帳戶」指於本公司開立以主要用作購買、投資、沽售、買賣、達成、交易、收購、持有、轉讓、訂立、結算、交收、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商品及／或合約 (不時由客戶指示本公司執行)的帳戶；

「期貨結算公司」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和受讓人，包括(如文義所需)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人員及雇員；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和受讓人，包括(如文義所需)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人員及雇員；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繼任人和受讓人，包括(如文義所需)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人員及雇員；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監管機構」指聯交所(包括有關結算所)、香港期交所(包括有關結算所)、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於香港對本公司或交易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

「指示」指任何由客戶或任何授權人士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口頭、電話、傳真、電郵、互聯網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服務)或任何書面形式)給予或傳達予本公司的授權、要求、申請、指示或指令(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發送)， 或本公司合理地認為是來自客戶或任何授權人士的授權、要求、申請、指示或指令，並包括任何撤銷、駁回或修改任何過往授權、要求、指示或指令的授權、要求、指示或指令；

「投資者賠償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6條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諮詢服務」指本公司就任何投資產品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投資意見或戰略性資產配置建議；

「投資產品」指證券、合約、商品及其他金融或投資產品(不論如何描述)；

「負債」指客戶就任何帳戶及本協議結欠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或使之蒙受的所有實際或或然、現在或未來、主要或附帶、有擔保或無擔保、現時或不時到期的款項、債項、負債及義務，或客戶現在或未來以任何方式或貨幣向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承擔(不論作為主要債務人或保證人，亦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及不論以任何名義、身份、方式或形式) 的款項、債項、負債及義務，包括因貨幣、股票經紀、保證金證券交易及其他金融交易產生的所有金錢義務，連同利息(自適用到期日或其他要求付款日期起至本公司全數接獲實際及無條件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法律費用、以及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款項、債項、負債及／或義務招致的所有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收回或嘗試收回該等款項、債項、負債及／或義務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及權力產生的任何匯兌虧損失及開支)；

「登錄識別碼」指為訪問電子服務而與密碼結合使用的某些資訊；

「金錢收益」指不論如何描述的金錢收益，包括第 13 條(金錢收益和非金錢收益) 中載明的任何該等金錢收益，以及本公司不時更詳細地列明的金錢收益；

「保證金帳戶」指於本公司的開立以主要進行及記錄本公司按照客戶的指示利用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定義見於附件I(保證金融資))進行的交易的帳戶；

「市場」指場外市場或任何交易所、適用交易商協會或法人團體提供的投資產品的任何市場，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

「重大不利影響」指對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a) 客戶整體的業務、運營、財產、財務及其他狀況或發展前景；

(b) 客戶履行其在本協議或其與本公司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

(c) 任何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或本公司在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d) 客戶根據該等協議授予的任何抵押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或任何該等抵押的優先權和排序；

「其他文件」指客戶或本公司就有關本協議產生或預計進行的任何事宜簽署、接納或向另一方發出的表格、函件、通知、結單、確認書及其他檔，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

「非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指不屬於在香港或證監會不時指定的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內買賣的衍生產品的任何複雜產品；

「場外結算系統」指場外結算公司為支援其結算服務而開發的場外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

「場外結算公司」指聯交所成立的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作為中央交易對手為場外衍生產品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場外結算會員」指結算自營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場外結算會員；

「密碼」指客戶為訪問電子服務而使用的密碼以及與登錄識別碼結合使用的其他加密和安全措施；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所有附屬法例、規則、守則和指引；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業投資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賦予之含義；

「購買力」具有第 2.10 條(購買力)所賦予之含義；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規則」，就任何市場而言，指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運作程式及其他適用規則、慣例、常規、程式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

「證券」指(a)《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及(b)任何機構(不論是否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機構擁有或發行，目前於市場買賣及就本協議而言獲本公司接納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票據、單位信託、場外衍生工具、存款證或其他商業票據或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類似工具，並且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可包括(i)上述任何一項的權利、選擇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元或其他方式說明)；(ii)上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分享權證書、臨時或中期證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權證；或(iii)通常稱為證券的任何工具；

「證券帳戶」指於本公司開立以主要進行及記錄本公司按照客戶指示進行的證券交易的帳戶；

「證券交易」指本公司按客戶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以買入、投資、認購、賣出、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任何證券，包括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證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包括(如文義所需) 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人員及雇員；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包括(如文義所需)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人員及雇員；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繼任人和受讓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所有附屬法例、規則、守則和指引；

「此等條款」指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的此等通用條款及細則；

「交易時段」具有第 5.5 條(交易日)所賦予之含義；

「交易」指根據本協議預計進行、規定、作出、生效或進行的任何交易、買賣、協議、行動、服務；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國人士」包括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任何自然人；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法團、合夥商號或其他業務機構，由身為美國人士的執行人或受託人管理的或其收入(不論來源)受美國聯邦所得稅規限的任何遺產或信託；由交易商或受信人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持有的任何帳戶(任何遺產或信託除外)，及由美國人士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及註冊成立，主要為投資於並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的任何合夥商號或法團。「美國人士」將不包括美國銀行或保險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或代理：出於正當業務理由於美國境外作為當地受規管分行或代理從事銀行或保險業務，且並非主要為投資於並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設立。就本定義而言，「美國」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其州、領地及屬地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1.2 詮釋：於此等條款及本協議內：

(a)「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b)「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將分別具有《公司條例》(第622 章)賦予的含義；

(c) 提述條、分條或附表指此等條款的條、分條或附表，而提述開戶表格指客戶或其代表填妥的開戶表格，而倘該資料於其後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予以修訂，指經該通知修訂的開戶表格；

(d) 提述條例指不時經修訂、補充、延伸、編纂或重新頒佈的香港條例或法律及與之相關的任何附屬法例；

(e) 提述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而提述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提述人士包括個人、公司、機構、商號、法人、法人團體、政府、國家或國家實體、協會、合夥商號或其他實體或機構(不論是否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前述任何兩者或以上；

(f) 條款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其詮釋；及

(g) 附件構成本協議整體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附件應與此等條款及本協議其他部分一同閱讀。

1.3 合約關係：客戶與本公司的合約關係(包括所有帳戶及交易)將受本協議管轄。

1.4 歧異：倘有任何歧異，有關服務、投資產品、安排或交易的條款將按以下次序適用：(i)就歧異向客戶提供或其接納的任何表格或檔、(ii)適用於歧異的任何具體條款及細則(包括相關附件)，及(iii)適用於歧異的任何通用條款及細則(包括此等條款)。

1.5 適用法規：除本協議外，所有服務、產品、安排及交易將受任何適用法規及規則規限(以適用者為限)。

2. 委任、代理範圍及授權

2.1 開戶：客戶應以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開立及維持有關帳戶，以進行交易。

2.2 本公司作為客戶代理人：客戶委任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作為客戶的代理人代表客戶進行交易，除非本協議或本公司另有說明。本協議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本公司作為客戶的受託人或受信人或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合夥關係。

2.3 本公司作為主事人與結算所交易：除非本協議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於任何結算所維持的任何帳戶(不論該帳戶是否全部或部分就本公司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維持，及不論客戶是否已向該結算所支付款項)，在本公司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結算所之間，本公司或富途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作為主事人進行交易。

2.4 本公司拒絕的權利：儘管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任何指示(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及／或拒絕向客戶提供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服務。本公司將不會就其不接納或不按此指示行事或不發出不接納任何指示的通知以及上述拒絕行為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損失向客戶負責。

2.5 本公司的指派：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透過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成員或參與者或有關市場的經紀執行客戶的交易。本公司可出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目的或就此事宜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其代名人、託管人、經紀、存托代理或其他代理，並可將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職責指派予該名人士。所有該等第三方均享有賦予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及酌情權。本公司獲客戶授權，向本公司根據本第 2.5 條委任的任何人士披露有關客戶、其授權人士、帳戶及交易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在適用法規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將不就該等第三方的行為或不作為向客戶負責。

2.6 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本公司獲授權接受授權人士就本協議發出或聲稱發出的指示，然而除非本公司另有同意或本協議另有指明，有關向第三方轉讓現金及／或證券的交收指

示，必須以書面方式及按開戶表格所指定的方式(如有指定) 作出。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以任何理由拒絕執行客戶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的指示。有關授權人士的委任或變更須在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執行授權人士代表客戶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但毋須對客戶因此可能遭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無任何義務核證代表客戶發出或聲稱發出的指示的真實性，亦無義務核實發出指示人士之身份。

2.7 無職責詢查目的或適當性：本公司無任何職責或義務詢查客戶或任何授權人士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指令的目的或適當性，亦無任何職責或義務監督根據本協議由任何帳戶所支出的任何資金的使用。

2.8 授權書：客戶同意及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並賦予其全面的權力及許可權作為客戶的真正及合法受權人(在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為客戶及代表客戶執行本協議的條款，並以客戶或本公司本身的名義採取及簽立本公司認為為完成本協議之目的而必要或合宜的任何行動、檔或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目的：

(a) 就任何押記資產執行任何轉讓或保證；

(b) 完成其對任何押記資產的所有權；

(c) 請求、要求、索求、接收、收取(複利)及徹底清償押記資產項下或因押記資產而引起的到期或將到期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及款項申索；

(d) 提供有效的收據和清償書，並加簽與任何押記資產有關的任何支票或其他文書或指令；及

(e) 提出、採取或提起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式，以保障本協議項下設定的擔保。

2.9 限制：本公司可於其不時認為適當時，規定與任何帳戶及給予任何指示有關之限制，該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每日最多交易次數、每筆交易中可處理的不同投資產品的數量和類型、交易中投資產品的最低價值或金額、客戶可購買或出售投資產品的價格、未平倉合約的持倉限制、基金贖回限額及分配的購買力。

2.10 購買力：購買力是一種規定客戶可訂立的交易總價值的機制，並且可以不同地應用於每個帳戶，也可以統一應用於所有帳戶。購買力的水準由本公司按其完全酌情權及按照其不時實施的方法進行計算。例如，該方法可考慮(特別是)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為客戶利益而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投資產品、現金、抵押品、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價值。本公司計算的購買力水準是最終的、不可推翻的及對客戶有約束力的。本公司不就展示的購買力的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客戶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對客戶使用或依賴指示的購買力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賠償承擔責任或義務。

2.11 非委託帳戶：客戶確認，本公司不會就為客戶作出投資決定及執行交易行使酌情權，除非本公司另行通知客戶，在此情況下，客戶可能須訂立委託帳戶協議、

授權書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檔。本公司的作為、不作為、指示、允許、默許、批准、安排或同意不得據此解釋。

24.1 服務性質：除非本公司與客戶另有約定，本公司不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因此概不承擔任何與招攬或建議投資產品有關的諮詢性謹慎責任或義務，為確保第 24.1 條(一般)所載的合理合適性除外。如本公司向客戶提供與某些金融產品有關的廣告、行銷或推廣材料、行銷資料或其他資訊，該行為可能或可能不構成對該等投資產品的招攬或建議。進行任何交易前，客戶應自行作出獨立判斷，而不應依賴本公司。客戶在基於該等材料或資訊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客戶亦確認：-

(a) 在投資諮詢服務過程中提及的任何目標或預期收益不代表對任何投資產品的業績的任何保證、估算或預測；

(b) 投資於任何投資產品均有其風險；及

(c) 本公司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不時就投資諮詢服務收取費用。

3. 常設授權

3.1 常設授權：客戶同意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按照本公司指定的形式給予本公司不時要求的常設授權：

(a)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包括為附件 I(保證金融資)第5.1 條(常設授權)之目的所必需的內容)；及

(b)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

3.2 具體目的：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常設授權可行使的任何權利或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根據該等常設授權：

(a)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或證券回購協議使用任何客戶投資產品或押記資產；

(b) 將任何押記資產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本公司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c) 將任何押記資產存放於香港結算，以履行及清償本公司的結算義務及責任；及

(d) 將任何押記資產存放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結算所或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清償和履行本公司交收義務和責任的抵押品。

3.3 有效期：常設授權自給出之日起生效。客戶的授權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除非及直至客戶以書面形式明確撤回該授權，否則任何常設授權一經給出，將一直有效。

3.4 撤銷：在沒有任何尚未清償的負債的情況下，客戶可在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撤回常設授權。

3.5 續期：本公司將於常設授權屆滿前至少 14 天通知客戶，述明除非客戶于該常設授權屆滿前提出反對，否則該常設授權將被視為已按最後一次給出時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獲續期。

4. 指示

4.1 發出指示：客戶及／或授權人士可就有關交易、帳戶或本公司的服務以電話、傳真、電子方式(包括電子服務)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通訊方式發出指示。若以書面發出，客戶及／或授權人士的簽字應遵守簽字安排，並符合開戶表格(如提供)中向本公司提供的簽字樣本(「商定的簽字安排」)。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須遵守該等驗證程式並滿足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若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發出指示而並無附帶客戶或授權人士的簽字，本公司有權依賴及按照客戶或其中任何一名授權人士的指示行事，而任何商定的簽字安排將不適用。

4.2 截止時間：本公司有權規定收取一般指示或任何指定性質或種類的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任何市場或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規定的任何通常截止／交易時間不同。客戶確認及同意，本公司概不就延誤或未能執行本公司於適用截止時間後收取的任何指示承擔責任。

4.3 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獲客戶授權代表客戶就帳戶發出指示並簽署有關帳戶及其運作的一切協議及相關文件，直到本公司實際收到客戶內容相反的書面通知為止。客戶向本公司承諾不時及隨時批准並確認任何授權人士為或代表客戶發出或簽署或聲稱發出或簽署的任何指示、協議或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授權人士于被撤銷授權至本公司實際收到撤銷授權通知期間發出或簽署或聲稱發出或簽署的 任何指示、協議或檔。客戶同意，若本公司在收到任何授權人士為或代表客戶發出或簽署或聲稱發出或簽署的任何指示、協議或檔時尚未實際收到該授權人士被撤銷授權的通知，則該授權人士在被撤銷授權之後為或代表客戶發出或簽署或聲稱發出或簽署的任何指示、協議或檔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有效及法律有效指示、協議或檔。上述由任何授權人士簽署或發出或聲稱簽署或發出的所有檔或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一律被視為在該授權人士許可權內簽署或發出，對客戶具有絕對及不可推翻的約束力。客戶有責任確保所有授權人士均遵守本協議，並在任何情況下對所有指示負責，即使該等指示是由授權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發出。

4.4 本公司對指示的信賴：本公司有權將按照此等條款發出的指示視為獲客戶全權授權的指示。本公司有權(但不受約束)針對或依賴本公司善意認為就執行交易而言適當的指示行事或採取有關步驟(不論為收購、購買、出售、處置或在其他情況下買賣投資產品的指示)，並獲授權約束客戶遵守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或促使客戶為執行該指示進行任何其他種類的交易或安排，不論交易或安排的性質、或涉及的投資產品的價值、種類及數量。除按照商定的簽字安排核對客戶及／或授權人士各自的簽字(倘指示由客戶及／或授權人士簽署)，或核對有關客戶及／或任何授權人士(倘指示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身份的指定號碼、密碼及／或任何其他資訊外，本公司將無義務核對以

任何方式發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授權或該指示的真實性。本公司有權依賴及按本公司善意相信為真實指示的指示行事，而本公司按此基準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對客戶具具絕對和最終約束力，不論該指示是否由客戶就該交易作出或授權。

4.5 電子服務：本公司可不時及以絕對酌情權按照本協議第 14 條(電子服務)的規定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

4.6 與電子通訊有關的風險：客戶確認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包括電子服務)發出指示的風險，包括未獲授權或由未獲授權人士發出或由第三者截獲的風險。若客戶選擇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指示，客戶接納所有風險，並授權本公司按照透過該方式接獲的任何指示行事。本公司並不就傳送或傳達指示或價格資訊的任何延誤、故障、失誤、中斷或暫停，或向任何其他方錯誤傳達指示或資訊， 或為客戶因使用任何特定方式收發指示或本公司按該等指示行事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申索、負債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除非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或雇員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且僅限於直接及純粹由上述行為造成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的損失及損害賠償(如有)。對於由於通訊設施損壞或失靈而導致訂單傳送出現延誤或失敗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延誤或失敗，本公司將無須承擔責任。

4.7 取消或修改指示：一旦指示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除非本公司同意，該指示不可予以修訂、撤銷或撤回。若客戶所修訂、撤銷或撤回的指示已全部或部分執行，客戶同意就有關交易承擔全部責任。若原始指示已由本公司善意完成，或本公司合理無法執行取消、修訂或修改原始指示的指示，則本公司將無義務執行取消、修訂或修改客戶或其代表已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的指示，或毋須就客戶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承擔責任或負責。

4.8 概無責任促使作為受信人合規：本公司不負責促使客戶遵守規管客戶作為受信人(如適用)的行為的任何法律或規例。

4.9 優先次序：本公司可按其完全酌情權，決定在執行客戶的指示時的優先次序。

4.10 合併訂單：在任何適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毋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將客戶的訂單與客戶或與本公司自身的訂單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訂單或本公司其他客戶的訂單合併。合併可能對客戶不利，而亦可能對客戶有利。

4.11 香港以外發出指示：如客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發出任何指示，客戶承諾將遵照外地的所有適用法規發出該等指示，如有疑問，客戶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如客戶的居住地不在香港，則客戶確認其按照適用法規獲許可在香港交易投資產品，本公司並無職責就此進行核實。

5. 執行交易

5.1 指示經紀商：客戶授權本公司指示本公司絕對酌情視為合適的執行經紀商、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海外經紀商及交易商(包括本公司的分支機構或連絡人) 執行任何交易，並確認該等人士的業務條款以及執行及結算交易的任何相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結算系統的適用規則將適用於該等交易。客戶理解並同意，由於本公司需根據本協議或其他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可能因或就客戶的投資產品及押記資產而對第三方承擔義務。該等第三方可能對客戶的投資產品及押記資產擁有權利和資格，該等權利和資格可能影響(a)本公司能否履行其就該等投資產品及押記資產對客戶承擔的義務(例如將某些投資產品或押記資產退還給客戶)，和／或(b)客戶能否行使其與該等投資產品或押記資產有關或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票附帶的投票權)。

5.2 相關法律：本公司按照客戶指示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應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和／或客戶的所有適用法規和規則進行。本公司按照適用法規和規則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5.3「按最佳條件」或「按市場條件」執行指示：客戶確認，基於任何市場的市場條件或物理限制，以及投資產品價格的迅速轉變及／或貨幣匯率的波動，在某些情況下，及即使本公司、執行經紀商或交易商(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合理盡力，本公司未必能全數或按客戶指定的價格或時間或「按最佳條件」或「按市場條件」執行客戶的指示。倘因市況或本公司未能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未能全數履行任何指示，本公司概不負責，客戶應接受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並受其約束。

5.4 履行部分訂單及限價單：當本公司或獲本公司指示的任何人士未能全數履行客戶的任何指示，本公司或該等人士有權在不事先諮詢客戶或征得其同意的情況下僅履行部分指示。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除非在就投資產品發出指示之時，客戶明確指示本公司立即於有關市場送出整個訂單(而本公司接受該指示)，否則經考慮當時市況及市場常規後，尤其是當本公司合理認為該訂單根據當時的市況不能即時全數執行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如此行事。

5.5 交易日：除非客戶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明確的相反指示(而本公司接受該等指示)，否則客戶確認，本公司於某交易日收到的所有指示僅於該交易日(或本公司不時 決定的較短或較長期間)(「交易時段」)有效，若存在未履行的任何指示，均在發出該等指示的市場的最後交易日正式交易時段(在交易時段內)結束後失效。取消前有效訂單將持續有效以待執行，直至被客戶取消為止。該訂單可在取消之前的任何時間執行，而客戶同意承擔一切交易責任。

5.6 利息：客戶應按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任何帳戶內的所有逾期結餘或於任何時候結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的利息(包括客戶的判定債項產生的利息)，若本公司並無發出該等通知，則按本公司不時厘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利息應從相關到期日或其他要求付款之日起計，直至本公司全數收到實際及無條件付款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按日計算。逾期未付利息將每月按複利計算及利息本身將產生新的利息。

5.7 錄音和錄音帶：客戶確認，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電話對話可能在沒有自動語音警告提示的情況下被錄音，以便(尤其是)本公司核實客戶的指示。客戶同意，相關錄音帶

上的錄音或者錄音的文字記錄可以用作有關指示內容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

5.8 本公司之記錄不可推翻：客戶確認，本公司之簿冊、資料及記錄，如無明顯錯誤，均為有關事項的最終定論及在所有法庭及就一切目的而言，均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5.9 自行操作帳戶：客戶確認，客戶將自行(或通過其授權人士)操作本公司就本協議為客戶開立的任何帳戶。倘客戶擬委任協力廠商就本協議以任何方式代表客戶行事，客戶應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表格以委任該協力廠商，其條款及條件將附加於本協議之上，及視為本協議的一部分。客戶應確保任何獲委任協力廠商交易代表亦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已填妥及經簽署的本公司指定的客戶資料聲明。

5.10 價格：任何交易的實際買入及賣出價應在進行交易時厘定，而本公司或其代表于任何時間向客戶報價或提供的任何數位(其中一些數位可能是由第三方資訊或服務提供者提供給本公司)僅供參考，以及並不對本公司或客戶具有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有權按客戶的任何指示進行交易，即使相關投資產品的價格在接收指示之時至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實際進行交易之時已變得對客戶不利。

5.11 所有權：本公司無義務審查或核實任何投資產品的擁有權或所有權的有效性。

6. 交收

6.1 交收：除非另有約定或倘本公司已代表客戶持有足夠的投資產品、現金或其他資產以交收交易，否則客戶應在本公司就有關交易通知客戶的時間、地點、金額及方式：

(a) 向本公司支付或提供已過戶資金，或以交收交易所需的可交付形式向本公司交付相關投資產品；及

(b) 確保本公司將於適用交收日期或本公司就交收交易可能知會客戶的時間接獲已過戶資金或可交付的投資產品。

6.2 客戶未能交收：倘客戶未能遵守第 6.1 條(交收)，就交收任何交易之目的，本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損害本公司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及毋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或征得同意的情況下：

(a) 就買入或認購投資產品的交易，按本公司認為合理的價格，賣出或轉讓該交易所涉及的投資產品及／或賣出或轉讓任何帳戶中的任何其他投資產品以履行客戶的交收義務，並於任何帳戶收取或扣除任何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或

(b) 就賣出投資產品的交易，按本公司認為合理的價格，借入及／或買入相等於該交易所涉及的投資產品以履行客戶的交收義務；而在第 6.1 條(交

收)以外或作為替代，對本協議項下的合併及抵銷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享有追索權。

6.3 不執行交易的權利：儘管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且無須給予理由不執行以下方面的任何指示：

(a) 買入投資產品，除非客戶已向本公司提供已過戶資金，而本公司認為金額足以結清有關買入交易的相關買入價、費用及支出；及

(b) 賣出投資產品，除非客戶已向本公司存入有關投資產品以交收該賣出交易。

6.4 短欠：客戶以全面彌償基準對因本公司根據第 6.2 條(客戶未能交收)買入及／或賣出投資產品招致的損失及任何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所導致的任何短欠負責。

6.5 股票借貸：為方便客戶按時交收，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客戶借出投資產品，或代表客戶借入投資產品，以交收客戶的賣出指示。本公司亦可按其完全酌情決定的條款代表客戶或為客戶利益向或從第三方(僅為本條之目的，「第三方」)借出或借入投資產品，不論是以本公司、富途集團成員公司還是以其他名義。客戶應彌償本公司及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上述借貸安排所需的任何保證金、擔保、證券、或抵押品維持及開支。本公司不保證或擔保該等沽空安排的可用性或持續可用性。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或應第三方要求終止任何該等借貸安排，並立即要求交付或歸還涉及的投資產品。客戶必須遵從有關交付或歸還相關投資產品的任何要求。

7. 付款和客戶款項

7.1 向客戶付款：本公司應向客戶支付的所有款項應轉帳至客戶在開戶表格中指定的銀行帳戶，或根據本公司的選擇，通過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一種付款方式均構成本公司完全履行對該等付款的義務。

7.2 獨立帳戶：本公司從客戶收到的，或為客戶帳戶從任何其他人士收到的所有款項或其他財產(除非適用法規容許，或根據客戶的書面指示，或根據客戶不時給予本公司的常設授權，而該等指示或常設授權已為本公司所接受)均與本公司的自有資產分開，及支付予獨立帳戶。

7.3 客戶款項利息：本公司將以《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章)允許的任何方式處理由本公司持有客戶款項(定義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產生的任何利息，特別是，客戶同意本公司保留(為自身帳戶)該等利息。

7.4 香港以外執行的交易：儘管第 7.2 條(獨立帳戶)有所規定，就在香港以外執行的交易而言，客戶授權並指示本公司向本公司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金融機構 (可能或未必是持牌銀行)維持的任何信託帳戶，支付本公司為客戶及代表客戶從交易中不時收取的所有款項(減所有經紀費用及應計的其他適當費用)，儘管任何該等款額可為客戶或代表客戶再

投資於其他交易。

8. 結單及記錄

8.1 一般：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規向客戶提供與任何交易有關的成交單據或其他確認書，以及有關帳戶的戶口結單。

8.2 月結單：除非在特定月份內沒有與特定帳戶有關的交易，並且帳戶不存在任何未清餘額或持有任何持倉或投資產品，否則本公司亦將提供有關帳戶的月結單。

8.3 不可推翻性 / 客戶檢查：客戶應檢查本公司發出的每份帳戶結單(包括日結單及月結單)及記錄。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及戶口結單為當中所載事宜的不可推翻證據(明顯錯誤者除外)，並將視為獲客戶接納及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本公司於成交單據或交易確認書或帳戶結單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實際從客戶接獲書面通知，指稱存在任何遺漏或錯誤，否則，此後客戶不得對該等結單的準確性提出異議，並應視為已放棄提出該異議的權利。

8.4 單方面修訂：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單方面修訂任何該等結單或記錄而無須事前通知客戶。

8.5 未收到：若(a)未收到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戶口結單或交易記錄，或(b)客戶收到任何確認但並未發出有關指示，則(a)客戶應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收到結單或記錄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b)在收到該等確認後立即通知本公司。

8.6 交付方式：客戶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戶口結單及其他通知書(統稱「交易檔」)，並同意以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收取，包括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服務)收取。客戶可通過至少提前兩個月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公司可以接受的較短期限)，撤銷其同意以電子形式和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服務)接收交易檔。

8.7 衍生產品：對於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本公司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a)產品規格以及涉及該等產品的任何招股說明書或其他發行文件；及(b)有關保證金程式及未經客戶同意可能將客戶倉位平倉的情況的說明。

8.8 客戶的確認：如果客戶同意並接受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服務)(「訪問服務」)接收交易檔，則客戶確認其理解並接受以下安排：

(a) 使用訪問服務需要適當的硬體和軟體、互聯網以及客戶提供和指定的特定電子郵寄位址、行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電子位址，以接收本公司的電子郵件、短訊或其他電子通知；

(b) 互聯網、電子郵件、短訊和其他電子資訊服務可能會受到某些科技風險和幹擾；

(c) 如需撤銷對訪問服務的同意，客戶應按照第 8.6 條(交付方式)規定的方式預先發出通知；及

(d) 客戶可能被要求為以下方面支付合理的費用：

(i) 獲取不再可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服務)訪問和下載的任何交易檔的副本；或

(ii) 除請求訪問服務外，要求本公司通過其他方式向其提供交易檔。

9. 外幣

9.1 貨幣兌換：在不影響上文第 2.4 條(本公司拒絕的權利)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毋須給予任何原因下，拒絕客戶要求兌換貨幣或將一種貨幣轉為另一種貨幣以賣出或買入任何投資產品的任何指示，或在其他情況下拒絕為其他目的(包括為分派股息的目的)進行貨幣兌換。倘本公司接納客戶任何賣出或買入任何投資產品指示，或為任何其他目的進行任何貨幣兌換，進行有關貨幣兌換的成本及因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造成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全部撥歸客戶所有。本公司可於任何帳戶按本公司完全酌情厘定為當時現行貨幣市場匯率的匯率，兌換款項為任何貨幣及從任何貨幣兌換款項。該兌換可為下列目的進行：(i)執行任何指示或交易，或(ii)計算、清償、收回應收客戶的任何借項結餘或應付客戶的貸項結餘，或(iii)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9.2 人民幣：如有以人民幣計價的交易，客戶同意並確認知悉：

(a) 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且有可能不可兌換的風險；

(b) 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以人民幣計價的交易應以人民幣結算。

10. 投資產品的保管

10.1 一般：客戶確認及同意，根據本協議通過結算系統或在結算系統中不時獲得及／或持有的投資產品將在適用法規規限下及按照適用法規持有。

10.2 保管：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實體根據本協議持作保管的任何投資產品可由本公司酌情及在適用法規規限下：

(a)(如為可註冊投資產品)以客戶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名人名義註冊；或

(b)以安全託管方式記存於本公司在有關市場於本公司的有聯繫實體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為投資產品及相關檔提供安全託管安排的機構存置且指定為信託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

且在上述任一情況下，概不構成本公司作為無力償債或清盤用途的資產的部分，惟應於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員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後儘快退回予客戶。

10.3 託管人：客戶委任本公司作為客戶在本協議規限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託管人或代名人交付並獲接納的所有現金及投資產品的託管人。本公司有權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現金或投資產品存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公司或機構。該等現金或投資產品可能與本公司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或投資產品一並存托(但不會與本公司本身帳戶持有的現金或證券、合約或商品一並存托)。

10.4 彙集：當客戶的資產與其他人士的資產彙集及共同持有時，客戶的個人權益不可以獨立檔、記錄或擁有權或所有權證據予以識別，而客戶及其他人士可能須攤分存托資產的公司或機構失責產生的任何差額。

10.5 向客戶轉讓：受限於第 10.7 條(完全履行責任)的規定，本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儘快在客戶指示後：

(a) 促使不時於帳戶的任何投資產品以客戶或客戶書面通知本公司作為其代名人的人士的名義註冊，或倘如此指示，向客戶或代名人交付陳述或證明投資產品的檔，據此投資產品將不再於帳戶持有；及

(b) 從帳戶將客戶指示指定的任何金額轉撥至客戶指示的客戶銀行帳戶，而該轉撥將視為充分履行本公司向客戶作出付款的義務。

10.6 轉授 / 分託管人：受限於適用法規，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按第 2.5 條 (本公司的指派)所述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轉授 / 分託管人，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任何期間內都要履行本公司的託管和保管職責。

10.7 完全清償責任：本公司在第 10.5 條(向客戶轉讓)中的義務應受限於本協議的其他規定，特別是第 16 條(押記)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要求在客戶提取任何款項之前完全履行所有責任的權利。本公司可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在根據第 10.5條(向客戶轉讓)進行註冊或轉撥前，以帳戶結餘金額清償任何或所有負債，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客戶在根據第 10.5 條(向客戶轉讓)進行註冊或轉撥前支付有關款項。

10.8 表決權等：客戶在此授權本公司按照其與客戶投資產品有關的指示行事，包括行使投票權及投資產品所附帶的其他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拒絕根據任何指示行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本協議的任何規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本公司承擔通知客戶或就出席會議和在該等會議上表決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責任。除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其收到的與投資產品相關的通知、通訊、轉授書及其他文件無義務，或無義務向客戶發送該等文件或發出收到該等文件的任何通知。本公司有權就其根據客戶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10.9 股息等：本公司將向相關帳戶支付客戶與投資產品相關的所有股息、分紅、利息、息票或利益。

10.10 無通知義務或行使權利：在不影響第 10.8 條(表決權等)的一般性效力的前提下，如果客戶的投資產品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註冊

(但非以其他方式)，則本公司可以但並無義務：

(a) 將本公司收到的與該等投資產品相關的資訊、通知及其他通訊通知客戶(但無義務及時將該等資訊、通知及其他通訊轉發給客戶，以便客戶就投資產品中提及的任何事項向本公司發出指示，亦無義務調查或參與或採取任何積極行動，但根據客戶發出的具體指示(本公司接受該等指示)，並根據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條件、賠償及合理費用撥備進行的除外)，在未收到或延遲收到客戶發出的具體指示的情況下，不得採取行動，並且就相關事項的任何違約選擇權應適用；及

(b) 行使、認購、採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客戶投資產品相關的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的權利或新事項，除非本公司已實際收到客戶的相反指示(且本公司接受該等指示)，但本公司不會採取根據適用法規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有義務披露權益的任何行動。

10.11 進一步行動：客戶授權本公司及其代名人在提供託管服務時，採取一切為遵守任何適用法規所需的行動，包括就帳戶內的現金或投資產品代扣代繳及／或支付應付的稅款或稅項。客戶確認，對於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與投資產品相關的任何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付款，本公司及其代名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10.12 投資產品的返還：無論因何種原因終止安全託管服務，本公司有權將託管的全部資產返還給客戶，所有風險和費用均由客戶承擔，包括將與本公司最初託管或接受的投資產品序號或標識不一致的投資產品返還給客戶。

10.13 無託管：提供安全託管服務並不使本公司成為客戶或任何客戶資產的受託人，除非任何該等資產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名人的名義註冊，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僅作為被動受託人行事。除本協議規定的義務外，本公司就客戶資產不承擔任何其他義務。

10.14 客戶責任：投資產品轉讓時，客戶應負責安排第三方將投資產品交付給客戶或接收客戶的投資產品，且任何手續費、轉帳費或託管費等均由客戶承擔。

10.15 相同類別和面額：本公司在履行交付、以安全託管或其他方式持有、或以客戶名義註冊客戶或代表客戶購買或取得的投資產品的任何義務時，應交付、持有或以客戶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註冊與最初存放在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客戶取得的投資產品具相同類別和面額的投資產品。

10.16 客戶風險：根據本協議存放於本公司和／或其代名人或本公司和／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投資產品應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種類的風險為任何該等產品投保，該等義務應由客戶自行承擔。

10.17 處置：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第6(3)條的規定，本公司獲授權處置客戶的任何證券或押記資產，以結算客戶或代表客戶欠本公司或第三方的任何債務(且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待處置的證券或押記資產)。

11. 傭金、收費和支出

11.1 傭金及收費：客戶應就本公司在本公司提供的收費表中指明或不時另行通知客戶的本公司服務(包括提供電子服務)，支付傭金、費用、收費、經紀傭金溢價或其他報酬。客戶同意，在收費表及其他地方中指明客戶需向第三方支付的款項(「第三方費用」)可能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付至本公司、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他人士帳戶的費用。客戶進一步同意，本公司有權保留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一部分第三方費用。對於某些產品，公司可能會收取基於多種構成因素計算而得的費用，但此收費模式無意直接轉嫁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的回扣。收費表中轉嫁給客戶的成本可能高於公司支付的成本。如果該收費模式/混合費率導致差異，公司(及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保留超額費用，但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不足費用。本公司保留修改其費用表及不時發出的其他通知的權利。

11.2 維護費：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期間內向無交易活動的任何帳戶按月收取維護費，本公司將通知客戶該相關收費。

11.3 費用及開支：客戶須就本公司就交易、帳戶及／或提供服務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應付予任何經紀人、託管人、代理人及代名人的費用、印花稅、過戶費、登記費、稅項、股票結算費、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徵收的征費、利息及其他手續費或開支，負全面彌償責任。

11.4 資金轉帳手續費：客戶同意，如因任何由客戶發起的資金轉帳而引致需要向客戶收取行政費、匯款手續費及銀行代理費，將由客戶承擔。客戶亦同意，如有任何向富途支付的款項或當客戶將資金轉帳到帳戶時，必須先扣除所有收費及應收費用。客戶授權本公司代表支付任何該等收費(如需要)。

11.5 從帳戶中扣款：本公司獲客戶授權，可隨時向任何帳戶收取或從任何帳戶中扣除傭金、費用、收費、經紀傭金、酬金、稅費、預扣稅、征費、稅項及客戶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11.6 全額支付：客戶應在到期日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以立即可用的資金(或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並可接受的其他資金)並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的貨幣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不得進行任何扣除、抵銷、反訴、預扣或設定任何種類的條件，但如果法律強制客戶進行該等預扣，則客戶應支付的金額應予以增加，以使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淨額等於如未預扣則本應收到的金額。

12. 稅項

12.1 客戶責任：客戶全權負責處理並履行所有適用法規項下的所有稅務問題、責任和義務。客戶應向稅務顧問尋求獨立稅務專業意見，據以確定自己的納稅情況、責任和義務。本公司不對客戶的任何稅務、負債或義務提供諮詢或處理服務。

12.2 提供資訊要求：經本公司合理要求或稅務機關和／或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其他機關要求，客戶應簽署並提交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表格、證明或檔，並

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必要資訊和協助(包括與共同報告標準相關的資訊和協 助)。

12.3 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在不影響第 12.2 條(提供資訊要求)的情況下，客戶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要求的資訊、檔和證明，以履行適用的跨司法轄區稅務合規規則規定的義務。這包括但不限於：

(a)「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指：

(i)《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及其修訂)第1471 條至第 1474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後續版本；

(ii) 政府與監管機構就第(i)段達成的(包括香港政府簽訂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iii) 本公司與美國國稅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第(i)段或與第(i)段相關簽訂的協議；

(iv) 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任何上述規定通過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解釋或慣例；及

(b) 稅務資訊共用安排，指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及相關規章制度項下的義務，以及影響本公司的其他國際交流安排。

12.4 彌償：在不限制客戶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原則下，客戶應按要求就因客戶指示、帳戶或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因客戶未能遵守本第 12 條款的規定)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稅款及征費)向本公司、富途集團及其各自代理人作出賠償。

13. 金錢和非金錢利益

13.1 金錢利益：客戶確認，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人士(包括富途集團成員)可從經紀商、產品發行人或其他第三方處獲得並保留金錢利益。

13.2 不可量化：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人士(包括富途集團成員)可獲得並保留金錢利益，該等金錢利益的金額在交易達成之前或交易達成之時不可量化。

13.3 非金錢利益：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人士(包括富途集團成員)可能從經紀人、產品發行人或其他第三方獲得並保留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人士認為適當的非金錢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贊助、廣告、研究分析、差旅、住宿和娛樂。

13.4 獨立性：除非本協議或本公司另有規定，本公司是獨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

(a) 本公司並無收取由其他人士就我們向客戶分銷任何投資產品而提供的費用、傭

金或任何其他金錢收益；及

(b) 本公司與產品發行人並無任何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或並無從任何人士取得任何非金錢收益，而該等聯繫、關係或收益可能損害本公司的獨立性，使本公司偏向任何特定投資產品、任何投資產品類別或任何產品發行人。

14. 電子服務

14.1 電子服務：本公司可不時完全酌情決定向客戶提供某些電子服務。如若如此，則本第 14 條應適用。

14.2 正確輸入及信賴：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依賴正確輸入的登錄識別碼及密碼，以確定給予本公司的任何指示是否為客戶的指示，並依該假設行事。客戶應對透過電子服務輸入所有資料及透過使用電子服務向本公司發出的所有指示承擔全部責任，即使該等資料或指示可能是由經授權或未經授權代表客戶發出該等指示的第三方發出。客戶承諾，如在使用登錄識別碼和密碼登錄時有任何困難，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14.3 個人：客戶應為其登錄識別碼和密碼的唯一授權使用者。

14.4 保管：客戶對其登錄識別碼和密碼的保密性、安全性和保管負全部責任。客戶承諾，若客戶懷疑該登錄識別碼或密碼已被洩露、遺失、被盜或未經授權使用，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14.5 禁止性規定：客戶使用電子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a) 未經本公司明示書面同意，以任何方式翻錄、轉發、散播、出售、發佈、刊登、廣播、傳閱、利用(無論是為商業利益還是其他目的)從電子服務獲得的或通過電子服務獲得的資訊及／或報告，且不得將資訊用於任何不正當或非法目的或違反適用法規；

(b) 進行任何添加、修改、調整或變更，以篡改任何部分或破壞於電子服務上或通過電子服務可獲得的任何資訊或服務；

(c) 允許將任何設備或軟體以任何方式連結或通信，或與任何其他服務或系統結合使用，使得從本公司獲得的任何資訊和／或報告可能被該等設備或軟體取用、使用、存儲或重新分發；

(d) 以本協議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佈的其他指示所規定的之外的方式使用電子服務下可用的設施。

14.6 暫停和終止：本公司可按其完全和絕對酌情權，不時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

(a) 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電子服務的運行和／或該等電子服務的使用條款；

(b) 暫停或終止客戶訪問或使用電子服務；及 / 或

(c) 停用登錄識別碼及密碼，並無須就客戶因上述任何行動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收費或開支對客戶負責。

14.7 固有漏洞：客戶接受並確認，電子系統和技術(包括電子服務及本公司使用的其他系統和技術)在本質上容易出現駭客攻擊、中斷、延誤或故障等現象。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保證電子服務不會出現錯誤、攔截或中斷。如電子服務不可用，客戶必須自行採取後備方案以發出指示。

14.8 責任限制：本公司對客戶使用電子服務所引致或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收費或開支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

(a) 丟失或未經授權使用登錄識別碼或密碼；(b)未經

授權使用或訪問電子服務；或

(c)無論出於何種原因，電子服務的任何延誤、錯誤、失敗或無法訪問或不可用。

14.9 知識產權

(a)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或某些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合作夥伴或保薦人)(合稱為「權利持有人」)是通過電子服務提供和電子服務上發佈的材料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或被授權人。這些內容受到全球版權法和條約的保護。所有此類權利一律保留。

(b) 在使用電子服務時，客戶同意不作出任何會違反、侵犯、損害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權利持有人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網站及軟體的所有部份(「知識產權」)的事情，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障及保護此等知識產權。由電子服務提供或產生的資訊或報告中的所有知識產權(不論是版權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均純粹歸屬於及將保留為相關權利持有人的專有財產。

(c) 如未事先獲得相關權利持有人許可，客戶不得上傳、發表、翻錄、轉發、 傳播、出售、發佈、廣播、傳閱、利用或分發通過電子服務提供而受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公開權和私隱權)保護的任何資料、軟體或其他材料，也不得將其或其任何部分用於個人使用或其日常業務以外用途。

15. 留置權

15.1 一般留置權：在不影響在本協議項下授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力、許可權、權利和補償的情況下，在欠付本公司、其代名人及富途集團的所有款項均已被全額支付或清償之前，本公司有權以留置權的形式保留並預留所有款項、投資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或代表

客戶購買的或客戶擁有帳戶權益的任何及所有投資產品)以及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持有的客戶的其他財產，無論是為保管還是為其他目的持有，還是根據本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有權收取、以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的價格出售或變現該等款項、投資產品和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並使用扣除費用後的收益清償客戶欠付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款項。經本公司要求，客戶應執行和進行所有必要的轉讓和事項，以將該等款項、投資產品和財產的法定所有權歸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主體，並自行承擔費用和支出。

15.2 無產權負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押記其在本公司為其帳戶所持有的任何款項、投資產品和 / 或其他財產中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和權利主張，或在此之上設立或允許產生或存在任何性質的任何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就此授予或意圖授予選擇權。

16. 押記

16.1 押記：考慮到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特此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向本公司抵押其目前和未來在所有押記資產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利主張和權益，作為客戶到期準時支付及清償所有負債以及履行不時出現的所有其他義務的持續擔保。如果設定的擔保由於任何原因作為第一固定押記無效，則該擔保應作為第一浮動押記生效。本第 16.1 條設立的任何浮動押記應在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時自動轉換為具體的固定押記(在一般法律項下發生浮動押 記的情況之外且在不影響該等情況的情況下)。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本 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且不時通過書面通知客戶的方式，就該等通知中指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押記資產將任何浮動押記轉換為固定押記。

16.2 無責任：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代名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對為強制執行抵押品之目的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無論該等損失是否已經造成或產生，無論該等行動是否可以或本可獲得更好的價格，亦無論該等損失是否可以通過推遲或提前採取該等行動的日期而減少或避免。

16.3 損失和責任：若本公司佔用或按照屆時的市場價格向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他方出售或處置押記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不會：

(a) 以任何方式對以任何方式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及

(b)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富途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利潤承擔責任，且不得將其視為對押計資產的絕對佔用或喪失抵押品贖回權，以排除客戶以及其在其中的權益，除非本公司另行通知客戶(無論是在相關佔用或喪失抵押品贖回權之前還是之後)。在此情況下，任何該等佔用或喪失抵押品贖回權應被視為按公允市場價值出售押記資產，負債應減去相當於該等出售收益的金額。

16.4 持續擔保：抵押品應為持續擔保，即使帳戶有任何中期付款或結算，或全部或部分債務已獲清償，亦無論任何帳戶已關閉(而其後重新開立)，或客戶隨後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開立任何帳戶。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即使本協議終止，抵押品仍應存在並繼續

具有充分效力，直至客戶已完全清償所有負債為止。

16.5 附加權利：第 16.1 條(押記)中設立的押記應作為本公司目前或將來就負債可能持有或採取的任何其他擔保、保證或賠償的補充，不影響該等其他擔保、保證或賠償，也不受其影響，並可由本公司在不事先追索任何該等其他擔保、保證或賠償的情況下強制執行。

16.6 暫記帳戶：根據抵押品變現的任何款項可存入本公司開立的暫記帳戶的貸方，但條件是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在不承擔任何義務的情況下同時將該等款項或款項的任何部分用於或用於清償負債。

16.7 解散無效：抵押品不得因本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因客戶的解散或無力償債而解除。如客戶為商號，而商號已拆夥，在收到實際拆夥通知前，抵押品對以該商號名義所欠本公司之一切債務，應繼續有效；如商號拆夥僅因引入一名或多名合夥人而引致者，則除當時已拆夥之商號之債務及責任外，抵押品亦對由新合夥人所組成之商號同樣適用，一如商號之組織無任何變更。

16.8 客戶承諾：客戶向本公司承諾：

(a) 其不會在任何押記資產或任何帳戶上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但依法產生的任何產權負擔除外)或處置任何押記資產或任何帳戶，但本協議中規定的除外；

(b) 客戶應將押記資產的所有證書、文書和所有權證明連同(如適當)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必要的轉讓表格存放於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地方；

(c) 客戶應簽署並交付本公司為完善其所有權或歸屬或使本公司能夠歸屬押記資產的全部利益(以客戶為受益人)之目的而可能不時要求的進一步 轉讓、押記、授權及其他文件；

(d)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客戶不得提取或試圖提取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押記資產；及

(e) 客戶不得採取可能損害抵押品效力的任何行動，或不得不採取行動，導致可能損害抵押品效力。

16.9 無限制：任何適用法規對任何直接或其他出售權、收益的使用，或對任何其他權利，或對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的合併施加的任何限制不適用於抵押品、本公司、或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擔保。

16.10 授權書：客戶以擔保方式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及其任何代表或附屬代表 (分別)為客戶的真實合法代理人(有全權委任替代人及再授權，包括有權授權如此委任的人就抵押品作出進一步委任)，代表客戶及以客戶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蓋章、交付、行使及以其他方式完善及作出下列所有安排、行動及事項：

(a) 客戶本身就抵押品所能作出的；

(b) 客戶根據抵押品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作出的；及／或

(c) 在本公司看來，為或就充分行使抵押品授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使抵押品條款具完全效力的權利而可能另外需要作出或被視為適合或適當的。

本授權書隨附權益，不可撤銷，在任何負債存續期間，本授權書不可撤銷。客戶認可並確認，並同意認可並確認根據本第 16.10 條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替代人或附屬代表)可合法簽署、蓋章、交付、行使或作出的任何協議、行動或事項。

16.11 不得撤銷：撤銷、解除或結算抵押品的條件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負債作出的任何擔保、處置、付款或清償不會因任何原因而被撤銷、減少、要求退還或償還，如果該等條件未獲滿足，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抵押品，如同該等撤銷、解除或結算未發生。

16.12 復原：如果本公司認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支付的款項能夠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作廢(在客戶清算或其他情況下)，則該款項不應被視為已支付。此外，本公司可按其完全酌情權就要求撤銷、減少或償還任何付款、擔保或其他處置的任何權利主張作出讓步或妥協。

16.13 良好擁有權：客戶陳述並保證，押記資產由客戶實益擁有，客戶擁有良好擁有權和所有權，以將投資產品存放於本公司、其代名人或富途集團成員公司，該等資產目前及將來均不附帶任何種類的任何留置權、押記或產權負擔，目前及將來均不受限於任何選擇權，抵押品中包含的任何股票、股份及其他投資產品目前及將來均全額支付。

16.14 權利的行使：在本公司執行其在任何抵押品下的任何權利之前，(i)本公司有權(僅在向客戶發出通知的前提下)行使與押記資產相關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以保護押記資產的價值；及(ii)除非此等條款另有規定，客戶可指示行使附加於押記資產或與押記資產相關的其他權利，但此舉不得與客戶在本協議其他義務有所矛盾，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就抵押品的權利。

16.15 抵押品的保護：如果任何人就本協議所載的任何事項或全部或任何部分抵押品針對本公司或客戶提起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式或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要求，本公司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合理措施，包括拒絕向客戶支付或交付構成抵押品一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款項，以及取消或不遵守客戶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抵押品可能已發出或可能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本第 16.15 條的任何規定均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有義務就與本協議或抵押品相關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式、權利主張或要求採取任何措施。

16.16 股息：客戶可收取的構成抵押品全部或一部份的任何股息、分派、利益、款項、權益，客戶須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並須在本公司要求時支付予本公司。

16.17 不得放棄和無效：抵押品不得因本公司未取得任何擔保或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擔保的無效性、非法性或不可強制執行性，或因本公司就向客戶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預付款

的用途而訂立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協議而受到影響。

16.18 延長：如果客戶根據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所聲稱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如有效或可強制執行，該等義務或責任將由第 16.1 條(押記)所設定的押記所擔保)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份對客戶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包括客戶權力的任何缺陷或不足或欠缺，或任何不正常或不當行使權力，或任何聲稱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違反或缺乏授權，或任何法定限制(不論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 347 章)還是其他方式)或其他缺乏能力的情況，或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無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或如果客戶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沒有或不再有法律責任履行其在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中承擔或聲稱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則第 16.1 條(押記)中設立的押記應延長，以擔保該義務或責任或聲稱的義務或責任，如同該等義務或責任全部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16.19 客戶重組：客戶或負債可能隨時作為抵押品的人或其他組織的組成發生變更，不影響抵押品的有效性或解除抵押品。如果客戶為合夥企業，在商號拆夥的情況下，抵押品應適用於擔保該商號或以該商號的名義發生的對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和負債，直至本公司收到實際解散通知。但如商號拆夥僅因合夥人或新合夥人加入而引致者，除舊商號之債務及負債外，抵押品仍應繼續有效，而「負債」之定義，亦適用於由新商號所欠下或引致之所有款項及負債，一如商號之組織維持原狀。

16.20 抵押品不受影響：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抵押品及其擔保的金額不會以任何方式受到以下各項的影響：

(a) 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或將來在本協議項下或與本協議相關持有的任何其他擔保、保證或賠償，或任何其他責任；

(b) 對任何擔保、保證或賠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變更、修訂、放棄或解除；

(c) 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強制執行或不強制執行或解除任何擔保、保證或賠償或其他檔(包括第16.1 條(押記)中設立的押記)；

(d) 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給予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時間、寬限、棄權或同意；

(e)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客戶提出或未提出支付本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的任何要求；

(f) 客戶資不抵債、破產、死亡或精神失常；

(g) 本公司可能與任何其他人進行的任何合併、兼併或重組，或本公司的業務、財產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出售或轉讓給任何其他人；

(h) 客戶在任何時候針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主張、

抵銷或其他權利的存在；

(i) 本公司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達成的任何安排或妥協；

(j) 本協議的任何規定或任何擔保、保證或賠償(包括第 16.1 條(押記)中設立的押記)或任何一方在本協議或任何擔保、保證或賠償(包括第 16.1 條(押記)中設立的押記)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存在任何缺陷，無論是基於越權，不符合相關人士的利益，未由任何主體正式授權、簽署或交付，還是由於任何其他原因；

(k) 根據有關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的任何法律可予撤銷或受其影響的任何協議、擔保、保證、賠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或客戶以誠信態度對任何該等協議、擔保、保證、賠償、付款或其他交易給出或作出的撤銷、結算或清償，而任何該等撤銷、結算或清償應被視為相應地受到限制；或

(l)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未作出或疏忽的任何其他事項，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項，若無本條款規定，其可能會損害或影響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

17. 客戶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只要客戶於本公司維持任何帳戶及針對客戶向本公司發出的每項指示，客戶作出本條所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17.1 法人客戶：若客戶為法人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客戶聲明及保證其為依其成立地法律正式成立或組成(視乎情況而定)及有效存續之法人團體，並有充分權力及法律能力根據客戶成立或組成之公司章程之條款簽訂本協議及履行其於本 協議項下之義務；且客戶提供予本公司的有關同意簽署本協議之決議之核證副本，是於本協議簽署日或之前依其公司章程之規定，在其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視乎 情況而定)正式召集及召開之會議上正式通過，且具全面效力和全面生效。

17.2 個人利益：除非本公司另行明確准許，否則客戶為就每項交易發出指示的最終責任人，並將獲得每項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和 / 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並以相關投資產品和帳戶的主事人和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單獨交易，除客戶外，任何人對相關投資產品或帳戶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17.3 能力：客戶擁有並將擁有完全的權力和能力訂立本協議、與本公司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履行其義務，開立並運營每個帳戶，發出指示，並進行每項交易。

17.4 真實資訊：由客戶或其代表在開戶表格或其他方面不時提供的與本協議相關的資訊在各方面均真實、完整和正確。客戶承諾，如果該等資訊有任何變化，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17.5 良好擁有權：對於客戶向本公司交付的所有投資產品及其他資產(為任何目的)、指示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所有投資產品及其他資產， 客戶作為實益擁

有人並無產權負擔。本公司無義務檢查或核實任何該等投資產品和資產的所有權，本公司對該等所有權的任何欠妥不承擔任何責任。

17.6 同意：客戶為簽署本協議、在任何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及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可能需要的所有同意或授權均已獲得並具全面效力和全面生效。

17.7 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本協議構成對客戶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並可根據其條款執行。

17.8 適用法規：本協議及其履行和本協議包含的義務目前和將來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客戶備忘錄和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細則(如適用)，亦不會構成對約束客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違反或違約。

17.9 風險披露聲明：客戶確認已向其提供一份其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的協議，並應邀閱讀本協議的條款。客戶聲明已充分理解本協議全部內容，已閱讀並理解本公司附表 I(風險披露聲明)及提供給客戶的其他相關風險披露聲明，已獲邀提問，及明白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意見並充分接受有關投資產品與交易的風險。

17.10 客戶資料：經本公司要求，客戶應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為開立、維持、操作及／或關閉任何帳戶之目的而要求的有關客戶及各獲授權人士之身份、客戶之財務狀況及資金來源或其他相關事項之資料及文件。客戶同意，在本公司收到客戶有關開戶表格更改的通知之前，本公司可依賴於在開戶表格中提供的資料。客戶同意在當客戶資料或不時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變化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時更新相關資料。如客戶或其代表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或與任何帳戶有關的任何協議提供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客戶應及時書面通知本公司。

17.11 進一步保證：客戶向本公司承諾，為履行及執行本協議，採取或簽署本公司要求的且本公司合理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任何行動、契約、檔或事項，包括簽署一份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委任本公司為客戶的法定代理人，代表客戶採取及簽署所有該等行動、契約、檔或事項。

17.12 批准：客戶同意採取及簽署必要的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行動、事項及檔，以批准或確認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中的任何人所指示的任何其他實體通過適當行使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訂立的或與帳戶有關的任何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權力所進行的事項。

17.13 無力償債：如客戶為個人，尚未破產或提出破產呈請；亦無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提出或獲批准有關客戶的自願安排或臨時命令。客戶為公司或合夥企業時，並無作出、提出、通過或召開有關客戶清盤、破產、解散、管理或其他類似事項的命令、呈請、決議或會議。

18. 客戶資料、個人資料及披露

18.1 資訊提供：客戶應在開戶時按照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和格式完成操作，同時應本公司

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資訊。

18.2 進一步資訊：應本公司合理要求，客戶同意立即(i)向本公司提供客戶的財務報表；(ii)向本公司披露客戶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更；(iii)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關於客戶的資訊(包括個人資訊)；(iv)在客戶就本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方面不再真實、完整、最新或準確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v)在發生違約事件時書面通知本公司。

18.3 依法披露：客戶確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規、監管機構及／或交易所可能要求或要求披露與客戶、其授權人士及／或帳戶有關的個人及其他資料。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及富途集團成員公司，無須經客戶通知或同意，即可根據適用法規，向有關機關或人士(包括香港監管機構)披露及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所有有關客戶、其授權人士及／或帳戶的資料及檔。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客戶同意，若本公司收到任何有關監管機構的查詢，客戶應依本公司要求(該要求應包括有關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於該等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規定的期限內，按照該等監管機構的要求，直接向本公司或該等監管機構提供任何有關客戶及／或任何最終受益人的資料。客戶不得要求本公司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披露所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客戶應按要求補償本公司及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為滿足披露要求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和支出(包括全額彌償的法律費　用)。

18.4 一般披露：受限於第 18.3 條(依法披露)的規定，本公司將對關於客戶和帳戶的資訊保密，但客戶授權本公司(i)向本公司認為適合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和／或驗證所提供資訊的任何主體披露相關資訊，(ii)向本公司的審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任命的任何經紀人、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披露相關資訊，(iii)向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的代名人和轉授人披露相關資訊，(iv)向本公司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義務(無論是根據本協議還是其他方式)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披露相關資訊，(v)向任何相關市場資料服務提供者或交易所披露相關資訊，以使本公司能夠遵守其與相關市場資料服務提供者或交易所之間關於市場資料使用的授權合約，及(vi)根據本公司不時修改的本公司私隱政策聲明披露相關資訊。對於根據本第 18.4 條進行的任何披露而引起的任何後果，本公司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18.5《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確認其已閱讀並完全接受本公司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規定(包括以該聲明中指定的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該聲明的複印本可在以下網址獲得： https://www.futuhk.com/about/privacy- policy?lang=zh-hk。客戶明白，公司的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可能由公司不時修改。建議您定期在公司網站上查看該文件的最新版本。

18.6 不披露要求：如果不披露、保密、機密、資料私隱或其他類似的適用法規就本協議項下要求客戶披露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規定了不披露義務，但允許客戶放棄該等要求或尋求同意該等披露，則應視為客戶已放棄該等要求，且客戶應盡最大努力取得該等同意。

18.7 認證機構：在不影響第 2.8 條(授權書)的情況下，客戶同意並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本

公司並賦予其全面的權力及許可權作為客戶的真正及合法受權人(在適用法規充分許可的範圍內)，為客戶及代表客戶向相關認證機構申請電子證書以開立和／或維持帳戶，包括但不限於以客戶名義或以本公司自身名義採取和簽立本公司認為為遵守其法律和監管義務所必需或必要的任何行動及任何檔或文書， 以及接收、保管、使用和銷毀該等認證機構發送給客戶的任何私密金鑰。

19. 客戶身分規則和指明中介人

19.1 客戶身分規則：

(a) 客戶須應本公司要求立即告知本公司負責發出與交易有關的指示的個人或實體(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身份、位址、職業和聯繫方式，以及將獲得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和／或承擔其商業和經濟風險的個人或實體(法人或其他組織)。

(b) 對於集體投資計畫或委託帳戶，(a)段中所指的「實體」是指集體投資計畫或帳戶，而非對該集體投資計畫或帳戶擁有實益權的人(如單位信託的份額持有人)。

(c) 如果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畫、委託帳戶或委託信託進行交易，當客戶全權代表該計畫、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儘快通知本公司。在客戶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知會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位址、職業及聯繫方式。

(d) 如果客戶知道其客戶正在充當其基礎客戶的中介人，而客戶並不瞭解其交易的基礎客戶的身份、位址、職業和聯繫方式，客戶確認：

(i) 已與其客戶訂立安排，使客戶有權要求立即從其客戶處獲得(a)段和(b)段所述的資訊，或促使客戶獲得該等資訊；及

(ii) 如本公司就某項交易提出要求，其將立即向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索要(a)及(b)段所述的資訊，並在從其客戶處收到後儘快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該等資訊。

(e) 客戶確認，在必要時，其已從其客戶、集體投資計畫、委託帳戶或委託信託(交易可能為彼等帳戶進行)處取得所有相關同意或豁免，以便向相關監管部門披露該等客戶、集體投資計畫、委託帳戶或委託信託，任何上述交易的最終受益人，以及發出交易的人(如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資訊、聯絡資訊。

(f) 客戶授權本公司在相關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供本第 19.1 條所列的資料。

(g)即使本協議終止，本第 19.1 條應持續有效。

19.2 指明中介人

如果客戶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件 2 第18(3)條含義內的「指明中介人」，並同意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附件2 第18(1)(a)條為本公司執行任何相關的盡職調查措施而成為本公司的中介人(「指明中介 人」)，客戶承諾：

(i) 維持內部政策、程式和控制，包括對客戶及其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以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法規和準則；

(ii) 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件 2 第2 條中客戶盡職調查措施，確保其合規；及

(iii) 經海外或本地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要求，立即提供在開展客戶盡職調查措施的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檔或任何資料或資訊的記錄。

(b)指明中介人確認，本公司依賴指明中介人開展相關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指明中介人同意賠償本公司與指明中介人履行其在本第 19.2 條項下的義務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相關或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引起的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權利主張、要求、損失、損害、稅項、費用、收費和支出，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害。

19.3 許可和授權：如果第 19.1 條(客戶身分規則)或第 19.2 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適用於客戶，則只要客戶在本公司開立任何帳戶，並針對向本公司發出的每項指示，客戶陳述並保證，如適用法規要求，其已獲得適當許可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以擔任中介人並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

20. 客戶對權益披露的責任

20.1 披露：客戶確認，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任何適用法規對客戶施加的向任何適用交易所、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披露任何性質的權益(不論個人、公司、家庭或其他)的任何義務。客戶需特別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XV 部與《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規定。謹提醒客戶，客戶應單獨負責遵守或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產生的、與本公司代表客戶開展的任何事項或客戶要求代表客戶開展的任何事項相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客戶確認，其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包含的規定，客戶將始終遵守或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從而確保本公司根據或擬根據客戶的說明或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不會導致違反或違背《證券及期貨條例》。

20.2 無告知責任：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無責任告知客戶任何披露義務，無論該等義務是普遍產生的還是由於本公司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持有投資產品或由客戶或代表客戶以其他方式導致的。該等披露義務為客戶的個人義務。除本協議明文規定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聲明外，本公司無義務以任何形式或於任何時限前發出有關客戶或客戶代表持股的通知。因客戶或其他人士未能或延遲根據任何適用法規披露權益而引致客戶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本公司概不負責。如因客戶未能或延遲根據任何適用法規披露權益而引致本公司蒙受或發生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客戶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20.3 美國人士：如果客戶(a)為美國人士，或(b)收購或持有由美國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為美國人士經營任何帳戶，或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客戶必須立即告知本公司。如果客戶為美國人士或成為美國人士，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就任何投資產品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或所有服務。本公司亦有權暫停或終止相關帳戶。對於客戶可能就該等暫停或終止發生或遭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費用、收費或支出，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本公司有權代表客戶進行或辦理與該等投資產品有關的任何稅務申報。

21. 公司的權利和補償

21.1 違約：下列每一事件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a) 客戶或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的任何保證人或擔保人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自願或強制進入清算程式，或就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就其清盤或類似行動提出或被提出申請，或(自願或非自願地)成為任何法律項下的任何同等或類似程式的當事人；

(b) 客戶(如為個人)死亡，或被司法宣告為精神錯亂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如為公司或合夥企業)解散，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達成協議或和解，或停止或可能停止償還其債務；

(c) 本公司認為客戶違反本協議或其與本公司或富途集團成員公司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款；

(d) 客戶或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的任何保證人或擔保人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責任(無論是否與任何交易有關，包括未能支付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

(e) 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在任何方面不完整或不真實；

(f) 就任何客戶資產或帳戶發出執行令或扣押令或同等或類似命令，或作出或執行任何判決；

(g) 產權負擔持有人接管客戶的業務、資產或收入的任何部分，或就此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就客戶的任何財產作出、執行或提起扣押、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式，且未在 7 天內全部移除、解除或支付；或

(h) 就客戶或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管理人、清算人或類似人員，或作出行政命令；

(i) 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客戶之任何帳戶有借方結餘；

(j) 客戶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包括任何交易所的細則、規則或規例；

(k) 客戶簽署本協議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被全部或部分撤銷、暫停、終止或不再完全有效；

(l) 發生本公司自行認為可能損害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的任何事件，包括發生對本公司不利的任何市場情況；

(m) 本公司自行認為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n) 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根據第27 條(終止)或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終止；

(o) 客戶轉讓或聲稱轉讓本協議任何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利益；

(p) 就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的負債、義務或責任而設立的任何擔保或其任何部分被宣告無效、停止有效、受到損害或受到不利影響，或任何人士就該等擔保所包括的任何資產或財產而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該等資產或財產的市值惡化、下降或貶值；

(q) 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帳戶中的任何金錢、資金、投資產品或其他資產主張權利、權利或權益；

(r) 客戶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

(s) 本公司自行認為，客戶的公司結構、業務、資產、財務或一般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不利變化；

(t) 客戶不同意本公司根據第 36.2 條(修訂)對本協議所作之修訂，或本公司及客戶未能解決客戶根據第 36.2 條(修訂)所提出之異議；

(u) 客戶履行其在任何投資產品和／或本協議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不合法；

(v) 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提供任何服務不合法；

(w) 儘管未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行使其在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力，以獲得自身的保護；及

(x) 客戶未能履行其結算的義務或支付任何其他應付給公司的款項。

21.2 補償：在不影響本公司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前提下，如果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在不事先向客戶發出要求、電話或通知的情況下：

(a) 客戶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應按要求立即支付，不時未償還的款項將按第5.6 條(利息)規定的方式計息；

(b) 本公司進一步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對客戶未履行的任何義務(無論是為付款還是其他目的)應以客戶已全面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對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義務為前提；及

(c) 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在不進一步發出通知、要求或征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

(i) 終止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ii)強制

執行抵押品；

(iii) 關閉或暫停任何或所有帳戶；

(iv) 以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佔用、出售、變現、贖回、清算、轉讓、抵銷、處置或另行處理任何款項、押記資產、任何帳戶中的投資產品及本公司持有的客戶其他財產，並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和費用，且本公司無需就客戶發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v) 合併或整合客戶在本公司(包括帳戶)、其代名人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性質的帳戶；以及將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欠客戶的任何責任和義務與客戶的任何責任相抵銷(在每種情況下(但不影響第 29 條(合併、併入和抵銷))。本公司被授權使用任何該等帳戶的結餘金額購買為實現該等抵銷或使用而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貨幣；

(vi) 暫停或終止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服務；

(vii) 取消客戶所有或任何未完成或未執行的指示；

(viii) 修改、變更、撤回、停止或取消分別給予或授予客戶的任何授信、預付款、信用或貸款或其任何部分；

(ix) 要求支付、償還或清償客戶欠本公司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的金額、利息、款項或資金；

(x)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訂單或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

(xi) 關閉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任何或所有合約，並代表客戶收取貨物；

(xii) 代表客戶行使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合約；

(xiii) 通過購買和／或借用投資產品彌補任何淡倉；

(xiv) 在適用的情況下，買入任何帳戶之前賣空的投資產品；

(xv) 通過出售、變現、贖回、轉讓或處置投資產品，清算在本公司的任何長倉；和／或

(xvi) 以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價格或條款，平倉或清算客戶在任何帳戶中任何投資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未平倉持倉。

21.3 收益的使用：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將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淨收益(扣除行使本協議授予其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本第 21 條(本公司的權利和補償))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和支出)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順序或方式用於清償客戶屆時未償還的負債。

21.4 絕對酌情權：本公司對行使本協議授予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第 21 條(本公司的權利和補償))的所有相關事項擁有絕對酌情權，並且可以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和任何方式，單獨或共同佔用、出售、變現、贖回、清算、轉讓、抵銷、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的任何投資產品或其他資產。

21.5 短欠：客戶應對本公司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後可能存在的任何短欠以及本公司發生的任何相關費用和支出承擔責任(包括全額彌償的法律費用)。經要求，客戶應立即向本公司支付等於該等短欠的金額以及本公司為該等金額提供資金的費用，以及自要求之日起至本公司收到實際無條件全額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止(包括在任何判決之前和之後)按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21.6 債務催收代理人：本公司有權隨時及不時聘用債務催收代理人收取客戶就本協議應付但未付的任何款項，而客戶授權本公司向該等代理人披露有關客戶、其授權人士、帳戶及交易的任何或所有個人及其他資料，而本公司無須就該等披露或該等代理人的任何違約、疏忽、行動、行為、不當行為及／或作為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或侵權方面)。客戶須就本公司在聘用債務催收代理人及關閉任何帳戶的過程中可能合理招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對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雇員及代理人作出全面彌償。

21.7 平倉：就附件 X(期貨交易)第21.2 條(補償)、第11.2 條(補償)或本協議其他條款中對客戶持倉的任何平倉或清算而言：

(a) 無論以何種方式發生，本公司均不承擔任何相關損失的任何責任；

(b)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或處置證券或其他任何部分，對任何相關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以何種方式發生)，或對本公司和／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的利益作出任何說明；及

(c) 如平倉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客戶對本公司之欠款，客戶應立即清償所欠本公司之全部剩餘款項。

22. 責任和彌償

22.1 責任免除：客戶同意，對於客戶可能因交易或本協議或與交易或本協議相關而發生的任何權利主張、訴訟、起訴、程式、損失、損害賠償、義務、責任、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因本公司委任的任何經紀商及交易商所進行的交易，因行使第5.1 條(指示經紀商)中列明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權利，或因本協議第5.3 條(「按最佳條件」或「按市場條件」執行指示)或第28 條(不可抗力)中規定的市場狀況或其他情況)，除因本公司、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的重大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外，本公司或富途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效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交易或本協議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稅項(包括任何預扣 稅)、關稅、徵稅或稅款承擔責任。

22.2 一般彌償：客戶應彌償本公司、富途集團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與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服務相關或由於客戶違反或違背其在本協議的任何規定項下的義務而可能針對本公司、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施加、發生或聲稱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和所有責任、義務、損失、損害賠償、處罰、要求、權利主張、程式、判決、訴訟、費用、法律費用(全額彌償)及其他支出和開支，但由本公司、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的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違約導致的除外，並且僅限於由該等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違約直接且單獨引起的直接且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和損害(如有)。

22.3 進一步彌償：在不影響第 22.2 條(一般彌償)的一般性效力的前提下，(i)本公司不承擔以下責任，並且(ii)客戶應始終按要求就可能針對本公司、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施加的、發生的或聲稱的與下列各項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和所有責任、義務、損失、損害賠償、罰款、要求、權利主張、程式、判決、訴訟、費用、法律費用(全額彌償)及其他支出和開支，對本公司、富途集團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作出賠償：

(a) 買方或任何其他人由於客戶對任何投資產品或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存在任何缺陷而提出的任何索賠；

(b) 本公司代表客戶購買、出售、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任何投資產品的所有權或權屬方面的任何缺陷；

(c) 本公司接受、依賴和／或根據第 2.6 條(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中提及的指示行事；

(d) 本公司根據客戶選擇的任何方式，按照客戶或客戶代表給出或聲稱給出的指示行事；

(e) 本公司在第5.10 條(價格)所述的情況下按照進行交易的任何指示行事；

(f) 客戶未能在相關結算日履行其結算交易的義務或未能支付本協議項下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和／或

(g) 本公司行使本協議授予其的任何權利和權力，無論是關於該等權利或權力的行使時間或方式還是其他方面；

(h) 任何申購貸款(定義見附件 II(新上市申購))和／或申購(定義見附件 II(新上市申購))；

(i)向客戶追讨債務；

(j)關閉帳戶；

(k) 客戶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真實；或

(l) 依法應當到達但尚未到達相關帳戶的投資產品。

22.4 資訊的可靠性：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所有資訊，無論是由本公司還是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如市場資料和報價服務)根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無論是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服務)還是其他方式，均按「現狀」和「可提供」的基礎

提供及僅供一般參考。客戶同意，在本公司盡力確保該等資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的同時，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該等資訊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時性、完整性或正確排序，本公司不對資訊的任何不準確、遺漏或不完整或對該等資訊的任何依賴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2.5 投資者賠償基金：如果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雇員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對客戶承擔的義務，客戶確認並接受，其(i)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項下要求賠償的權利受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及(ii)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市場要求賠償的權利受限於相關市場的適用法規。

22.6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如果客戶合理地認為本公司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糾正客戶的投訴，則客戶有權將糾紛轉介給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22.7 稅項:客戶負責根據法律規定的最高稅率或本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稅率就任何投資產品或本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承擔任何適用的應付或預扣稅款。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對任何該等稅款不承擔任何責任。若本公司確定應當就帳戶中的任何收入、利息、收益、股息或分配，支付或預扣任何稅款，則本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且客戶同意向本公司支付待支付或預扣的款項。

22.8 違法排除：儘管本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果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排除或限制其對客戶的責任屬違法，則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排除或限制其對客戶的責任。

23. 本公司權益

23.1 本公司在交易中的重大權益：在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時，本公司、其代名人和／或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擁有與交易或相關投資產品相關的重大權益、關係或安排，在遵守任何適用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均無義務向客戶披露該等權益、關係或安排(包括其性質或範圍)。客戶同意，儘管有任何該等權益、關係或安排，本公司可為客戶與或通過其任何代名人或富途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可：

(a) 在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中，以其本身帳戶且以主事人身份作為交易對手方；

(b) 於在投資產品中持倉或擔任相關投資產品的承銷機構、保薦人或其他角色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c) 建立與客戶指令相反的倉位元，不管是出於本公司自身帳戶還是代表其他客戶之目的；或

(d) 配對客戶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

23.2 對利潤無權利主張：在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富途集團成員公司不存在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下，對於客戶就第 23.1 條(本公司在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中提及的任何交易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權利主張，包括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交易相關賺取或收到的任何薪酬、傭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提出的任何權利主張，本公司對客戶不承擔任何責任。

23.3 為自身帳戶進行交易：本協議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被視為禁止或阻止本公司(a) 以任何身份為任何其他人行事，或(b)為本公司自身帳戶購買、持有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即使帳戶中可能包含類似投資產品，或(c)為帳戶購買本公司為自身帳戶持有的投資產品，或為本公司自身帳戶購買構成帳戶一部分的投資產品，但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購買條款對客戶而言不遜於屆時達成的公平交易的條款。客戶確認，受限於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本公司、其董事和／或雇員可為其自身帳戶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的帳戶進行交易。

23.4 無披露職責：本協議中的任何規定均不使本公司承擔向客戶披露其在以任何身份為任何其他人行事過程中注意到的任何事實或事情的任何職責，除非適用法規要求進行該等披露。

23.5 本公司的其他權益：客戶同意，本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交易所或市場代表客戶執行賣出或買入指令時，本公司、其董事、高級職員、雇員、代理人和／或任何場內經紀可在不事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為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帳戶進行買入或賣出，但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交易所或市場的章程、規則、規定、慣例、裁決和解釋中所包含的限制和條件(如有)，並須遵守該等交易所或市場合法頒佈的任何適用法規中所包含的限制和條件(如有)。

23.6 潛在衝突：本公司從事且特定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從事或可能從事範圍廣泛的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因此，本公司或富途集團可能與另一方有重大利益或任何安排或任何類型的關係，而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對客戶的責任發生衝突。客戶確認存在該等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同意本協議不會妨礙本公司或富途集團按上述規定開展業務。本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中公平對待客戶。

24. 合適性

24.1 一般：當客戶達成交易時：

(a)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第 24.2 條(與本公司達成的招攬銷售或建議投資產品的交易)的規定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相關投資產品；和／或

(b) 根據第 24.3 條(與本公司達成的無招攬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交易(不包括複雜產品的交易))和第 24.4 條(與本公司達成的無招攬、意見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複雜產品交易)，客戶可能在 不獲得本公司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招攬、建議或意見不一致的情況下達成交易。

24.2 與本公司達成的招攬銷售或建議投資產品的交易

(a) 如果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投資產品，該等投資產品必須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的情況下合理適合客戶。本協議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檔中的任何其他規定，以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會減損本第 24.2(a)條的規定。

(b) 在不減損第 24.2(a)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在達成本公司招攬或建議的投資產品交易之前，客戶接受並同意下列各項，而本公司有權依賴客戶對以下事項的接受和同意：

(i) 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訊均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包括為評估客戶根據第 24.2(a)條的規定交易該等投資產品是否適當之目的提供的任何資訊；

(ii) 如果與客戶或投資產品相關的情形發生變化，本公司最初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的投資產品可能不再適合該客戶；

(iii) 本公司不承擔確保其招攬或建議的該等投資產品仍然適合客戶的任何持續責任；

(iv) 為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客戶需要瞭解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並結合自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投資產品風險承擔能力和投資產品交易潛在損失承擔能力、投資經驗及客戶投資目標等；

(v) 必要時，客戶應就客戶擬交易的投資產品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24.3 與本公司達成的無招攬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交易(不包括複雜產品的交易)

對於客戶與本公司達成的無招攬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任何交易(不包括複雜產品的交易)，在達成該等交易之前，客戶接受並同意下列各項，而本公司有權依賴客戶對以下事項的接受和同意：

(a) 該等交易由客戶在自行承擔風險及客戶要求的情況下基於自己的判斷而達成；

(b) 客戶充分知曉並理解該交易的性質、條款及風險；

(c) 本公司無需就該等交易對客戶的適合性進行評估或提供意見；

(d) 客戶已考慮自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承擔該筆交易的風險能力、承擔該等投資產品交易的潛在損失能力、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e) 必要時，客戶應就該交易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f) 本公司未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因此不承擔與該等交易相關的任何諮詢謹慎責任或義務；及

(g) 除因本公司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所引致者外，本公司概不會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該等交易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結果性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24.4 與本公司達成的無招攬、意見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複雜產品交易對於客戶將與本公司達成的不獲得本公司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任何複雜產品交易，在達成該等交易之前，客戶接受並同意下列各項，而本公司有權依賴客戶對以下事項的接受和同意：

(a) 該等交易由客戶在自行承擔風險和要求的情況下基於自己的判斷達成；

(b) 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訊(包括為評估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產品的任何交易是否根據操守準則或任何其他監管要求適合客戶之目的提供的資訊)均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訊；

(c) 客戶已考慮自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承擔該筆交易的風險能力、承擔該筆複雜產品交易的潛在損失能力、投資經驗、投資目標等；

(d) 客戶充分知曉並理解該交易的性質、條款及風險；

(e) 必要時，客戶會就該等交易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f) 如果與客戶或複雜產品相關的情況發生變化，該等複雜產品可能不再適合客戶，本公司無持續責任確保客戶交易的任何複雜產品仍然適合客戶；及

(g) 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確保交易所交易的衍生產品的任何該等交易適合客戶。有關本公司義務或職責的該等限制應受限於操守準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遵守。

24.5 機構專業投資者

(a) 第24.2(a)條不適用於為「機構專業投資者」的任何客戶。「機構專業投資者」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錄一第 1 部分「專業投資者」定義第
1 段第(a)段至第(i)段規定的客戶，根據法例或操守準則，本公司無須對其承擔或履行任何義務，以確保投資產品的合適性或其建議或招攬。

(b) 儘管本公司事實上可向機構專業投資者提供部分或全部下列服務 / 資訊，但如果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客戶確認並證實，本公司對此不承擔任何監管責任：

(i) 客戶資訊：本公司無需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

(ii) 合適性：本公司無需確保建議或招攬適合客戶；

(iii) 衍生品知識：本公司無需根據操守準則第 5.1A 條的要求評估客戶對衍生品的知識，並基於其對衍生品的知識對客戶進行描述；

(iv) 關於複雜產品的要求：本公司無需根據操守準則第 5.5(a)條的要求，確保(i)複雜產品的交易在所有情況下均適合客戶，(ii)在達成該等交易之前向客戶提供關於複雜產品的關鍵性質、特徵和風險的充分資訊，及(iii)以清晰當眼的方式向客戶提供與複雜產品分銷相關的警示聲明；

(v) 風險披露聲明：本公司無需向客戶書面提示與客戶達成的任何交易的風險，亦無需提醒客戶注意該等風險；及

(vi) 銷售相關資訊的披露：本公司不受限於操守準則第 8.3A 條款關於銷售相關資訊披露的要求(適用於本公司向客戶分銷投資產品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應在達成相關銷售之前或之時向客戶披露某些資訊，例如(i)本公司的身份(無論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或(ii)本公司與產品發行人的關聯關係等)。

(c)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與第 24.5(b)條不一致，則以第 24.5(b)條為准。

25. 聯名帳戶

25.1 聯名帳戶：若帳戶為聯名帳戶，即帳戶以多人名義開立，或帳戶以本人名義代表他人開立(無論是否為合夥或其他形式)；

(a)「客戶」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聯名客戶」)，聯名客戶在本協議中的責任為連帶責任；

(b) 就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客戶提出的任何付款要求應被視為對每一名及所有聯名客戶的有效付款要求；

(c) 本公司可免除或解除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 或與任何聯名客戶達成和解，或接受任何聯名客戶的成分，或與任何聯名客戶作出任何其他安排，而不免除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或影響本公司針對任何其他聯名客戶的權利和補償；

(d) 任何聯名客戶的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解散不得影響本協議；

(e) 任何一位或多位聯名客戶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第 27 條(終止)終止本協議不影響其他聯名客戶的持續責任；

(f) 本公司對每一聯名客戶的財產享有留置權。本公司的留置權應作為本公司根據本協議享有的權利和補償的補充；

(g) 每一聯名客戶單獨及分別地有權根據本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指示或行使客戶的所有權利、權力及酌情權，並代表其他聯名客戶與本公司交易，而毋須通知其他聯名客戶，如同每一聯名客戶為唯一帳戶持有人，並對所有聯名客戶具約束力。本公司被授權按照任何一名聯名客戶的指示行事，不得被要求就該等指示向其他聯名客戶發出通知或從其他聯名客戶取得授權；

(h) 本公司無任何責任查詢或監察任何聯名客戶對任何帳戶內的任何款項或財產的運用或處置；

(i) 聯名客戶已作為具有倖存權的聯權共有人而非分權共有人訂立協議；

(j) 如果任何聯名客戶身故，該聯名客戶在帳戶中的全部權益應根據本協議規定的相同條款歸屬於存續的聯名客戶，在本公司實際收到該聯名客戶死亡通知之前，已故人士對本公司承擔之任何責任並不予解除，且本公司有權對其遺產強制執行本公司的權利。已故聯名客戶的遺產以及每位存續的聯名客戶(連帶)應對本公司因在實際收到該聯名客戶死亡通知之前完成指示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損失承擔責任。已故聯名客戶的遺產或存續的聯名客戶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相關聯名客戶的死亡以及該等死亡導致的被授權人身份的任何變更。本公司應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按照存續的聯名客戶的順序持有客戶的資產，但前提是，存續的聯名客戶出示並交付

令本公司滿意的相關聯名客戶身故證明，以及遵守法律項下所有適用要求的證明(包括關於繳納或清繳遺產稅的所有義務)，本公司可採取並要求提供為保護本公司在任何適用法律項下與任何稅項、責任、罰款或損失相關的利益而可能合理指定的措施和檔及／或彌償；

(k) 各聯名客戶應受本協議約束，而不論聯名客戶之間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亦不論本協議可能對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客戶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等缺陷)；

(l) 任何客戶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訊應對本公司生效，本公司向任何聯名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訊應對所有聯名客戶生效；

(m) 向任何一名聯名客戶支付的任何款項應構成本公司有效和完全履行對每一名聯名客戶的義務，無論該等款項是在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客戶死亡之前還是之後支付。

26. 單項及連續協議

本協議及其所有修訂應為持續性的，並應單獨及共同適用於每一及所有帳戶及交易。客戶確認，本公司為客戶執行的所有交易均應由本公司根據客戶在本協議第17 條(客戶的陳述、保證和承諾)中對本公司的陳述和保證來執行，且被視為客戶於每筆交易前重複作出該等陳述及保證。

27. 終止

27.1 經通知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經至少提前 5 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另一方而終止本協議。

27.2 違約事件時終止：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本協議，在違約事件發生時即時生效。

27.3 優先權：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保留在任何時間中止或終止本協議及其所有或任何服務(包括帳戶)的權利，而無需給予任何通知或理由。經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要求，本公司也可能被要求採取上述行動。

27.4 終止的影響：在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時，客戶應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及欠付款項。本公司不再有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的任何義務，並有權取消客戶的所有或任何未執行的指示，即使客戶有任何相反的指示。終止不得影響本公司、其代名人、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在終止前根據本協議採取的行動。

27.5 客戶資產的返還：客戶在清償所有負債後的剩餘現金收入及款項，應在最短時間內歸還客戶，風險和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客戶未能變現或未處置的投資產品及其他資產，應當與本公司所持有的權利憑證一同向客戶交付，風險和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對於客戶因該等返還和交付而發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可通過通知本公司，選擇放棄任何該等現金收入、款項、投資產品及其他資產。

27.6 權利累積：本公司的任何服務或本協議的暫停或終止，不應影響本公司就客戶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所享有的權利及補償，包括本公司在該等暫停或終止前根據本協議結算客戶或代表客戶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發生的任何債務的權利，亦不應影響本公司對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客戶財產的任何權利，不論該等財產是出於安全託管、保證金或其他目的而持有，亦不論該等財產是根據本協議(特別是第21 條(本公司的權利及補救))或其他規定而持有，只要客戶對本公司負有任何尚未清償的責任。

27.7 客戶的持續義務：即使本公司的任何服務或本協議暫停或終止，客戶應繼續受本協議規定的約束，但前提是，該等規定涉及仍有待履行或解除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終止不得終止或影響客戶在本協議項下或與任何投資產品相關作出的任何保證、允諾、聲稱、聲明、承諾和彌償。

28. 不可抗力

因政府限制、有關交易所或市場實施緊急程式、交易中斷、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或恐嚇行為、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客戶受損，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

29. 合併、併入和抵銷

29.1 合併及綜合帳戶：在不損害本公司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根據本協議還是本公司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與客戶之間不時存在的任何其他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抵銷、轉移或使用，而客戶授權各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應要求向本公司或其他相關富途集團成員公司轉移或放出客戶在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維持的任何帳戶(無論是否在香港，無論以何種貨幣，無論單獨還是與其他任何人共同持有，無論是否到期或是否須給出通知)中的全部或任何資金、投資產品或其他財產，以清償負債。當此種合併、抵銷或轉移要求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應當使用本公司以當時相關市場通行的匯率為基礎確定的匯率。出於上述目的，客戶授權本公司及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彼此共用有關此類帳戶的任何和所有資料。

29.2 提款：如果客戶指示本公司向客戶提取或轉移任何款項、投資產品或其他財產，本公司可從在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帳戶中提取或轉移任何該等款項、投資產品或其他財產。

30. 通訊和通知

30.1 致客戶的通訊(書面)：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致客戶的任何通訊或通知(包括訴訟／仲裁／執行等司法程式中的檔)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以客戶最後已知(由客戶提供的)位址及／或傳真號碼及／或電郵位址及／或收發消息用手機號碼(視乎情況而定)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服務)為收件位址，而(i)如以郵寄方式交付，則於投遞後 72 小時後，即足以證明該通訊或通知已正確填寫地址並投遞，且已被客戶收到或(ii)如以傳真、電

郵、電話消息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服務)交付，則立即被視為已被客戶收到。

30.2 致客戶的通訊(電話)：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亦可通過電話向客戶發出任何通訊或通知，並應在通過電話發出通訊或通知後立即被視為已被客戶收到。

30.3 致本公司的通訊(書面)：客戶致本公司的任何通訊或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發送至本公司最後已知的位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寄地址，並應僅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並確認該等通訊或通知時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收到。

30.4 致本公司的通訊(電話)：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客戶亦可以以電話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訊或通知，經本公司向客戶確認後，方視為本公司已收到該通訊或通知。

30.5 電話錄音：為保障客戶與本公司的共同利益，本公司可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錄下與客戶的電話交談。

31. 關鍵時間

時間是客戶履行與本協議有關的所有義務的關鍵因素。如果客戶向本公司寄送的任何有關帳戶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指令的檔因任何原因未注明日期，則本公司在收到該等文件時加蓋在該等文件上的時間戳記所示的時間和日期即為該等檔日期的結論性證據。

32. 自動順延

各方同意，如果本公司同意或有義務採取或進行任何事項、行動或交易的任何日期(「行動日」)為非工作日，則行動日應自動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33. 可分割性

本協議的每一條規定均可分割且與其他規定不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如因任何原因在任何司法轄區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僅在該等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的範圍內無效，不得影響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該等條款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34. 轉讓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出讓或轉讓其在本協議或任何投資產品項下的權利及／或義務。本公司可在不獲得客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讓或轉讓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和／或義務

35. 繼任人和受讓人

35.1 繼任人和受讓人：即使本公司被任何其他主體吸收合併或與任何其他主體合併，本協議應及於本公司、其繼任人和受讓人之利益。本協議應對客戶及其繼承人、執行人、管理

人、遺產代理人、繼任人和獲准受讓人(視具體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

35.2 存續：本協議在客戶業務發生變更或承繼後繼續有效，在合夥企業或商號情形下，對合夥人(連帶)及其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在個人情形下，對其遺產代理人、接管人或受託人(不論是否破產)均具有約束力。

36. 雜項條文

36.1 通知：如果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服務相關的名稱、位址或許可資訊、利息收費、費用及本協議中規定的或與本協議相關的其他費用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應立即通知客戶。

36.2 修訂：本公司可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修訂、刪除或替代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向本協議增加新條款，同時通知客戶並對該等修訂、刪除、替代或添加加以說明。該等變更應被視為已納入本協議，並在(a)客戶繼續使用本協議項下提供的任何服務，或(b)自該等通知之日起的 7 日(以較早發生者為准)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如果客戶不同意該等變更，客戶不得使用本協議項下提供的任何服務，並應在通知日起的7 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異議。

36.3 投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投訴均應以書面形式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接受的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客戶同意向客戶服務人員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資訊，以使其能夠調查投訴。

36.4 欺詐：如果客戶懷疑存在欺詐或未經授權進入任何帳戶的情況，客戶應立即通過撥打反欺詐熱線：(852)25233588 或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其他電話號碼通知本公司。

36.5 英文文本優先：如果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文本為准。

36.6 權利累積：任何一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權力、補償和特權是累積的，不排除法律或其他方面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補償和特權。

37. 遵守規章制度

37.1 一般規定：在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執行的每項交易，均須繳付該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不時徵收的任何交易手續費、稅款、征費或其他費用，而客戶須負責繳付。

37.2 適用法規：本協議應受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其他無論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規。

37.3 香港聯合交易所：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的交易而言：

(a) 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規則應對客戶和本公司具有約束力，如果規則和本協議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規則為准；

(b) 在聯交所進行的每筆交易均將收取交易費用，該費用應由客戶承擔；及

(c)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的每筆交易須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不時徵收的其他稅項，而該等其他稅項須由客戶承擔。

37.4 香港期貨交易所：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而言：

(a) 香港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規則對客戶及本公司均具約束力， 如規則與本協議有任何抵觸，則以規則為准；

(b)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的每筆交易均將收取交易費用，交易費用由客戶自行負擔；及

(c)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的每筆交易須繳付香港期貨交易所可能不時徵收的其他稅項，而該等稅項須由客戶承擔。

37.5 場外衍生品交易：就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場外結算規則對客戶和本公司均有約束力(如適用)，若規則與本協議相衝突，則以規則為准。

37.6 外地市場：凡在香港以外任何市場進行的交易，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的規則對客戶和本公司均有約束力，並在規則與本協議有抵觸時，以規則為准。

37.7 報告職責：當本公司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有任何重大違約、侵權行為或違反適用法規中的市場失當行為規定時，本公司有責任立即向有關機關或人士(包括香港監管機構)報告，提供涉嫌違約、侵權或違規的詳情及有關資料及文件。客戶不得要求本公司或富途集團對該等報告所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38. 確認和獨立意見

38.1 確認：客戶確認其已閱讀並理解本協議，且客戶同意受本協議約束。客戶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客戶即被視為同意受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38.2 獨立意見：客戶同意，就任何交易向其認為適當的顧問尋求獨立意見(包括法律意見)是客戶的責任，特別是：

(a) 為附件 II(新上市申購)之目的，客戶確認，本公司已邀請客戶就每份申購尋求獨立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客戶應自行負責獲得其認為適當的建議；及

(b) 為附件 II(新上市申購)之目的，就每筆申購貸款而言，客戶確認，本公司已邀請客戶就每筆申購貸款尋求獨立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客戶應自行負責獲得其認為適當的意見。

39. 通融

39.1 通融：本公司方面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不得構成對該等權力、權利或補償的放棄。本公司在任何時間未堅持嚴格遵守本協議或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繼續進行該等行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構成或被視為本公司對其任何權利或特權的全部或具體放棄，除非該等放棄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簽署。

39.2 事先要求：在本協議規定的任何時間，本公司的事先投標、對原始或額外保證金的要求或任何種類的催繳、或本公司的先前未完成的要求或催繳、或關於該等出售或購買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放棄出售、購買或平倉任何持倉或變現任何客戶的投資產品或押記資產的權利。

40. 適用法律、司法管轄區和爭議解決

40.1 適用法律：本協議及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其進行解釋。

40.2 司法管轄區：香港法院對因本協議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關於本協議的存在、效力或終止的任何爭議)(「爭議」)擁有排他性管轄權。各方同意，香港法院是解決爭議的最適當和最合宜的法院，因此，任何一方不得提出相反主張。儘管有上述規定，仍不得阻止本公司在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就爭議提起訴訟。在適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在任何數量的司法轄區同時提起法律程式。

40.3 法律程式檔的通知：如果客戶在香港沒有營業地或不是香港居民，本公司可要求客戶委任一人為客戶法律程式檔代理人，代表客戶接收及確認在香港送達的任何法律程式檔通知。客戶同意，任何法律程式檔如按照客戶指定的位址交付至該法律程式檔代理人，則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該法律程式檔。如果客戶須委任法律檔接收代理人，而任何人士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法律檔接收代理人，客戶應立即委任繼任的法律檔接收代理人，並書面通知本公司該委任。如果客戶未能提供其法律程式檔代理人的詳情，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指定該代理人。本公司應立即將該等委任通知客戶，並提供該等代理人的詳情。

40.4 第三方的權利：除以下情況外，本協議的任何規定均無意為《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之目的授予任何第三方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任何權利或授予任何第三方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

(a) 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

(b) 該等權利或利益的許可繼任人或受讓人可享有和執行該等權利或利益；及

(c) 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均可執行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並享有本協議項下賦予其的任何利益。

附件I: 保證金融資

本附件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與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有關的服務。本附件為本協議的補充條款並應與此等條款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一同閱讀。本附件為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1.定義和詮釋：

在本附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合資格證券」是指本公司按其完全酌情權決定的，為構成保證金之目的可接受的投資產品；

「保證金」是指在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按其完全酌情權要求或根據適用法規要求，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支付、存托、轉讓或促使轉讓或持有以作為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擔保的款項及合資格證券；

「追加保證金要求」具有本附件第 3.1 條(追加保證金要求)中規定的含義；

「保證金比率」是指客戶憑保證金獲准從本公司借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的合資格證券市值(由本公司按其完全酌情權決定)的百分率；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是指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與客戶不時約定的指定條款不時向客戶提供的循環信貸額度，包括從保證金帳戶中扣除的所有金額。

2.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

2.1 目的：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的目的是為客戶通過其保證金帳戶不時取得或持有的投資產品(本公司接納的)提供資金。

2.2 上限和酌情權：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的貸款上限應為本公司不時厘定的金額。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通知客戶增加或減少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的貸款上限，取消或終止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拒絕在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下墊支任何款項(無論是否已超過客戶的貸款上限)，要求客戶立即支付欠本公司的與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相關的所有金錢和款項，無論是本金、利息還是其他結欠。

2.3 到期金額：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公司簽發的說明客戶在任何特定時間在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項下到期應付給本公司的金額的文件應為決定性的，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4 結算：本公司獲授權動用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以結算因客戶購買投資產品而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任何相關傭金、費用及開支。

3.保證金

3.1 追加保證金要求：客戶應始終監控並維持足夠的保證金，以滿足任何保證金要求(由交易所、結算所或監管機構根據適用法規以及由本公司施加的保證金要求)，並應本公司

要求，以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必要的金額、形式、方式和時限支付或存入額外保證金，以就保證金比率和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提供充分的擔保（「追加保證金要求」）。

3.2 金額：以保證金形式要求的金額不應低於但可超過適用法規可能要求的金額。

3.3 通知：客戶同意，在本公司根據此等條款第 30 條(通訊和通知)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要求的通知後，該追加保證金要求應被視為已適當作出。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並無義務通知客戶其未維持足夠的保證金，並在發生該情況時，有權採取本附件第 3.5 條(未滿足追加保證金要求)中指定的任何措施，而無須另行通知或要求客戶。

3.4 保證金的支付和存入：保證金的支付和存入必須：

(a) 就款項而言，根據此等條款第 6 條(全額支付)的規定支付；及

(b) 就合資格證券而言，為客戶合法及實益擁有，及客戶對存放證券擁有良好的權利及所有權，且目前及將來均不附帶任何種類的任何留置權、押記或產權負擔。

3.5 未滿足追加保證金要求：客戶同意，任何時候未能滿足保證金要求或維持足夠的保證金將構成違約事件，並且在發生此類事件時，本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採取此等條款第 21.2 條(補償)中指定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且無需另行通知，包括在任何時間，以本公司確定的方式和價格或條款對客戶的任何持倉進行平倉或清算。客戶進一步同意：

(a) 對本公司根據此等條款第 21.2 條(補償)進行清算或採取行動可能引起的任何短欠負責，並根據此等條款第 21.5 條(短欠)向本公司支付等於該短欠的金額以及本公司根據本條款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交易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和支出；

(b) 本公司、其代名人、富途集團或其相應的任何董事、雇員或代理均不對客戶因本公司根據本條款採取的行動或進行的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

責任(無論以何種方式發生)，包括本公司最初延遲執行但隨後執行該平倉或清算的情況；和

(c) 在適用的範圍內，此等條款的第 21.7 條(平倉)應適用於本條款。

3.6 持續擔保：保證金應構成擔保抵押品的一部分，作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持續擔保抵，用於支付和清償客戶在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項下或以其他方式到期或欠本公司的所有負債。

4.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的操作

4.1 抵押品：為避免疑義，在本公司向客戶授予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的情況下，抵押品還應擔保由該等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負債(無需客戶簽署任何其他文件)。

4.2 利息：應根據此等條款第 5.6 條(利息)的規定對證券保證金融資項下的所有未付款項計收利息。

4.3 拒絕提取：只要客戶對本公司仍有任何未償債務，本公司有權拒絕提取任何或所有保證金。

4.4 終止：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將在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終止：

(a) 本附件第 5.1 款(常設授權)中提及的客戶常設授權的撤銷；或

(b) 該常設授權在期滿時或被要求續期時未續期；或

(c) 根據此等條款進行的任何終止，以及為此目的發出的任何終止通知應被視為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的終止通知。

5. 處理保證金

5.1 常設授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用途的貸款或墊款而存入或出借保證金，但經客戶書面特別授權的除外。根據本協議條款第3.1 條(常設授權)的規定，客戶已同意給予本公司該等特定書面授權。

5.2 一般例外情況：儘管有本附件第 5.1 條(常設授權)的規定，客戶授權本公司根據此等條款第 10 條(投資產品的保管)的規定將客戶保證金存入任何相關結算系統、本公司的代名人或其他實體，並為強制執行本附件項下設立的保證金之目的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理客戶保證金(包括出售本附件允許的任何抵押品以根據本協議的規定變現客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

5.3 抵押：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在獲得客戶書面授權後，將該保證金再抵押給任何其他人，作為該其他人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融資的抵押品。

5.4 第三方留置權：如果保證金被出借給第三方或存放在第三方，該第三方將對保證金享有留置權或押記。儘管本公司對在客戶授權下出借或存入的該等保證金對客戶負責，但第三方的違約行為可能導致該等保證金的損失。

5.5 保證金帳戶與證券帳戶：與保證金帳戶不同，證券帳戶不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如果客戶不需要證券保證金融資融資，或不希望本公司出借或追加保證金，客戶不應簽署相關的常設授權檔，也不應要求本公司開立保證金帳戶。

附件II：新上市申購

本附件 II 適用於本公司提供與申購和申購貸款有關的服務。本附件為本協議的補充條款並應與此等條款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一同閱讀。本附件為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1.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附件II 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獲分配證券」指每份受理申購所涉及的全部證券；

「申購」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代理代表客戶根據本附件 II 第2 條（申購）的規定就發售證券的認購提出的任何和每項申請；

「申購金額」就每份申購而言，指等於申購的發售證券的價值總額，加上客戶就申購應付的所有費用、收費和支出（包括交易征費、佣金、開戶手續費及適用的其他費用）；

「申購貸款」指本公司根據本附件第 7 條（申購融資）就申購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和每項融資安排；

「手續費」就每筆申購貸款而言，指本公司可能不時通知客戶的與申購貸款相關的手續費金額（如有）；

「發行人」指其證券在交易所公開發行募集的公司或其他法人。

「發行」指發行人發行新股或公開發售證券的任何行為；

「發售證券」就每一次發行，指發行人向公眾募集並公開發行的證券；

「相關人士」就每次發行而言，指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配售代理人、登記處、中央託管人、收款銀行及該要約涉及的其他中間機構、聯交所、香港證監會、結算所、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和／或主體。

2.申購

2.1 申購：客戶要求並授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客戶代理，不時根據本附件II 提出申購，但須經客戶與本公司就有關申購的條款（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協議：

(a) 發售證券的數量；

(b) 發行人的名稱；及

(c) 申購金額。

2.2 拒絕申購的酌情權：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按其絕對酌情權）

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申購的權利： (i)在相關時間客戶的帳戶中沒有足夠的資金來結算申購金額和手續費或為此目的而預先安排的貸款；(ii) 客戶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完成相關申購所需的所有信息； (iii) 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並不真實、正確、準確和完整； (iv) 本公司懷疑客戶已提出多於一份認購發售證券的申購； 或 (v) 本公司懷疑客戶根據本協定做出的任何陳述和保證不真實或不準確。

2.3 客戶代理人：如果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提交申購，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為申購發售證券之目的作為客戶的代理人提交申購，除非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具體情況而定）並非發行人或相關要約涉及的其他方的代理人，但通過要約的發售文件另行明示或通過要約文件另行通知客戶除外。

2.4 客戶為主事人：客戶必須以主事人身份申購發售證券。如果客戶是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本公司保留權利不處理客戶的任何申購。

2.5 申購要求：客戶必須確保每份申購符合相關要約的發行人規定的任何最低、最高、面值和 / 或其他要求（無論是關於發售證券的數量還是價值還是申購的數量）。本公司將不會處理未完全符合所有該等要求的任何申購。

2.6 批量申購：若申購構成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批量申購的一部分，不論是以本人名義還是以其他客戶名義提交，客戶確認並同意如下事項：

(i) 該等批量申購可能因與客戶和申購無關的原因而被拒絕，在不存在欺詐、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代名人不因該等拒絕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ii) 如果由於客戶未能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與 申購（包括客戶作出的任何陳述和保證不真實或變得不真實）或與客戶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導致批量申購被拒絕，客戶應賠償本公司及其代名人可能遭受或發生的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提出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收費、支出（包括全部彌償的法律費用）、權利主張或要求。客戶確認，客戶亦可能須就受該等未能履約或受其他因數影響的其他人士所蒙受的損害負責；及

(iii) 在批量申購僅被部分接受的情況下，客戶同意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中分配獲分配證券，包括在批量申購項下在本公司及其代名人的客戶之間平均分配獲分配證券，並且客戶不得就批量申購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另一客戶主張獲分配證券或主張優先權。

2.7 不得撤回：客戶確認並同意，一旦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表客戶提交任何申購，或以其他方式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處理任何申購，該等申購可能無法被撤回、取消或修改。

2.8 費用：客戶應確保在提出申購時以及此後的任何時候，帳戶中均有足夠的已過戶資金來支付申購金額，直到該金額從帳戶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以結算該申購。

3.本公司的責任

3.1 無認許：本公司及其代名人對於任何招股說明書、發行文件、申請表和 / 或與任何要

約相關的其他文件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不對該等內容負責，未曾且不得被視為已授權、認許或核實該等內容。

3.2 不是投資顧問：除非另行書面委任，本公司及其代名人不是客戶就任何發行或申購的投資顧問，對於客戶因任何發行或申購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確認，每項申購均由客戶自行判斷及自行承擔風險。

3.3 無陳述：本公司及其代名人對於任何要約中發售證券的配售結果不作出任何承諾、保證或陳述，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代名人對分配結果或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申購的任何行為不承擔任何責任。

4.通知和批准

4.1 申購的批准：發行人應全權負責批准或不批准申購，並公佈發售證券的分配結果。分配結果的具體公佈安排可能與其他要約存在差異，客戶應當通過閱讀相關招股說明書了解具體安排。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將申購的結果通知客戶。本公司和發行人均無義務告知您申購不成功或僅獲部分接受的任何原因，但其可能與以下因素有關： (i) 在相關時間客戶的帳戶中沒有足夠的資金來結算申購金額及手續費或為此目的而預先安排的貸款； (ii) 客戶未能提供處理相關申購所需的所有必要信息； (iii) 客戶提供的與申購相關的任何資訊並不真實、正確、準確和完整；或 (iv) 客戶已提出多於一份認購發售證券的申購。

4.2 獲分配證券的處置：除非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收到客戶發出的相反通知，並就任何申購支付客戶欠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所有款項（在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在向客戶發出的配售通知中可能指定的時間內（在不影響客戶要求時還款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代名人有權但無義務，在未通知客戶或獲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按其認為適當的價格、不受任何限制和權利主張約束且不承擔任何損失的情況下，出售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優先順序將該等出售或處置的收益用於清償任何負債，包括與獲分配證券的出售或處置相關發生的費用，以及本公司及其代名人與申購相關發生的所有其他費用、手續費、客戶就申購貸款應付的利息、申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和申購金額，剩餘的金額（如有）應支付給客戶或按客戶指令支付。獲分配證券所得資金或處置證券發生虧損時，客戶應負責彌補，並按要求向本公司或其名義持有人進行支付。

4.3 付款和解除：如果客戶根據本附件第 4.2 條（獲分配證券的處置）的規定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出任何通知，客戶應在發出此類通知時按要求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付款，或應要求以其他方式向客戶支付與相關申購有關的所有欠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款項（包括任何相關人士指定的所有費用、收費和開支）。本公司沒有義務發行或促使其代名人向客戶發行與已分配證券有關的證書，或促使其將貸記至客戶指定帳戶的入帳，除非並且直到本公司及其代名人完全滿意地收到了客戶欠其的所有款項。

5. 退款

5.1 不成功申購：如果申購已提交但全部或部分未獲批准，受限於本附件 II 第5.4條（融資費用）和第7 條（申購融資）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安排在發行人公佈的退款日以本條所述的相同方式退還申購金額（或適用餘額，視具體情況而定）。

5.2 較低的發行價格：如果發售證券的發行價格（由發行人最終確定）低於客戶最初支付的申購金額，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安排根據相關要約的條款和條件向客戶退還申購金額的剩餘部分，但須遵守本附件 II 第5.4 條（融資費用）和第7 條（申購融資）的規定。

5.3 費用：儘管有任何相反之規定，與申購有關的所有手續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均不可退還，即使相關發行方的上市被延遲或取消也不可退還。

5.4 融資費用：如果本公司已就申購向客戶提供申購貸款，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並確認，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具體情況而定）有權將任何退款金額用於結算客戶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具體方式見本附件II 第4.2 條（獲分配證券的處置）。

6. 客戶的承諾和責任

6.1 不禁止：客戶向本公司及其代名人並為本公司及其代名人的利益保證，客戶不是被任何相關人士或任何適用法規禁止提出申購或擁有發售證券的人士，客戶以主事人身份而非代表受該等禁止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每份申購。

6.2 發售文件：就每項申購而言，客戶明白及應接受及遵守相關申請表、招股說明書及／或發售文件及與該等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有關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客戶同意受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提出的申購所涉及的每項要約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並根據需要提供所有陳述、保證、確認和承諾）。客戶應當以招股說明書等招股文件為依據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無義務向客戶提供該等招股說明書及其他發行文件。

6.3 多項申購：客戶向本公司及其代名人陳述並保證，就任何申購（a）（在不允許多項認購發售證券的申購的情況下）而言，客戶過去和將來均未作出、目前和將來均未作出、目前和將來均不會促使： 多於一份認購發售證券的申購，不論為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及（b）客戶並未被分配（不論為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與申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權益屬同一類別或類型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權益。客戶確認，客戶違反本條規定的任何陳述和保證或本條規定的任何陳述和保證不準確，除申購被拒絕之外，還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表其自身或其他客戶提交的其他申請被拒絕。經要求，客戶應賠償本公司及其代名人由於該等違約或不準確而遭受的所有損失。客戶確認並接受，本公司、其代名人及相關人士就相關申購將依賴本條中載明的陳述和保證。

6.4 一般陳述：就每項申購而言，客戶向本公司及其代名人陳述並保證：

(a) 客戶或代表客戶提供的有關申購的所有信息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實、完整、準確和正確的。 客戶承諾，如果該等資訊有任何變更，則立即通知本公司；

(b) 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不涉及發行人和／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大股東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的連絡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亦未與前述主體一致行動。此外，客戶的認購並未由任何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支持；

(c) 客戶在認購發售證券前未持有發行人的任何權益；及

(d) 客戶不是美國人士，且客戶認購不會要求發行人和／或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遵守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任何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要求。

6.5 其他陳述：除客戶就每份申購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出或將作出的其他陳述、保證和承諾之外，客戶向本公司及其代名人作出作為申購發售證券的申請人必須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和承諾（無論是向任何主體還是向所有相關人士作出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6.6 進一步保證：客戶確認並理解，與每份發行或申購相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及市場慣例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客戶承諾根據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可能不時決定的法律和監管要求與市場慣例向本公司及其代名人提供相關的資訊，作出相關的披露，採取步驟，並作出相關的陳述、保證與承諾。客戶還應遵守該等要求和慣例。

6.7 本公司的陳述：如果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具體情況而定）就任何發行或申購被要求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事項向任何一名或多名相關人士作出任何承諾、陳述和保證，客戶授權本公司及其代名人僅依賴客戶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出的任何相應承諾、陳述和保證而去作出該等承諾、陳述和保證。客戶應受任何相關人士作出的所有適用公告及適用于每項發行或申購及發行獲分配證券的所有適用法規的約束。

6.8 本公司代表客戶行事：在不影響條款第 2.8 條（授權書）的情況下，客戶授權本公司及其代名人代表客戶簽署為提出任何申購之目的而需要簽署的所有文件並開展的所有事項。客戶接受本公司和／或其代名人作為代理人代表客戶就每份申購所做的所有事情。在本公司或代名人作為客戶代理人的情況下，客戶應接受每次申購中所申購的發售證券或更少的數量會分配到本公司或代名人。客戶賠償本公司及其代名人在任何與每份申購相關的任何損失或索賠。

6.9 披露：如果適用法規要求或與相關發行或申購相關要求或要求披露，客戶授權本公司及其代名人向任何相關人士披露關於客戶和相關申購的所有資訊。

7. 申購融資

7.1 申購融資：客戶可申請並要求本公司不時向客戶提供用於申購的申購貸款，但須受限於本附件II 的規定，並受限於客戶和本公司針對相關申購的條款（包括下列事項）達成的協議：

(a) 申購貸款本金；

(b) 利率及違約利率；

(c) 印花稅及所有其他收費；及

(d) 手續費。

7.2 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任何申購貸款的提供和提取由本公司按其完全酌情權決定，並受限於本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拒絕提供申購貸款，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7.3 保證金：如果客戶以保證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可將該款項存入客戶

的相關帳戶，並可在申購被接受時將該款項用於支付應付的保證金。客戶同意，本公司實際收到的任何該等保證金應在申購貸款的任何金額被如此使用之前用於清償申購金額。

7.4 費用和支出：客戶將在本公司要求時立即向本公司支付申購貸款、相關利息、手續費、與申購貸款相關的所有費用、收費和支出。

7.5 申購貸款用途：申購貸款僅供客戶申購使用。儘管申購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表客戶提交，客戶對申購貸款的任何金額或將申購貸款用於相關申購以外的任何目的不享有任何性質的任何權利、權屬、權益或權利主張。

7.6 提取：如果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申購貸款，本公司將申購貸款金額貸記至相關帳戶。如果任何申購將由本公司的代名人提出，本公司的代名人應始終為本公司託管相關申購貸款的金額，以待向發行人付款或按發行人的指令付款。

7.7 利息：客戶須按約定利率支付申購貸款的利息，自提取之日起至本公司規定的還款日期。 如果發行人決定不按既定時間表上市，則利息將累計至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收到發行人退款之日，或申購貸款全額償還之日， 以較晚者為准。

7.8 償還：申購貸款, 連同由其累積的所有利息及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應在本公司規定的日期全額償還。

7.9 違約利息：客戶在本附件項下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該等金額的應計利息，如到期未償還，均應承擔違約利息。

7.10 提前還款：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客戶無權在相關配售和公開發行文件中規定的還款日之前部分或全部償還申購貸款及任何其他相關債務。

7.11 優先權：儘管有本附件 II 的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有優先權在任何時間要求立即償還任何申購貸款的任何未償還金額，並取消任何申購貸款。

7.12 押記：考慮到本公司根據相關申購向客戶提供申購貸款，在向本公司分配並發行獲分配證券時（本公司或代名人作為客戶的代理人），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客戶特此押記（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轉讓、抵押和 / 或質押，並同意向本公司押記、轉讓、抵押和 / 或質押客戶對獲分配證券的所有權利、權屬和權益，作為客戶就申購貸款和申購應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客戶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履行的任何其他義務的持續擔保。本押記設立的擔保應延伸並涵蓋任何及所有股息、權證、股份、股票、權利、利益、利息、分配、增值及其他金錢和財產，該等金錢和財產在任何時間通過與獲分配證券有關的替代、贖回、紅利、優先權、期權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提供。

7.13 向第三方進一步押記：受限於本附件II 第7.12 條（押記）構成的擔保，客戶授權本公司在任何及所有獲分配證券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授予任何性質的擔保權益，作為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為申購貸款的全部或部分提供資金的任何信貸安排的擔保。

7.14 進一步擔保：考慮到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申購貸款，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客戶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向本公司押記、出讓、抵押和質押，並同意以向本公司押記、出讓、抵押和質押的

方式向本公司押記、出讓、抵押和質押客戶在本公司開立的每個帳戶的結餘（包括帳戶的任何續期或重新指定）中不時擁有的所有權利、權屬和權益，作為客戶就申購貸款和申購應向本公司及其代名人支付的所有款項的持續擔保。

7.15 擔保的性質：由本附件II 第7.12 條（押記）和第 7.14 條（進一步擔保）構成的每項擔保均為持續性擔保，並擔保客戶不時欠本公司的所有負債的最終餘額，即使所有或任何該等負債在任何中期得到償還或清償。每份擔保是對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擔保的補充，不應受到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擔保的影響，並可強制執行。對合併擔保權益權利的任何限制不適用於本附件 II 第7.12 條（押記）或第7.14 條（進一步擔保）構成的任何擔保。

7.16 進一步保證：客戶應自費簽署所有轉讓文件、授權書、委託書和 / 或其他文件，並開展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為完善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對獲分配證券的所有權和 / 或為歸屬或使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能夠以本公司的名義或以本公司代名人和 / 或任何買方的名義歸屬該等獲分配證券，或為獲得、提交並強制執行本附件 II 中授予本公司的擔保物和 / 或權利和補償的全部利益之目的而可能要求的所有行動和事項。本公司及其代名人有權行使本附件 II 中授予本公司或其代人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出售獲分配證券的權利。

7.17 付款的用途：就任何申購貸款或申購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可用於清償該等申購貸款或申購，或存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為保留其證明客戶的全部負債的權利而決定的帳戶的貸方。

8. FINI 信息

8.1 在本第 8 條中：

「FINI」指「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是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線上平台，所有新上市的交易准入以及（如適用）認購和結算相關指定資訊的收集和處理均必須採用該平台；

「FINI 信息」指本公司通過 FINI（無論是為自身還是代表另一方）提交或提供的任何資訊、消息、指示、確認、聲明、承諾、表格、檔及其他材料； 及

「新上市」指應在 FINI 上執行結算程序的新上市。

8.2 在不損害本公司的隱私政策及個人資訊收集聲明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允許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出於以下目的收集、存儲、使用和轉移任何 FINI 信息：

(a) 處理與任何新上市相關的申購、認購和註冊，並提供與任何新上市相關的服務；

(b) 履行或完成香港結算、任何相關方或關聯方或聯屬方及/或香港交易所作為其認可控制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公司的職能；

(c) 履行或完成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職能；

(d) 管理 FINI 用戶的帳戶及其對 FINI 的存取權限；

(e) 使 FINI 用戶能夠履行其用戶職能，以促成 FINI 中的新上市工作流程；

(f) 開展研究和統計分析，以及發行人上市檔中規定的與新上市相關的其他目的；或

(g) 與上述任何一項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III：期權交易

本附件III 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與期權交易有關的服務。本附件為本協議的補充條款並應與此等條款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一同閱讀。本附件為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1.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工作日」是指相關交易所開市交易的任何日期，除卻星期六、星期日、公共假期以及相關交易所宣佈為非交易日的任何其他日期；

「行使價」亦稱為「履約價」。是指在期權合約中指定的每單位價格的目標證券，在行使該期權時可以購買或出售目標證券；

「到期日」是指可以在合約到期日前可以行使該期權合約的最後一天。如果該到期日並非工作日，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到期日會自動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價內期權」是指具有正內在價值的期權。具體而言，如在在美國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期權的內在價值最少等於$0.01 美元，則該期權便視為價內；

期權的「內在價值」是指由本公司所確定的標的股票的內在價值超過(在認購期權的情況下)或低於(在認沽期權的情況下)行使價；

「保證金」指作為客戶在本附件項下對本公司的義務擔保的現金、投資產品及或本公司可接受的其他資產；

「期權金」指持有人就期權合約的簽訂應支付給期權合約的發行人的金額；

「聯交所客戶合約」具有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所界定的「客戶合約」的含義；

「聯交所合約」具有期權交易規則中所定義的「合約」的含義；

「聯交所綜合帳戶」的含義是期權交易規則所界定的「綜合帳戶」；

「聯交所期權合約」的含義是期權交易規則中定義的「期權合約」；

「聯交所期權系統」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業務交易提供的期權交易系統、期權結算系統等；

「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交易規則》關於「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含義；

「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交易規則》及其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交所標準合約」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交易規則》第六附件所載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適用於聯交所期權合約的標準條款和條件；

「聯交所期權交易業務」具有《期權交易規則》中所定義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交易業務」。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具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規則》中定義的含義。

2.法律法規

2.1 法律等規定：所有期權交易均應遵守交易所在地的法律、規則、法規、交易所、市場和結算所(如有)的慣例和使用。客戶不得單獨或者與他人共同違反交易所、市場和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持倉或者行權限制。本公司或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所採取的所有行動對客戶均有約束力。

2.2 遵守法律：客戶應遵守有關交易所，市場和票據交換所有關所有期權交易的所有適用法規。

2.3 交易限制：為有助於維護期權合約市場的公平有序，或者為保護投資者之目的，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專業機構，以其酌情權並不時限制特定期權的交易或執行期權合約。

2.4 放棄／行權限制：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可按其完全酌情權，限制客戶放棄或行使期權的權利。特別是：

(a) 就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合約而言，客戶不能在合約到期日前行使 該期權合約或放棄該期權合約，除非客戶以書面方式指示本公司並獲接受；和

(b) 就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以外的期權合約而言，客戶不能放棄該期權合約，除非客戶以書面方式指示本公司並獲接受。

2.5 截止時間：相關交易所、市場和結算所執行交付行權指示的截止時間，該等時間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6 保密：本公司將對與帳戶相關的資訊保密，但可根據本公司的私隱政策聲明和／或本協議的其他適用條款向相關方和／或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供任何該等資訊，以遵守其要求或資訊要求。

2.7 限制：本公司可對客戶在任何時候可能擁有的未平倉合約或交割義務設置限制。

3.期權交易

3.1 客戶的利益：客戶確認，(i)帳戶僅為客戶的帳戶及利益而設，而非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而設；或(ii)客戶已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披露帳戶為其利益而設的人士的姓名；或(ii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交易業務而言，客戶已要求本公司將帳戶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綜合帳戶運作，並將應本公司的要求立即通知本公司其在聯交所期權合約中擁有最終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身份。

3.2 執行：在不違反本公司規定的截止時間的前提下及本附件 III 的第 2.4 條(放棄／行權限制)：在執行期權交易的交易所設定的交易時間內，可以接受在工作日當天執行的執行指示；及在任何特定期權合約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本公司將按照執行期權交易的交易所設定的交易時間接受行權指示。

3.3 無到期通知：本公司無義務事先通知客戶期權到期日，客戶僅有責任採取行動執行期權合約。客戶應知曉執行期權的交易時間和任何非交易日，以確保期權能夠及時行權。如果客戶未在相關機構和交易所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行權指示(本公司無義務通知)，客戶應放棄並免除本公司、其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人因任何期權合約未被行權而令客戶蒙受損失的任何及所有索償。

3.4 相關證券：本公司無義務向客戶傳達與期權涵蓋的相關證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證券相關的任何資訊，或與期權相關的任何資訊，無論該等資訊屆時或之後已知或可用。客戶須自行負責以適當及適時的方式行使客戶的任何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義務。

3.5 保證金帳戶期權：若客戶在保證金帳戶賣出或買入期權，則：

(a) 就認購期權而言，如對客戶行使認購期權，則客戶須將該等證券存放於保證金帳戶，直至期權期屆滿，且不得出售或撤回該等證券。如期權被行使，本公司可向買方交付該等證券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及

(b) 就任何認沽期權而言，如對客戶行使該等認沽期權，則客戶須在保證金帳戶內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支付買入的證券，直至期權期屆滿為止，且不得提取該等資金或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如期權被行使，本公司可使用該等資金購買該等證券，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3.6 本公司自身帳戶：本公司及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可為其自身帳戶交易期權以及與該等期權相關的證券。該等交易可每日連續進行，並可在客戶帳戶進行任何期權交易之前、同時或之後進行。在該等交易中，本公司及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可進行與(a)客戶在帳戶中可能持有的倉位，或(b)本公司及其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向客戶推薦的交易，或(c)本公司及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可為客戶實施的交易類似或不同的期權倉位或其相關證券。客戶明白此類交易可能會對客戶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3.7 期權長倉截止期限：如果客戶執行一份期權長倉合約，客戶同意支付期權合約規定的全部執行價格。客戶的期權長倉有機會到期及變得一文不值。如客戶未能在相應的行使截止期限前發出指示，則其每一價內值期權長倉將會自動於到期日時行權。因此，如客戶不希望行使任何此類價內期權長倉，則客戶必須在該未平倉的期權合約到期日前自行平倉。

3.8 行使指定分配通知：本公司應公平分配期權合約的行權指定分配通知。

3.9 期權合約的義務：客戶應根據其所參與的每一份期權合約支付相對應的費用及交付，並履行其名義下的所有義務。客戶在任何時候須自行承擔因遵守或未遵守該期限合約的後果所帶來的風險。具體而言，如客戶的期權頭寸已被行使或轉讓，則必須承擔相應義務(包括結算義務)及承擔任何由此而生的損失(如有)。

4.保證金和擔保

4.1 擔保：任何帳戶中持有的所有證券和資金應根據此等條款第 16 條(押記)進行押記。

4.2 保證金：客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保證金。該等保證金應按照本公司不時提出的要求支付或交付，保證金所要求的金額不應低於或需要超過適用法規要求的金額(特別是關於客戶未平倉合約和交割義務的規則)，並可能要求提供進一步的保證金，以反映市值的變化及／或管理公司的信貸風險和其他風險。

(a) 如客戶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合約是在價內或接近價內(將由本公司按其完全酌情權決定)，本公司將不定時重新計算所需保證金(預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合約被行使或自動行使期)而不會另行通知客戶，如有需要，將可能會要求提供更多的保證金；和

(b) 如客戶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以外的期權合約是在價內或接近價內(將由本公司按其完全酌情權決定)，本公司將不定時重新計算所需保證金(預計於期權合約被行使或自動行使期)而不會另行通知客戶，如有需要，將可能會要求提供更多的保證金。

4.3 交付許可權：經要求，客戶應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在規則項下可能要求的許可權，以授權本公司直接或通過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付該等證券，作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交易業務相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擔保品，而該等授權是由客戶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按其完全酌情權不時決定的其他相關人士發出的指示所導致的；僅就期權交易而言，本公司無權從客戶那袒進一步借入或借出客戶的證券，或者以其他方式(根據客戶的指示或客戶的指示除外)佔有客戶的任何證券，以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4.4 隨時有足夠的資產：客戶在發出交易期權合約的指示時必須先確保其帳戶內已有足夠的資產，並且客戶在整個期權合約期內須一直保持有足夠資產，直至該期權合約到期或被行使為止。

5.期權金和傭金

就根據客戶指示而生效的所有期權合約而言，客戶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向本公司繳付期權金、本公司的傭金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所徵收的任何其他收費及適用的征費；本公司可從任何帳戶扣除該等期權金、傭金、押記及征費。

6.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交易

在不影響並補充本附件 III 的其他條款的情況下，本第 6 條款應在本公司為客戶或為客戶之利益開展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交易業務時適用。

6.1 期權專員：就本第 6 條而言主要負責客戶事務的期權專員或期權代表的全名 (及其發牌和註冊詳情)，開戶程式中注明的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另行通知客戶的其他人士。

6.2 適用規則：所有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期權業務應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則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規則和香港結算的規則；特別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規則項下有權調整聯交所合約的條款，本公司應通知客戶任何影響客戶為一方的聯交所客戶合約的該等調整，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香港結算根據該等規則採取的所有行動應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6.3 香港聯合交易所標準合約：相關期權系列的聯交所標準合約的條款應適用於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每份聯交所客戶合約，所有聯交所客戶合約應根據規則設立、行使、結算和解除。

6.4 平倉 / 放棄：客戶確認：

(a) 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平倉或放棄聯交所客戶合約，如本公司認為行使該聯交所期權合約會有可能導致客戶短倉的情況出現及該客戶未能在該期權到期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前平倉或增加持倉。

(b) 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平倉或放棄聯交所客戶合約，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施加的持倉限制；及

(c) 如果本公司違約，香港聯合交易所的違約程式有可能導致客戶與其他期權交易參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交易規則》)之間聯交所客戶合約被平倉、放棄或者由聯交所客戶合約替代。

6.5 對發行人的變更：如果某一期權類別的目標證券的發行人的資本結構或構成發生變更，或在任何其他異常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其認為必要和可取的情況下對該期權類別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調整，以確保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類別未平倉合約的所有當事人得到公平對待。所有該等調整應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6.6 替換：根據客戶的要求，本公司可以同意根據規則和客戶的指示，將自己與客戶之間的聯交所客戶合約替換為客戶與另一家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聯交所客戶合約。

6.7 義務：客戶行使或針對客戶行使聯交所客戶合約時，客戶應根據聯交所標準合約並在本公司已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合約履行客戶的交付義務。

6.8 委託人：儘管所有聯交所期權合約都將在聯交所行使，但客戶和本公司應根據聯交所客戶合約作為委託人訂立合約。

6.9 產品規格：本公司同意在客戶要求時向客戶提供聯交所期權合約的產品規格。

6.10 投資者賠償基金：若本公司未按本附件 III 的規定履行對客戶的賠償義務，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條款的限制，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賠。

6.11 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應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第 6 條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公司業務重大變化通知客戶。

6.12 長倉到期日：在相關到期日，且僅在到期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系統將為價內或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訂明的價內值(目前為 1.5%)的所有開放長倉自動生成行權指令。客戶可指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運行結算程式以及本附件III 的條款在系統關閉到期日前取代該等「自動生成的行權指令」。如果客戶不希望在到期日行使任何價內值期權，客戶必須於到期日收盤前自行平倉。

6.13 協議：客戶要確認其已閱讀並同意本附件 III 的條款，該等條款已以客戶選擇的語言向客戶解釋。

6.14 持倉報告：如果客戶在任何時候為進行聯交所期權合約相關交易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外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員處開立一個或多個帳戶，且客戶在聯交所期權合約的數量、價值或其他因素合計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確定的某一水準，客戶應立即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告並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的資訊及其他資訊。客戶確認本公司有義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交易規則第 439 條款和第 440 條款的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報告，且客戶同意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該等資訊。

6.15 彌償：在不限制客戶提供任何其他彌償的原則下，客戶同意彌償本公司及其雇員及代理人因客戶違反其於本附件下的任何義務而引致的所有損失及開支，包括向客戶追收債款及關閉有關帳戶的合理費用。

7.違約

如果客戶未能遵守客戶的任何義務和 / 或履行責任，包括未能提供保證金，在不影響本公司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

(a) 拒絕接受客戶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業務或其他期權合約的進一步指令；

(b) 平倉、放棄或行使香港聯合交易所客戶合約或與本公司簽訂的其他期權合約的部分或全部；

(c) 訂立任何期權合約或投資產品的任何交易，以清償產生的義務或對沖本公司因客戶未能履行義務而面臨的風險；及

(d) 處置部分或全部保證金，並用其收益清償負債，所有負債清償後的剩餘收益應支付給客戶。

8.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已閱讀並理解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附表 I(風險披露聲明)或由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提供給客戶的風險披露，充分知曉並認可期權交易的風險。

附件IV：賣空

本附件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與賣空有關的服務。本附件為本協議的補充條款並應與此等條款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一同閱讀。本附件為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1.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附件IV 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賣空指令」指在聯交所證券交易中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含義，以及在其他所有情況下，是指代理客戶賣空任何投資產品的指令。

2.一般禁止賣空

受限於本附件 IV 的其餘規定和／或除非本公司另行通知客戶，本公司不會接受任何賣空指令的指示。特別是，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本公司將不接受任何涉及賣空指令的下單指示。客戶必須確認該證券的行使權利是全屬於客戶或是擁有無條件的行使權以確保此證券買賣指令不會導致或是涉及賣空指令的下單。本公司不負責對客戶的證券買賣指令是否屬於賣空指令進行確認。客戶承諾，除非本附件IV 項下准許，否則其不會發出任何賣空指令指令，並將在任何出售指令涉及賣空指令時通知本公司，且該等通知應與出售指令的通知同時發出。

3.「擔保」賣空訂單

客戶發出擔保賣空指令前，須告知本公司，本公司按其完全和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該指令。本公司必須合理保證，其將能夠為客戶或代表客戶借入相關投資產品，以完成該等投資產品向買方的交付。

4.一般例外條款

4.1 一般例外情形(聯交所)：在不影響本附件 IV 第 2 條(一般禁止賣空)的情況下，對於根據客戶指示(本公司接受該等指示)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交易的每份賣空指令，客戶聲明其瞭解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0 條和第 171 條的相關規定及其相關附屬法規，並同意確保其及所有其他相關人士遵守該等規定。

4.2 股票借貸協議(聯交所)：如果本公司按其完全酌情權認為滿足以下條件，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實現賣空指令：

(a) 客戶享有在融資融券期間依據證券借貸協議向買家轉讓其所持有證券的可行使的、無條件的權利。

(i) 借入相關證券；或

(ii) 取得證券借貸協議對手方對該對手方有可向客戶融出相關證券的確認；

(b) 客戶已向本公司交付本公司按其完全酌情權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有關證券借貸協

議的保證和文件。

4.3 資格(聯交所)：本公司不會在聯交所實施賣空指令，除非目標證券在聯交所不時公佈並更新的有資格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名單上。

4.4 其他理由：本公司可基於其認為適當的理由並受限於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執行賣空指令。

4.5 進一步保證：就賣空指令而言，客戶應在適用法規和／或本公司規定的形式、內容和時間內向本公司交付該等其他資訊。

4.6 無法借入：如果本公司無法借入相關投資產品以使客戶實現賣空指令的交付，或者如果本公司無法再次借入相關投資產品以滿足該等投資產品出借人發出的再次召回通知，則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規進行買入。對於客戶因該等借款、再借款或買入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4.7 適用法規：對於所有賣空指令，客戶應遵守適用法規。

附件V：上市前交易

本附件適用於本公司就上市前交易提供的服務。本附件為本協議的補充條款並應與此等條款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一同閱讀。本附件為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1.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獲分配證券」指有關申請首次公開招股而被接納的證券；

「自動化交易服務」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定義的意思；

「香港結算規則」指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運作程式及其他適用的規則、程式及規例；

「富途交易場」指本公司就上市前交易所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電子交易系統；

「首次公開招股」指聯交所新上市及／或發行的證券之公開發售；

「獲配對指令」具有本附件中第 3.3 條(獲配對指令)所定義的意思；

「上市前交易」指任何獲分配證券的交易或購買、投資、出售、收購、清算、結算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獲分配證券的協議，及獲分配證券在聯交所正式上市前的一般交易；

「上市前交易時段」指由本公司提供上市前交易服務之交易日下午 4:15 開始至下午 6:30 或其餘由本公司不時決定及公佈的交易時段；

「交易日」指，就獲分配證券而言，在聯交所正式上市前一日。

2.適用規則及規例

2.1 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代表客戶作出或簽訂的所有上市前交易指示及任何上市前交易指示均應遵守，且客戶應受下列指示約束：

(a) 本協議；

(b) 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規章、程式和政策；

(c) 聯交所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聯交所規則、香港結算規則及聯交所的常規、慣例、裁定及程式；及

(d) 其他適用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

2.2 衝突：如果本協議的任何規定與本附件 V 第2.1 條(適用規則及規例)第(b)、(c)和(d)段中包含的任何內容發生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採取或拒絕採取任

何行動，或要求客戶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3.上市前交易

3.1 一般：客戶只可在交易日的上市前交易時段內進行上市前交易。

3.2 絕對酌情權：儘管本附件V 包含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按其完全酌情權，在不通知或提及客戶的情況下及在不限制且不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

(a) 調整上市前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

(b) 限制或停止任何交易日的上市前交易；

(c) 限制、更改、暫停或終止根據本附件 V 向客戶提供的自動交易服務；

(d) 就與上市前交易有關的任何指示設定任何限制；及／或(e)拒絕

處理或接受與上市前交易有關的指示。

3.3 獲配對指令：受限於本附件 V 第3.5 條(取消上市)和第5.2 條(富途交易場的中斷)的規定，即使本附件 V 第5.1 條(責任免除)提及的任何富途交易場暫停、失靈及受幹擾情況，本公司接受的並記錄在富途交易場並經富途交易場匹配的所有上市前交易指令(「匹配指令」)仍將由本公司執行及完成。

3.4 未成交部分的申報：在上市前交易完結時，所有未獲配對或只有部份未獲配對的上市前交易指示及指令將被取消。

3.5 取消上市：儘管有本附件 V 第 3.3 條(獲配對指令)的規定，如果任何獲分配證券在聯交所的正式上市已被取消，與該等獲分配證券(包括獲配對指令)相關的所有上市前交易指示將自動取消，本公司不得簽署或實施該等指示。如果任何獲分配證券在聯交所的正式上市已被推遲，獲配對指令將持續有效，並將由本公司在推遲後的交易日簽署或實施；該等獲分配證券上市前交易的未匹配指示將自動撤銷，且本公司不會簽署或實施該等未匹配指示。

3.6 無陳述或保證：本公司未就客戶的上市前交易指示作出任何性質的任何陳述或保證。

4.結算

4.1 交付及支付：當客戶賣出獲分配證券時，客戶應向本公司交付該等獲分配證券，且該等證券已足額繳付及無產權負擔，且客戶對該等證券擁有良好及有效的所有權。客戶購買獲分配證券的，應當向客戶支付。每項該等交付和付款應以本公司不時指示的方式進行。

4.2 未能交付或支付：在不影響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如果客戶未能按照本附件V 第4.1 條(交付和付款)規定的方式進行交付或付款，則本公司有權在不進一步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

(a) 以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的價格借入及／或購買交付所需的獲分配證券，向客戶的

任何帳戶收取相關費用，交付獲分配證券以履行客戶的義務，並將收到的交付款項存入任何帳戶；及／或

(b) 作為第(a)段的補充或替代，行使本協議條款第 29 條(合併、併入和抵銷)所載的合併及抵銷權，以結算上市前交易。

4.3 短欠：客戶應按全面彌償基準賠償本公司根據本附件V 購買和出售獲分配證券所發生的損失和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法律費用)所導致的任何短欠。

4.4 交易對手風險：客戶知曉並接受，所有上市前交易均為場外交易，如果交易對手方不能履行結算義務，將面臨交易對手風險。由於本附件 V 項下的自動交易服務僅向本公司客戶提供，本公司可能但無義務採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行動 (包括但不限於本附件 V 第 4.2 條(未能交付或支付)中提及的行動)，盡其合理努力將匹配訂單的交收失敗降至最低。

4.5 結算風險：本公司未就任何匹配訂單的結算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本公司可能認為不宜採取任何行動以避免匹配訂單的任何結算失敗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

(a) 如客戶是獲分配證券的買家，客戶只有權取回已支付的結算資金

(b) 如客戶是獲分配證券的賣家，客戶只有權取回為該等出售而交付的獲分配證券；及客戶將負責所有因交易對手不能履行結算責任而產生的損失及開支。

5. 責任限制

5.1 責任免除：客戶同意，本公司、其代名人、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雇員或代理均不對客戶由於任何下列各項或與任何下列各項相關而可能發生的任何權利主張、訟案、訴訟、程式、損失、損害、義務、責任、費用、收費和支出承擔責任，由於上述人士的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違約的情況除外：

(a) 富途交易場的任何幹擾、攔截、中止、延遲、損失、不可用、毀壞、故障、中斷或其他故障(無論是否在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的控制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訊網路或電腦故障、任何第三方資訊或服務提供者的作為或不作為、內務管理、電腦病毒、任何主體(包括駭客)未經授權的訪問、升級或預防或補救維護活動、機械故障、停電、故障或設備、安裝或設施不足，或任何法律、法規、規章、準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b) 客戶通過任何通訊網路提供商的任何系統、設備或工具或在任何通訊網路提供商的任何系統、設備或工具中傳輸、張貼和／或存儲關於客戶、富途交易場和／或上市前交易的任何資訊和／或資料；

(c) 未能結算獲配對指令；

(d) 本公司不接受、不進行、不執行、也不行使客戶的上市前交易指令(或省略為此通知)；

(e) 本公司根據本附件 V(特別是本附件 V 第3.2 條(絕對酌情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包

括任何使用、收入、利潤、儲蓄或機會的損失或任何其他附帶的、後果性的、特殊的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5.2 富途交易場的中斷：如果本附件 V 第 5.1 條(責任免除)中提及的富途交易場發生任何中斷、故障或中斷，則：

(a) 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過富途交易場發送系統消息通知客戶；及

(b) 本公司有全權及酌情權(i)取消任何上市前交易指示(包括配對指令)；及／或(ii)限制、更改、暫停或終止向客戶提供的自動交易服務。

6. 保險

客戶確認，根據《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I 章)及其他適用法規，本公司毋須就自動化交易服務投購保險。

附件VI：基金銷售服務

1.適用範圍和定義：

本附件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基金銷售服務。本附件為本協議的補充條款並應與此等條款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一同閱讀。本附件為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在本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協議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文中使用時應具有相同含義。

在本附件中：

「交易流程」指本公司與基金或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就基金份額的認購、轉換、贖回及其他附帶事項不時約定的任何程式。

「基金銷售服務」指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指示，就任何基金之任何單位之購買、認購、轉換、轉讓、贖回或出售，以及有關款項或款項之處理，所提供之服務。

「投資組合」指本公司不時選擇並通過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基金組合。

「單位」指基金中的任何股份或單位(包括該基金在獨立基礎上或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而被分配或提供)。

為免生疑問，本附件應適用於任何基金中持有的任何零碎份額的任何交易，並且「份額」和「單位」應視為分別包括「零碎份額」和「零碎單位」。

「eDDA」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設立的電子直接扣賬授權服務。經電子方式授權他人及/或機構達至可直接從您的銀行戶口扣錢。

2.基金銷售服務業務範圍

2.1 本公司可以向客戶提供(但無義務提供)基金銷售服務。本公司可不時向客戶提供與基金銷售服務相關的其他功能和服務，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應在使用該等功 能 或 服 務 之 前 閱 讀 並 同 意 適 用 其 他 條 款 和 條 件 ， 請 參 見 https://www.futuhk.com/static-page?id=38。基金認購業務以及其他與基金認購業務相關的附加業務通過基金帳戶、證券帳戶進行。

2.2 如果客戶進行交易：

(a) 本公司可能招攬或向客戶建議相關基金或投資組合，在這種情況下，條款 第24.2(a)條(與本公司達成的招攬銷售或建議投資產品的交易)的規定應適用；和 / 或

(b) 客戶可能已與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而該等交易未與或在與本公司的任何招攬、建議或意見不一致的情況下進行，在此情況下，條款第 24.3 條(與本公司達成的無招攬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交易(不包括複雜產品的交易))或第 24.4

條(與本公司達成的無招攬、意見或建議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複雜產品交易)應適用。

2.3 本公司可能會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服務)向客戶提供與相關基金或投資組合相關的發售文件、通知、通訊或任何其他文件。客戶同意使用電子方式(包括電子服務)作為交付上述檔的一種方式。

2.4 如客戶在認購頁面選擇綁定以 eDDA 方式為其所選擇認購之基金入金並支付一次性所須買入金額(「單次 eDDA 認購金額」)時，本公司會於客戶完成認購流程後即時凍結該單次 eDDA 認購金額。直至基金公司開放接受該基金認購時，本公司才會解凍該單次 eDDA 認購金額，並向基金公司下達認購指令及安排交收。為免生疑問，客戶所被凍結之單次 eDDA 認購金額並不會被本公司計算進客戶可用之購買力內，亦不會被本公司用於扣減已知客戶欠款之用。

2.5 如客戶在認購頁面選擇綁定以 eDDA 方式為其所選擇定時認購之基金重複性地轉入一指定之相同認購金額，並於指定時間內授權本公司向基金公司重複性地支付已確立的所須買入金額(「重複性 eDDA 認購金額」)時，本公司會於客戶完成認購流程後即時凍結該次重複性 eDDA 認購金額。直至基金公司開放接受該基金認購時，本公司才會解凍該重複性 eDDA 認購金額，並向基金公司下達認購指令及安排交收。當至客戶在先指示之認購時間，本公司會自動向客戶綁定的eDDA 銀行發起轉入該重複性 eDDA 認購金額指示(「自動發起 eDDA 入金指令」)。當該重複性 eDDA 認購金額成功到帳後，本公司會即時凍結該金額，直至基金公司開放接受該基金認購時，本公司才會解凍該金額，並向基金公司下達認購指令及安排交收。本公司將跟隨常設授權方式操作自動發起 eDDA 入金指令，直至完成客戶之定時認購或客戶以書面方式指示本公司停止認購為止。為免生疑問，客戶所被凍結之重複性 eDDA 認購金額並不會被本公司計算進客戶可用之購買力內，亦不會被本公司用於扣減已知客戶欠款之用。此外，本條條款同時適用於<<月供協議>>所載之服務。

2.6 如客戶選擇買入的基金貨幣與單次 eDDA 認購金額或重複性 eDDA 認購金額之貨幣不一致，本公司將以解凍相關 eDDA 認購金額當天的貨幣兌換率並根據本協議第 9.1(貨幣兌換)條所示自動兌換成等值所需買入基金之貨幣。客戶授權本公司代表您持有的任何其他貨幣資金兌換成所須之等值貨幣，以便進行認購結算，並向基金公司轉出該筆金額。

3. 認購和贖回申請及付款

3.1 認購、購買、贖回、出售或轉換任何單位或投資組合的任何指示(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必須通過本公司的移動應用程式或本公司規定的任何方式以電子方式作出，並隨附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必要檔。

3.2 所有與單位認購、轉換或贖回相關的指示以及由此產生的交易和支付均應遵守交易流程及或本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本公司有權無須徵詢客戶的意見，亦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無視任何未能符合交易程式的指示或本公司的其他要求，或執行該等指示及為符合交易程式或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對該等指示作出的必要修改。例如，當客戶下達指示贖回任何單位，並且由於該指示，基金份額在該指示執行後將剩餘 0.0001 個單位或更少(或本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小數單位)(下稱「剩餘小數單位」)，客戶謹此授權本公司代表客戶贖回任何剩餘小數單位元，而該交易應被視為原始指示的一部分。對於客戶

因行使上述酌情權而延遲或未能傳送或執行認購、購買、轉換、轉讓、贖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單位元或投資組合的任何指示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本公司概不對客戶負責。

3.3 本公司獲授權按照客戶或其代表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本公司無義務認證、核實任何該等指示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或核實發出該等指示的任何人士的身份。

3.4 本公司有權信賴並執行本公司善意認為屬實的任何該等指示，而無須對客戶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但是，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按任何該等指示行事而無需任何理由，對於客戶因延遲或未能傳輸或執行認購、購買、轉換、轉讓、贖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單位元或投資組合的任何指示而可能遭受或發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本公司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3.5 客戶透過特定途徑發出指示的權利須始終受制於本公司的酌情權。本公司可隨時撤銷客戶透過特定途徑發出指示的權利，無須事先通知。本公司應在收到客戶或任何授權人發出的任何指示後，且在客戶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買價格、認購款項或費用後，向相關基金管理人、基金或產品發行人執行該等指示。

3.6 本公司將儘快執行任何指示，但該等指示的執行可能與基金相關發售檔中規定的時間不一致。客戶確認，本公司可每日或不時地將客戶向本公司下達的訂單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下達的訂單合併計算，以便本公司向相關基金經理、基金或產品發行人下達該等訂單以供執行。

3.7 受限於帳戶的持續運作，如果本公司在按其完全和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相關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有效及完整的指示(連同所有款項、所需的資料及檔)，一般將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指示之日處理該等指示。若在本次交易截止後或香港出現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收到指令(及資金)，通常按基金發售檔的約定(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或產品發行人等另行確定)於基金的下一交易日執行。客戶必須指明選擇哪一檔基金或投資組合(如適用)，以便處理投資指令。如果本公司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延遲或拒絕處理或接受任何指示，本公司保留延遲或拒絕處理或接受任何指示的權利。

3.8 基金的實際買入價(「實際買入價」)和賣出價應在交易生效和結算時確定，本公司或其代表在指示時可能向客戶報價或提供的任何數值(「報價」)僅供參考，對本公司不具有約束力。

3.9 基金的實際買入價可以高於或低於報價。客戶同意，就貨幣市場基金(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其它基金)(「有關基金」)的任何贖回而言，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客戶墊付相當於贖回款項的款項(「墊付款項」)，其方式為將該等款項存入帳戶(由客戶指定並經本公司同意收取贖回款項)，墊付款項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參考報價計算所得之款項。

3.10 本公司將就客戶發出有關基金的贖回指示的不同時段而以不同方式訂立客戶贖回有關基金的定價(「客戶贖回定價」)，以計算客戶所得的贖回金額(「客戶贖回金額」)：

(a) 如客戶在交易日早上 9:00 前發出贖回指示，客戶贖回定價將會以相關基金公司於前一交易日發出的價格作為定價。因此，客戶贖回金額將與墊付款項一致。

(b) 如客戶在交易日早上 9:00 或之後發出贖回指示，本公司會於客戶發出指示時先行支付墊付款項到其基金帳戶。客戶贖回定價將會以當天下午 (不同基金公司設有不同的結算時間) 由相關基金公司給予本公司的價格 (「結算價」) 作為定價。若計算後的客戶實際贖回金額多於墊付款項，本公司會向客戶支付多出的金額。若計算後的客戶實際贖回金額少於墊付款項，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於客戶帳戶內自行扣減本公司多支付了的金額，而不須另行通知。

以上(a)及(b)項條款的計算方式只適用於基金交易日。若客戶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等非基金交易日內發出贖回指示，客戶贖回金額將會以前一個基金交易日的結算價而計算。

3.11 客戶明白在有關基金的交易交割時，本公司從基金公司收取的贖回金額(「實際收益」)有可能跟客戶贖回金額不同。如果該等贖回的實際收益：

(a) 超過客戶贖回金額，客戶同意本公司將超過客戶贖回金額的贖回款項留存，作為處理及安排執行該委託指令的手續費；

(b) 少於客戶收到的客戶贖回金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戶追討不足部分。

3.12 基於不同基金公司的實際運作模式會有所不同，就上述 3.9 至3.11 項條款的不同計算方式需要根據基金公司的實際操作而定。客戶同意本公司與基金公司雙方協定之條款而確定其最終適用的計算方式，並同意本公司就此事享有最終決定權。

3.13 本公司無權代表任何基金管理人、基金或產品發行人接受認購、轉換或贖回任何單位的指示(或申請)。本公司收到該等指示、必要的付款及任何其他文件並不構成相關基金管理人、基金或產品發行人接受該等指示。

3.14 客戶確認，任何從本公司收到指令的基金經理、基金或產品發行人均無義務接受該指令的部分或全部。本公司不對基金管理人、基金及產品發行人拒絕或者拖延接受指令而給客戶造成的損失(包括投資機會損失)承擔保證責任。

3.15 客戶確認：(a)客戶就每筆購買或認購單位或投資組合的指令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的購買價款、認購款項或費用，應從客戶指定的帳戶(或本公司不時另行指示的帳戶)中扣除；及(b)本公司就每筆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元的指令(無論該等單位是否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而收到的贖回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按照有關基金募集檔(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或產品發行人不時另行決定)規定的交收期，支付或存入客戶指定並經本公司同意的帳戶。

3.16 如果客戶在任何時間選擇(或本公司不時另行指示)支付本附件第3.15(a)條項下的所需款項的帳戶餘額不足(例如，客戶已指定證券帳戶進行該等付款)，客戶不可撤銷地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抵銷或轉帳客戶其他帳戶(例如基金帳戶)的結餘金額，以清償本附件第 3.15(a)條項下的任何款項。

3.17 客戶進一步同意，對於單位或投資組合的購買或認購，如果帳戶中指定支付的資金不足，或者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間內未收到已清算資金(不含任何扣除或預扣款項)，本公司保留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訂單的權利。

3.18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適用法規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向客戶提供基金銷售服務，包括無須就基金份額代扣及／或繳付任何應繳付的稅款或稅項，以及根據適用法規的規定向客戶(包括閣下的授權人士及受益人)、客戶持有的任何基金份額或投資組合或與該等基金份額或投資組合相關的任何交易，或向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基金經理、基金或產品發行人(或其代表)作出要求披露的披露。

3.19 客戶同意(並應促使任何被授權人)以本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並採取本公司不時規定的步驟和時間向公司提供資訊、資料和檔，以使本公司、其代名人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就任何資金執行指示、開展基金銷售服務和／或遵守任何檔的任何條款、適用法規和適用市場慣例。

4.投資的權屬和登記

4.1 如果客戶認購基金單位(包括構成投資組合一部分的基金的任何單位)，該等單位將以本公司的名義或以本公司與客戶的共同名義登記，或僅以客戶的名義登記(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將不會是閣下在基金的任何投資的受益人。

4.2 不會向客戶簽發單位證書。客戶將被發送一份其認購／獲得(或處置)任何單位的確認。

4.3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將任何單位或所有權檔借給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單位或該等文件作為擔保向他人借款。

5.報告和投票

5.1 受限於適用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託管人均無責任或義務為客戶行使認購或取得、接收或持有的任何單位的投票權或其他選擇權，除非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以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時間作出書面指示，且本公司及客戶間達成協議的條款、條件、賠償、費用及收費。

5.2 在無該等指示和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和託管人有權但無義務行使任何基金的表決權或其他選擇權(如有)。在此情況下，客戶同意，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和託管人可以免除通知和交付給客戶的任何委託書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責任和義務。

6.終止

6.1 當在本公司開立的帳戶終止或基金銷售服務終止時，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發出指示，且根據其酌情權：

(a) 促使託管人為客戶帳戶持有的任何單位在基金帳戶終止生效日被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者如果該日不是客戶帳戶的交易日或在該等基金的發售檔中規定的最晚交易時間之後，則在下一個交易日(「生效日」)贖回或交易收益(在結清欠本公司、其代名人或富途集團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成本和費用後)的任何單位匯給客戶和／或結清客戶、本公司或任何託管人發生的任何負債；

(b) 促使託管人為客戶帳戶當時持有的任何單位於生效日直接劃撥至客戶名下(如適用)；及

(c) 取消任何未執行的交易。

7. 裨益

7.1 根據本附件第 3.11(a)條的規定，客戶授權本公司保留超出墊付款項的任何贖回收益，作為處理和安排執行貨幣市場基金贖回或轉出任何單位的指示的手續費。

附件VII:債券交易

1.適用範圍

本附件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與債券/存款證交易有關的服務。本附件為本協議的補充條款並應與此等條款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一同閱讀。本附件為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2.債券/存款證交易

2.1 基金帳戶：依據第2.2條(酌情權)的規限，客戶只能通過其基金帳戶交易債券/存款證。

2.2 酌情權：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向客戶提供債券/存款證交易服務和／或附加與基金帳戶或向客戶提供債券/存款證交易服務有關的任何條件。

2.3 本公司對於任何不能成功執行或延遲執行的客戶債券/存款證交易指示，並不負有任何責任。所有未執行的訂單將在交易期結束時失效。

2.4 代理人：本公司在所有債券/存款證交易中都是以代理人身分行事。

2.5 託管人：客戶委任本公司(或任何實體，包括香港以外的實體，並由本公司指定)為客戶的託管人，並為客戶所投資的債券/存款證登記於託管人名下，由託管人代表客戶購入及持有。

2.6 價格：債券/存款證的實際買入和賣出價須在交易進行時確定，而本公司或其代表可隨時向客戶報價或提供價位，均屬參考性質，對本公司並不具約束力。

2.7 約束性：債券/存款證交易的所有指示於提交時已是最終的決定並對客戶有約束性，但取決於是否被本公司接納及視乎最終交易而定。

2.8 派息日：債券/存款證的實際派息日可能與其原定派息日有所不同，要視乎不同因素，包括並不限於要視乎發行人、及本公司所委託的託管機構／信託機構所行使的酌情權，及相關銀行的轉帳程式和其他因素。

3.客戶聲明

客戶聲明他或她：

3.1 非存款：完全明白債券/存款證不是銀行存款，及不會受到本公司或富途集團所保證，或構成任何責任；

3.2 風險披露：上述的風險披露是以客戶選擇的語言書寫(英文或中文)。本公司已呈請客戶細閱該風險披露，如需要，可提出問題或諮詢獨立意見。客戶完全知悉風險披露之內容並聲明會全部承擔及負責投資債券/存款證損失的風險；

3.3 相關資訊：已獲得，並已細閱債券/存款證說明書及／或其最新產品銷售文件或資訊及／或查閱最新產品銷售文件或資訊(視乎何種情況而定，「有關資訊」)，並同意所載的

條款。客戶完全知悉及理解有關資訊所載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資債券/存款證的風險和限制。本公司已呈請客戶細閱有關資訊，如需要，可提出問題或資詢獨立意見。

3.4 不提供意見：完全明白上述的有關資訊不擬提供，亦不可賴以作為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或有關債券/存款證的信用或其他評估，也不得構成任何債券/存款證預期回報的保證或擔保。客戶應諮詢其稅務、法律、會計、投資、財務及／或其他顧問；

3.5 沒有被禁止：並非為或代表銷售檔所訂明被禁止購買或持有該債券/存款證的個人或團體；

3.6 地域限制：並非為銷售檔所訂明被禁止投資國家的公民或居民；

3.7 有限流動性：明白債券/存款證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及可能無活躍交易，及／或沒有經紀在市場提供報價，因此(i) 債券/存款證的參考買入／賣出價不可以在任何時間均能被提供，因其將取決於市場的流動性和情況；(ii)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無法於市場上出售債券/存款證；及(iii)所執行的賣出價可能與本公司提供的參考買入價有很大的差別；

3.8 損失：全部承擔及負責投資債券/存款證損失的風險；和

3.9 資訊準確性：明白本公司就債券/存款證交易服務中提供的任何資訊是按「現狀」、「可提供」的狀態提供，且僅供一般資訊使用。客戶同意此類資訊，如市場資料和報價均由第三方提供，而本公司並不保證此類資訊的準確性、可靠性、時效性、完整性或順序。本公司毋須就因此類資訊的任何不準確、遺漏或不完整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無論該資訊是由本公司還是第三方提供。

3.10 波動的市場狀況：明白由於市場狀況、任何市場的實質限制及證券價格急速變動，即使本公司、執行經紀和交易商(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合理的努力，透過本公司作為代理人進行交易，本公司可能無法完全執行客戶的指示，交易指示未必可以於任何特定時間、於客戶指定的時間、「最佳價」或「市場價」執行。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接納代客戶進行的交易，並受其約束，亦同意本公司毋須就因未能或無法遵守客戶指示的任何條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3.11 使用交易服務的在先同意條款：您經本公司認購債券/存款證產品後，在未來可能因不同原因被要求您就所持有的債券/存款證產品給出投票決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是否配合公司行動、是否參與投票、是否再投資、是否同意進行二次增發等)。基於不同直接或間接因素，本公司有機會不能向您提供及/或配合您進行每一次的投票操作，或只能提供有限度的投票選項或不作為。若您繼續使用本公司的服務，即您已清楚明白上述風險並同時授權本公司享有最終決定權。不論本公司最終如何操作，您同意不會向本公司追究任何法律責任，或要求賠償任何基於本公司相反選擇及不作為的損失。

附件VIII：中華通條款及細則適用性

本附件適用於富途證券通過中華通進行的交易。本附件為本協議的補充條款並應與此等條款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一同閱讀。本附件為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1.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附件VIII 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A 股」指由中國內地註冊公司發行的任何在中國內地交易所(包括上交所和深交所)而非聯交所上市和交易的證券。

「聯屬公司」指就任何人士而言，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的任何實體或與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被控制的實體。本定義中「控制」任何實體或人士指擁有該實體或人士的多數投票權。

「平均定價」指對基金經理在同一個交易日內交易的中華通證券，按每只中華通證券平均價格分配或適用於該基金經理管理的每一個基金。

「現金」指我們根據本中華通條款收到的人民幣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中華通」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其他聯交所與將要建立的證券交易和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如適用)。

「中華通監管機構」指管理及提供中華通及與中華通有關服務的交易所，清算系統和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附屬公司、中國結算、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外管局、香港證監會和其他對中華通具有管轄權、職權或責任的管理機構、代表機構或監管機構。

「中華通法律」指中華通監管機構就中華通或與中華通活動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市場」指(如適用)上交所或深交所。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指(如適用)上交所或深交所。

「中華通市場系統」指由中華通市場營運的用於在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系統。

「中華通規則」指由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頒佈或適用於中華通或中華通有關活動的任何規則、政策或指引。

「中華通證券」指任何在中華通市場上市，並適合香港和國際投資者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的證券。

「中華通服務」指聯交所附屬公司向中華通市場傳送交易所參與人下達的北向交易訂單以

買賣中華通證券的訂單傳送安排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中華通條款」指本附件VIII，以及可能不時作出的修訂、補充、修改或變更。

「創業板股份」指任何不時獲接納於深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證券。

「熔斷機制」指深交所根據熔斷機制條文在深交所實施或啟用的任何措施。

「熔斷機制條文」指深交所規則中，可據此目的實施熔斷機制，以(其中包括)減低或避免在深交所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上漲或下跌的相關條文(包括應用及撤銷熔斷機制的所有相關條文)。

「條款」，除非另有指定，指本中華通條款內的條款。

「結算參與人」具有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指含義。

「中華通證券通系統」指中華通下用於接收和傳送訂單到中華通市場的交易系統以實現自動對盤和執行的中華通交易系統。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帳戶」具有第 11.3 條(託管帳戶的開立)中規定的含義。

「交易所參與人」具有聯交所規則所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人。

「H 股」指由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發行的並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機構專業投資者」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1 部第1 節「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b)、(c)、(d)、(e)、(f)、(g)、(h)或(i)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上交所股票賣空合資格名單」指在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於上交所中華通證券賣空合資格名單。

「深交所股票賣空合資格名單」指在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於深交所中華通證券賣空合資格名單。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中國內地居民」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並且不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永久居留權。

「北向交易」指香港和國際投資者通過中華通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中華通規則操作者」指(如適用)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或深交所中華通規則。

「操作者規則」指(如適用)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交易前檢查」指中華通法律下的要求，根據此要求，中華通證券相關市場營運者可以拒絕賣出指示。

「關聯人士」指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雇員或代理人。

「聯交所條例」指為實施中華通之目的而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的港交所之條例。

「聯交所附屬公司」指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作為自動交易服務提供者，並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持牌提供中華通訂單傳送服務。

「滬港通」指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聯交所與上交所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而開發互聯互
通機制。

「深港通」指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聯交所與深交所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而開發互聯互
通機制。

「特別中華通證券」指聯交所(在諮詢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不時接受或者選定的只適合中華通賣出訂單而不適合中華通買入訂單的中華通市場掛牌上市的任何證券。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指上交所就實施深港通而制定的滬港通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

「上交所規則」指上交所關於在上交所進行股票上市和交易活動的規則、操作流程、通告和通知。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中華通規則」指深交所就實施深港通而制定的深港通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

「深交所規則」指深交所中華通規則及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的深交所業務及交易規則及規例。

「稅費」指所有可追溯、現時或將來的就(i)中華通證券或現金，(ii)根據本中華通條款有效的任何交易，或(iii)閣下有關的稅款、關稅、徵稅、課稅、收費、估稅、扣除、扣繳和相關責任，包括額外稅款、罰款和利息。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北向交易的日子，「T 日」指交易執行日，「T+1 日」指T 日之

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或在資金交收的情況下，第一個工作日(香港和上海的銀行通常開市營業日)。

2.合資格投資者

2.1 合資格投資者：客戶持續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中華通條款生效的第一天以及客戶根據本中華通條款下達或發出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指示的每一天，陳述並保證：

(a)(i)閣下不是中國內地居民或不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或登記的實體；或(ii)若閣下是中國內地居民，閣下使用閣下合法所有的、在中國內地境外的資金進行中華通證券投資；或(iii)若閣下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或登記的實體，閣下投資中華通證券是根據已獲中國內地有法定資格的監管部門批准的任何機制(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機制，如適用)或中國內地有法定資格的監管部門的其他批准進行的；以及

(b) 閣下投資中華通證券不違反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包括與外匯管制和彙報有關的法律法規。

(c) 除非閣下為機構投資者，且該身份已獲本公司確認，否則閣下將不會發出任何指令或指示在中華通購買或出售創業板股份(合資格僅作出售指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

3.中華通交易限制

3.1 回轉交易和無備兌賣空：閣下不容許進行回轉交易，亦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3.2 不設場外交易：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及深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3.3 機構專業投資者：深港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4.遵守中華通法律

4.1 合規：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都必須遵守中華通法律及操作者規則。

4.2 無建議：閣下需要對理解和遵守中華通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律規例)以及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任何後果負全部責任。我們不會也並不打算就任何中華通法律給予閣下建議。如需獲得更多資訊，閣下應不時參閱港交所網站和香港證監會網站上與中華通相關的網頁及其他消息來源。

4.3 進一步要求：我們有權對通過中華通進行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採取我們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中華通法律或市場慣例而言必要或可取的任何程式或要求。我們或關聯人士不對此程式或要求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4.4 絕對酌情權：若存在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可按我們之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

(a) 該指示不符合中華通法律，或我們合理認為該指示可能與任何中華通法律不符，或我們在聯交所要求下不接受該等指示；

(b) 在不影響閣下在第 8 條(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項下義務的情況下，對於任何北向賣出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我們按我們之絕對酌情權確定閣下在發出該等指示時沒有足夠的股票完成交付義務或若提交該訂單將會使我們違反中華通法律下的交易前檢查要求或相關要求；

(c) 對於任何北向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我們按我們之絕對酌情權決定閣下在交收日沒有足夠的資金完成付款義務；或

(d) 閣下不符合第 3 條(中華通交易限制)中規定的相關資格要求。我們及任何相關人士不對由上述拒絕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風險承擔責任。

4.5 專業投資者狀態的變更：就第 4.4(d)條和第 3 條(中華通交易限制)所載的資格要求而言，如我們按完全和絕對酌情權決定閣下在某一天(「決定日」)並不是機構專業投資者，經我們即時通知閣下專業投資者更改分類地位後，閣下同意從決定日起解除閣下於創業板股份的持貨。

4.6 絕對酌情權：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前提下，在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通監管機構要求或指示)下，我們無需事先通知閣下，可按我們之絕對酌情權暫停、終止或限制閣下通過我們進入中華通市場。

5. 風險披露及確認

客戶通過就任何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易向我們發出指示，閣下將被視為承認以下內容。

5.1 風險披露：客戶確認，客戶已經閱讀並理解附表I(風險披露聲明)所列的風險披露、義務及其他資訊。

5.2 禁止：閣下確認，存在禁止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並且閣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訂單可能不會被接受。

5.3 責任限制：客戶確認，我們及關聯人士不對閣下由於我們及關聯人士就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責任或第三方的申索或要求負責。

5.4 聯交所酌情權：閣下確認，若發現閣下或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進行了或可能進行了操作者規則規定的任何異常交易或者未能遵守任何中華通規則，聯交所有權不向閣下提供任何中華通服務，並有權要求我們不接受閣下的指示。

5.5 違約：客戶確認，若違反操作者規則或任何中華通法律所指的任何披露或其他義務，(i)有關的中華通操作者有權進行調查，並且可以通過有關的聯交所要求我們或關聯人士(a)提供與閣下有關的任何資訊和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閣下的身份、個人資料和交易活動的資訊和材料，以及(b)協助中華通監管機構進行與閣下或閣下交易活動相關的調查；以及(ii)如果閣下違反或未能遵守該法律、規則和法規，閣下可能遭受監管調查和承擔法律和監管後果。

5.6 調查：客戶確認，(為協助上交所及深交所對中華通市場的監管檢查、實施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有關的中華通規則以及作為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和有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之間監管合作協議的一部分)，在有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要求下，聯交所可以要求我們就我們代表閣下或其他人士下達的任何中華通訂單或進行的中華通交易，提供與閣下或聯交所條例中所指的其他人士相關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閣下的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訊)。聯交所收到相關資訊後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及深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5.7 嚴重違約：客戶確認，若中華通監管機構認為存在嚴重違反任何操作者規則的情況，我們可能被中華通監管機構要求(a)向閣下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以及(b)停止向閣下提供任何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服務。

5.8 沒有同時買賣指令：客戶確認，在我們通知閣下的北向買入訂單已交收前，閣下將不會就該北向買入訂單所買入的中華通證券發出北向賣出訂單。

5.9 提供資訊：客戶確認並同意，我們或／及任何關聯人士按照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該段期間和該等形式，向其提供與閣下和閣下的檔案有關的資訊(包括北向交易買賣訂單的種類和價值以及代表閣下執行的交易)，包括就中華通監管機構進行的詢問，調查或檢查提供該等資訊。

5.10 費用等：客戶確認並將負責支付中華通監管機構或中華通規則要求的與中華通證券和該證券股息或權益相關的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和稅費，並遵守任何相關申報或註冊登記義務。

5.11 記錄保存：客戶確認並接受，我們受限於中華通規則下保存記錄的要求，因此將會保存與閣下北向交易相關的記錄(包括電話、電子通訊記錄和帳號資訊)20年或中華通法律要求的其他年限。

5.12 拒絕：客戶確認並接受，聯交所可根據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請求，要求我們拒絕代表閣下發出的任何訂單。

5.13 中華通監管機構的責任：客戶確認並接受，中華通監管機構和其各自董事、雇員和代理人不對我們或任何關聯人士、閣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i)中華通證券交易或對中華證券通系統對中華通證券的操作；或(ii)任何對中華通規則的修改、制訂或執行，或(iii)中華通監管機構為履行其監督或檢查義務或職能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對異常交易活動而採取的任何行動)，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

5.14 熔斷機制：客戶確認並接受，如在任何交易日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於中華通市場實施熔斷機制，而導致於中華通市場暫停執行交易，及因此實施熔斷機制的風險。

6.陳述

6.1 持續：客戶持續向我們作出本條款所列的如下陳述：

(a) 客戶瞭解並將會遵守適用於閣下的任何中華通法律或其他的適用法規；

(b)執行客戶向我們發出的任何指示不會違反任何中華通法律；及

(c)客戶明白並已評估了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因素，以及客戶願意承擔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

6.2下單：在每次下達中華通證券賣出訂單指示當天，閣下向我們作出如下陳述：

(a) 閣下不知曉任何可能對該中華通證券的有效性造成損害的事實，以及閣下有權全權對此接受、處理和發出指示、授權或聲明；

(b) 不存在對該中華通證券不利的索償；以及

(c) 除了聯交所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明確限制外，不存在對該中華通證券轉讓的限制。

7.處理訂單

7.1 合計：我們在處理訂單時，可能會將閣下的北向交易訂單與其他客戶或其聯屬公司的北向交易訂單合併處理。這可能在某些時候使閣下處於不利地位，並且由於附表 I(風險披露聲明)中所述限額控制的原因，可能導致閣下的訂單僅能部分執行或全部無法執行。

7.2 公平公正開市：所有提交適用開市競價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開市」)的客戶訂單或交易(「客戶訂單」)將由我們按照能夠確保所有該等客戶訂單公平、平等的參與開市的方式進行操作。僅在我們的系統將客戶訂單提交適用開市競價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之時，我們方視所有該等客戶訂單已為我們收悉。

7.3 足夠的股票：客戶確認並同意，閣下於沽出中華通股票前，必須確保閣下的證券帳戶有足夠相關股份。若股份存於另一聯交所參與者或託管人的帳戶，閣下必須先於 T-1 日將相關股份轉移至本公司及完成交收手續，以便於 T 日出售相關股份。

7.4 取消：我們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閣下的訂單。

8.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

8.1 遵從性：閣下承諾閣下將會遵守中華通監管機構強制要求的或我們通知閣下的與交易前檢查有關的任何要求。

8.2 充足的中華通證券：另外，閣下承諾會確保在(由我們不時通知閣下的)適用的截止時間(包括任何交易前截止時間)，閣下帳戶中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在有關交易日任何擬作出的賣出訂單。

8.3不合規：如果閣下未能遵守本條款，則我們可以：

(a) 拒絕閣下的賣出訂單(部分或全部)；

(b) 採取我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遵守交易前檢查和／或相關中華通法律並彌補客戶的差額(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我們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任何其他中華

通證券)。

9.結算和貨幣兌換

9.1 兌換：由於所有北向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並結算，如果本公司在北向買入指令結算前未收到足夠的人民幣來結算該等中華通證券，則結算可能會延遲和／或失敗，並且閣下可能無法獲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也無權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

在我們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資金的情況下，如果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來履行北向買入指令或與中華通有關的其他支付義務，則在不影響本協議條款第 9.1 條(貨幣兌換)規定的前提下，客戶授權我們為結算之目的將我們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其他貨幣資金兌換成人民幣。

9.2 自動兌換：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有必要根據本「中華通條款」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本公司可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自動進行該等兌換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客戶應承擔與根據本中華通條款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相關或由之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包括費用、收費和／或傭金)。

9.3 進一步行動：客戶同意若閣下不能按時支付任何與中華通證券買入指示有關的付款義務，我們有權無需事前通知閣下而立即採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以減少或消除我們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措施賣出、變現、處置或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中華通證券)，並且閣下應補償我們並確保我們免受因行使上述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費用或其他損失。閣下進一步同意，我們無需對閣下因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根據本條採取或未採取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價值減損或其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9.4 人民幣流動性不足：儘管存在本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果我們認定人民幣流動性不足，無法交收任何買入訂單時，我們可按完全和絕對酌情權拒絕閣下下達的該買入訂單指示。

9.5 緊急情況：在聯交所失去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通信線路等緊急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發出客戶的撤單請求，如果指令已被撮合成交，客戶仍需承擔交收責任；

10.銷售、轉讓和追繳

10.1 強制出售：如果根據《中華通規則》的條款，當我們收到中華通監管機構要求我們根據中華通規則出售和清算一定數額的中華通證券之通知(「強制出售通知」)時，我們將有權向閣下發出相應的通知(「客戶強制出售通知」)，要求閣下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指定的期限內出售和清算閣下在我們開立的帳戶內的任何數額(由我們根據我們的完全酌情權確定)的該中華通證券。閣下承諾遵守任何該客戶強制出售通知。

10.2 強制出售通知的絕對酌情權：任何強制出售通知而言，閣下授權我們在閣下未能及時遵守客戶強制出售通知時，以閣下的名義，在遵守所有中華通法律所必需的範圍內，按照我們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價格和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中華通證券。

10.3 受讓代理人：當受限於強制出售通知的、閣下所擁有的中華通證券已經從交收相關北向交易買入訂單的結算參與人(「原結算參與人」)轉移到另一結算參與人或託管人(「受讓代理人」)時，閣下授權我們以閣下名義向受讓代理人發出指示要求其將相關中華通證

券歸還給原結算參與人，以使原結算參與人根據中華通法律進行出售和清算。閣下亦承諾通知受讓代理人此項授權，並且在需要時，閣下承諾指示受讓代理人依此執行。

10.4 放棄：若我們從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收到通知，要求閣下返還因違反短線交易獲利規則所得的任何收益，閣下授權我們出售或安排出售閣下所擁有的任何數額的中華通證券。

10.5 進一步行動：除以上情況外，閣下授權我們對閣下所擁有的中華通證券採取出售、轉讓或任何其他行動，若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向我們提出該要求，或我們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權決定為遵守任何中華通法律而出售、轉讓或實施該等行動是必要或適當的。

10.6 無責任：我們及任何關聯人士對我們或任一關聯人士根據本條採取的任何措施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不承擔任何責任。

11.託管

11.1 適用性：本第 11 條僅在客戶已根據中華通法律向我們交付與交易前檢查相關的中華通證券時適用。

11.2 託管服務的性質：閣下確認：

(a) 閣下確認我們向閣下提供託管服務的主要或唯一原因是因為中華通法律下的交易前檢查，並且提供託管服務並不是我們一般的業務活動。因此，我們提供的任何託管服務本質上是有限的。本第 11 條中的條文並不影響閣下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之間達成的任何向閣下提供託管服務的約定。

(b) 閣下確認我們為其他客戶及自身進行中華通證券業務。

(c) 閣下應就本第 11 條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所涉及或有關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要求的所有申報、報稅和交易報告單獨負責。

11.3 託管帳戶的開立：閣下授權我們在我們的簿冊中以接收、妥善保管和維護中華通證券為目的而開立一個或多個託管帳戶(「託管帳戶」)。我們將合理酌情決定是否將擬交付的任何中華通證券接收至託管帳戶。

11.4 託管程式

(a) 在本公司通過最終交收收到中華通證券之前，我們無義務將該等中華通證券存入託管帳戶。

(b) 若我們收到一個或多個指示使從託管帳戶交付的中華通證券的數量超過已存入託管帳戶的數量，我們可拒絕任何該等指示或按任意順序選擇執行任何指示的部分或全部。

(c) 客戶確認，中華通證券的交付和付款可能不會同時進行。因此，如果我們收到付款交付中華通證券或付款交付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我們可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和／或規則和／或應用法規支付或接受中華通證券的付款或交付。

(d) 本公司僅在收到具體指示並根據具體指示付款和／或接收或交付中華通證券(除非本中華通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的除外)。

(e) 除非本公司已收到並接受相反的指示，否則本公司可在無需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執行以下事項：

(i) 以客戶的名義或代表客戶簽署(i)接收任何中華通證券或基金的收據，或(ii)任何稅務或監管部門可能要求的與中華通證券相關的任何文件；及

(ii) 對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支付或分派(無論是依據股息、紅股派送、股份拆細或重組、準備金資本化或其他)進行代收、接收及／或採取其他的必要或適當的措施。

(f) 客戶確認，我們可在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間向客戶或客戶通常託管人再次交付我們以閣下名義進行交收時沒有使用的任何中華通證券。客戶確認，我們可在收到後一個交易日內，向客戶或客戶通常託管人或銀行(扣除客戶應向我們支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支出)交付或支付我們為客戶帳戶就中華通證券收到的任何分配或付款。由於對於該再次交付或支付我們可能需要事先授權，客戶將在收到我們的請求後立即(向我們及／或客戶的通常託管人及／或任何其他人)發出我們所需的授權或指示。

(g) 在我們盡合理努力後，仍未能(a)向客戶或客戶的通常託管人再交付任何該等中華通證券，或(b)向客戶或客戶的通常託管人或銀行交付或支付任何該等分配或付款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a)客戶未能應我們合理要求提供該等指示和／或(b)客戶的通常託管人拒絕接受中華通證券的任何該等交付或付款，客戶授權我們按絕對酌情權出售、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中華通證券，並將出售、清算和／或處置收益和／或任何分配或付款轉至客戶的慣常銀行帳戶，或如無銀行帳戶，則轉至我們按絕對酌情權選定的第三方銀行為客戶開立的帳戶，等待向客戶的帳戶付款的指示。

(h) 我們沒有任何義務對閣下帳戶內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支付或分派進行代收、接收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包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通知閣下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通知、通函、報告、公告或類似公司行動的條款或其存在。客戶確認，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中華通法律)，香港證券及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以及我們或客戶)可能難以或不可行或不被允許行使與中華通證券相關的任何權利或權利或參與與之相關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若我們進行了該代收、接收或採取該行為，或向閣下提供該通知，或根據該通知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不承擔：

(i) 與任何錯誤或延遲相關的任何責任；及(ii)繼續或

重複任何該等行動的任何義務。

11.5 彙集／次託管／結算系統

(a) 我們可將中華通證券彙集，並視其與其他客戶相同的中華通證券可互換。我們

可在任意時間向閣下分配等量的中華通證券，而不必向閣下歸還閣下向我們交付的原中華通證券。

11.6 我們可根據法律、法規或市場慣例的要求將中華通證券存放在任何分托人或結算系統，並不對任何分託管人或結算系統的執行或監管或其操作負責。另外，我們不對任何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疏忽或破產負責。若閣下因何結算系統的疏忽、故意違約或破產而產生損失，我們將根據我們的酌情權採取合理措施向相關結算系統尋求補償，但我們沒有義務進行法律訴訟、在任何破產程式中提交申索證明、或採取類似措施。客戶確認

(a) 客戶確認，在這些中華通條款存續期間：

(i) 及閣下有權在託管帳戶保存並持有中華通證券，並且不存在對任何交付中華通證券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的申索或產權負擔；以及

(ii) 若閣下作為閣下客戶的代理人，無論在任何時候是否向我們明示，該客戶不是或不被視為我們的客戶或間接客戶，閣下是本中華通條款下的義務的本人。

(b) 閣下將根據我們的請求立即執行我們為履行本中華通條款下義務或符 合中華通法律的要求所需的檔，並採取我們為上述目的要求的行為和行動。

11.7 託管職責和責任

(a) 我們僅有本中華通條款明確提出的職責。我們沒有受信責任或其他隱含職責或其他任何類似義務。

(b) 我們履行我們的職責受限於：

(i) 所有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法令、命令和政府法案；

(ii) 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規則、操作程式和慣例；以及

(iii) 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c) 就本第 11 條所述的任何託管服務而言：

(i) 我們不對閣下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由我們的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所致；

(ii) 對於託管帳戶或我們有關的服務，我們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 的間接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負責，無論是否可預見，亦無論該申索以何種行為提出；及

(iii) 對於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我們的責任不能超過在相關時間替換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費用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價值(取其較低者)。

(d)我們可以規定接收指示的截止時間。如果我們在設定的截止時間後收到指示，

我們可將該指示視為已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據此採取行動。

11.8 利息：閣下的託管帳戶不會產生任何利息。

12. 客戶資訊

12.1 記錄保留：若閣下指示我們代表閣下的客戶進行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客戶交易」)，閣下需要保存與客戶交易有關的任何客戶指示和帳號資訊(該等記錄「客戶資訊」)不少於20 年(或我們根據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可能指示閣下的其他期限)。

12.2 閣下的客戶作為中介人行事：若閣下指示我們進行客戶交易，並且閣下知道閣下的客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他中介)以另一人士的中介人身份行事，而該人士為客戶交易的實益所有人，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已經採取措施：

(a) 要求閣下的客戶在 12.1 條(記錄保存)中所指明的期限內保存或促使保存與該客戶交易的實益所有人有關的客戶資訊；以及

(b) 使閣下有權在我們指明的期限內經請求獲得或披露與該實益所有人有關的客戶資訊，或促使獲得或披露該資訊。

12.3 向中華通監管機構披露資訊：若我們收到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有關客戶交易的查詢，閣下應在要求下並在我們指明的期限內，向我們或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披露與客戶交易的實益所有人有關的客戶資訊，或促使披露該資訊。

12.4 5%規則：閣下確認並同意，根據現行的中國證券相關法律，閣下持有或控制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達 5%時，閣下須於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彙報，並通知上市發行人。閣下不得於該三日內進行買賣相關股票。每當其持股量的增加或減少達至5%，閣下亦須於三個工作天作出披露，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天內，閣下不得進行賣相關股票。若閣下的持股量變動少於 5%，但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少於 5%，閣下亦須於三個工作天內作出披露。閣下如對披露責任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不會對閣下的披露責任負責。

13. 彌償

此外，在不影響我們在本協議其他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客戶將全部彌償我們及任何相關人士(合稱「被彌償方」)由我們或向客戶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或投資服務的任何相關人士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申索、要求、訴訟、程式、損害、費用、支出、損失及所有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a)與中華通相關的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或持有所產生的任何稅項，(b)附表 I(風險披露聲明)提及的任何風險的實現，(c)因客戶所發出的指示使被彌償方產生的任何法律費用，(d)應向任何結算系統支付的因持有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支出，或(e)與第 10條(銷售、轉讓和追繳)相關發生的任何費用。

14. 費用和稅費

14.1 費用：閣下應負責支付我們不時訂定於收費表中有關的中華通條款所有費用、收費

及支出。

14.2 稅項：閣下應負責支付中華通法律規定的與任何中華通證券和該等中華通證券任何股息和權益有關的所有稅費，並須遵守中華通法律規定的與任何中華通證券和該等中華通證券任何股息和權益有關的任何申報或登記義務。

14.3 進一步資訊：若我們被要求根據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支付任何稅費，我們可在需要時通知閣下並要求閣下向我們提供我們認為為滿足我們的義務所必 需的任何相關資訊。閣下必須在接獲要求時立刻向我們提供該等資訊和檔，例如但不限於閣下購買中華通證券的費用、閣下或任何實益所有人的稅收狀況或居所。我們可從應向閣下支付的款項中預扣或扣除相關稅費的金額，閣下仍須承擔任何不足的部分。

14.4 未收到資訊：若在合理時限內，我們未從閣下收到任何要求提供的資訊以履行我們的義務，我們有權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權，無需進一步向閣下發出通知或要求，為了滿足我們或閣下支付或抵付任何稅費金額的義務，立即賣出、變現或按我們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處理方式處置閣下在我們開立的帳戶內的、為任何目的由我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並用所得款項來抵消閣下對任何稅務機關或我們的欠款。

14.5 準確性：我們沒有責任核對閣下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並且有權依據該資訊履行我們的義務。

14.6 減稅：我們對未能享受任何稅收減免或沒有獲得稅收抵免優惠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責任

無論本中華通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對於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我們及任何關聯人士概不負責，亦不就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是直接由我們等或關聯人士的欺詐、故意失責或重大過失所致。

16. 終止

在不限制我們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可提前不少於 30 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中華通條款，或在本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第 4 條(遵守中華通法律)、第 5 條(風險披露及確認)、第 10 條(銷售、轉讓和追繳)、第 13 條(彌償)、第 15 條(責任)和第 17.3 條(修訂)應在本中華通條款終止後繼續有效。當本中華通條款終止時，我們將根據閣下的指示交付中華通證券及現金。若閣下未能發出指示，我們將繼續持有中華通證券及／或現金，並就此按照我們的完全酌情權決定收取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有權根據我們的完全酌情權決定繼續持有中華通證券及／或現金，以便完成需要以閣下名義交收的任何交易。

17. 雜項

17.1 進一步保證：閣下將會按照我們合理的要求簽署任何其他必要的檔及／或提供任何資料和資訊，以便我們在中華通法律不時修訂或補充而變得必要時能夠履行我們在本中華通條款下的職責和義務。

17.2 資訊要求：若中華通監管機構或與港交所或聯交所達成資訊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

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無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要求任何資訊，閣下將會根據我們的要求提供所有該等資訊(包括中文譯本，如有需要)。閣下確認，若閣下未能遵守本條的規定，可能導致包括暫停向閣下提供中華通服務在內的後果。

17.3 修訂：我們保留根據第 36.2 條(修訂)經書面通知客戶修改本中華通條款任何條款的權利。

17.4 投資者賠償基金：閣下應當注意，通過中華通在上交所和深交所進行交易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由於香港投資者並非通過內地券商在上交所和
／或深交所進行交易，因此在內地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護。

18. 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區

條款第 40 條(適用法律、司法管轄區和爭議解決)在細節上作適當修正後應適用於本中華通條款。

19. 北向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個人資料處理

19.1 BCAN／CID：閣下確認並同意，在向閣下提供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北向交易服務(「北向交易服務」)時，我們需要：

(a) 對提交給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份訂單標記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如閣下的帳戶不是聯名帳戶)或分配給閣下的聯名帳戶的BCAN(視具體情況而定)；及

(b) 向聯交所提供閣下被指定的 BCAN 和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與閣下相關的客戶識別資訊(「CID」)。

19.2 個人資料：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讓下述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

(a) 不時向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披露並傳輸客戶的BCAN 和CID，包括在向中華通交易系統輸入中華通指令時標明客戶的BCAN，該等指示將進一步即時傳輸至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

(b) 允許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

(i)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閣下的 BCAN、CID 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為市場監測監控目的和執行交易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和配對的BCAN 和CID 資訊(資訊由中華通結算機構或聯交所保存)

(ii) 為符合下文(c)及(d)規定的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轉移給中華通市
場運營者；及

(iii) 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協助其履行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責；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

(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閣下的BCAN 和CID，以促進BCAN 和CID的合併、驗證以及 BCAN 和CID 與投資者資料庫的配對，並將相應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CID 資訊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聯交所及聯交所相關附屬公司；

(ii) 使用閣下的 BCAN 和CID 來履行其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

(iii) 向有管轄權的大陸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以及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

(i) 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的規則，收集、使用以及存儲閣下的 BCAN 和CID，以促進其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的監測監控；

(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其履行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19.3 符合聯交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當客戶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指示，客戶確認並同意，為遵守聯交所的要求及其不時有效的與北向交易服務相關的聯交所規則之目的，本公司可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客戶還確認，假如客戶隨後聲稱撤回同意，客戶的個人資料仍可為上述目的繼續存儲、使用、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在該等聲稱撤回同意之前還是之後。

19.4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未能根據本第 19 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或同意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將不會或不再能夠(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本公司北向交易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例如，本公司可能只能為閣下帳戶將閣下的中華通賣出訂單(而非任何買入訂單)指示輸入中華通交易系統。閣下亦應當注意，聯交所可能會不時施加其按其完全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標準、條件及要求，以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可允許為閣下輸入中華通交易系統的中華通訂單。

附件IX：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本附件適用於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將使客戶能夠進行轉讓(定義見下文)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本附件補充並應與此等條款和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及其可能不時的修訂一同閱讀。本附件為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1.定義和詮釋：在本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銀行」指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獲授權在其處開立及保有指定帳戶的銀行、受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
司；

「指定帳戶」指客戶以其名義在銀行開立的帳戶，根據客戶指示從該帳戶進行轉帳；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起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其授權本公司根據客戶指示，指示銀行從相應的指定帳戶向帳戶轉帳，詳見本附件第 2.1 條(申請)；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一部分，以促進參與者的客戶建立並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本公司不時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以促進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和劃款，結算公司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和設施。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結算公司為(a)處理直接借記和貸記、轉帳及其他支付交易；及(b)交換並處理與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相關的指令而不時提供、管理並運行的更快支付系統及相關設施和服務；

「指示」指客戶向銀行發出或獲其授權，指示銀行辦理轉帳之指示。

「參與者」，是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可以是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運營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也可以是結算公司不時接受的其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

「轉帳」指根據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項下的一項或多項指示不時從指定帳戶向帳戶進行的資金轉帳。

2.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2.1 申請：客戶可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由本公司選定)申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本公司將協助向該行轉交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申請指示、資料和資訊。申請經銀行核准後，客戶可以直接向本公司發出指示以進行轉帳。客戶可能有一個或多個指定帳戶來進行轉帳。如果該銀行拒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申請，本公司將通知客戶結果，但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信息：客戶應以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和方式提供該等資訊並完成該等程式，以便本公司協助客戶向銀行申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每個用作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指定帳戶的持有人必須與富途帳戶持有人相同。聯名銀行帳戶將不被接受。

2.3 取消：如果客戶已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但在一段時間內未根據該授權進行任何轉帳(由本公司決定)，則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取消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即使該授權尚未到期或不受限於到期日或終止日。相關銀行亦可隨時酌情決定取消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如客戶對銀行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任何指示或任何轉帳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查詢或爭議，客戶必須直接與相關銀行解決該等查詢或爭議。

2.4 指示的默認設置：在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時，任何指示的默認設置如下：「轉帳週期」將設置為「每筆付款」，「轉帳限額」將設置為「無上限」，「到期日」將設置為「無期限」。如果客戶不接受這些預設設置，客戶不應通過本公司繼續進行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申請。

2.5 修改指示的默認設置：客戶可不時直接指示銀行修改第 2.4 條(指示的默認設置)所載的指示的預設，但須符合銀行不時訂明的程式和要求。

2.6 有效期：指示將持續有效，直至(a)被客戶修改或取消；或(b)在指示中指明的日期到期(如有)，以先發生者為准。客戶可根據銀行不時規定的程式和要求取消指示。

3.指令不可撤銷

就任何轉帳而言，一旦客戶確認及提交指示，該指示及隨之而來的轉帳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4.確認

4.1 客戶同意，每筆指示所載之轉帳款項將於有關銀行不時指定之期間內存入帳戶。

4.2 如客戶欲更改任何指示，客戶須立即通知銀行作出該等更改。

4.3 客戶對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使用受限於本公司或相關銀行可能不時向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如有)。

4.4 客戶理解，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也可能受限於相關銀行和／或參與者的條款和條件，客戶在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前應閱讀並同意該等條款和條件。本公司不承擔因該等銀行和／或參與者的條款和條件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4.5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和／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可以提供，但對於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任何種類的運行、功能和可靠性，本公司不作出任何陳述、認可或保證。此外，本公司不保證相關銀行和／

或參與者將能夠實現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項下的指示或轉帳，因為這取決於該等銀行和／或參與者的系統、運行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條件或情況的功能和可靠性。

4.6 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主體可能發生或蒙受(無論是直接地還是間接地)的與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任何使用或本公司對任何指示或轉帳的執行相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4.7 本公司保留在無理由的情況下取消、終止或中止全部或部分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權利。客戶同意，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本公司行使上述權利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本公司概不負責。

4.8 客戶應確保帳戶、每個指定帳戶和每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在其使用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和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整個期間保持有效。

5.客戶資訊的收集和使用

5.1 資訊提供：為使用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目的，客戶可能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被授權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訊(「客戶資訊」)。

5.2 客戶資訊的使用：客戶同意，本公司可為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目的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訊。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a) 為客戶提供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維護和運行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b) 處理並執行與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相關的不時的指示和請求；

(c) 為經營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目的，向任何銀行、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披露或轉帳客戶資料以供使用；

(d) 符合任何適用法規項下的披露要求；及

(e)上述各項附帶的或與之相關的目的。

5.3 進一步傳播：客戶理解並同意，結算公司、本公司、任何銀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均可為提供和運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目的，向其客戶及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其他第三方進一步披露或轉移客戶資訊。

5.4 同意：若客戶資料包括除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士(例如任何被授權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客戶確認其將就結算公司、本公司、有關銀行及本第 4 條款列明的其他參與者使用(包括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的事宜，而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

6. 責任限制

6.1 一般限制：本公司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主體可能發生或遭受的由使用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處理或執行客戶發出的與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相關的指示或請求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不承擔責任，但發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是直接且可合理預見的，並且僅由本公司的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或其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的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直接引起的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特殊、間接、偶然、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無論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可預見或可能發生)，本公司、富途集團、其許可方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人均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主體承擔責任。

6.2 具體限制：就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而言，本公司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主體可能發生或遭受的由任何下列事項引起或與任何下列事項相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a)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任何銀行和／或參加人或因本公司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情況造成的任何延遲、無法使用、中斷、故障、錯誤；及

(b) 客戶由於任何指示不明確或不完整和／或由於富途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任何錯誤或故障而無法行事。

附件X：期貨交易

本附件適用於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的交易。本附件補充並應與此等條款和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及其可能不時的修訂一同閱讀。本附件為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1.定義和詮釋：

在本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核准債務證券」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外匯基金而發行之外匯基金票據、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發行之國庫券(美國財政部可通知贖回之債券本金(TCAL)及 獨立交易之證券註冊利息及本金(STRIPS)除外)，以及由香港期交所不時批准作為保證金的其他債務證券或票據。

「核准證券」指盈富基金單位及由香港期交所不時批准作為保證金之該等其他證券。

「董事會」指香港期交所不時之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於正式召開並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或董事會任何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工作日」是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外國期貨交易所(視具體情況而定)開市交易的任何日期，但星期六、星期日、公共假期以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外國期貨交易所(視具體情況而定)宣佈為非工作日的任何其他日期除外。

「結算所」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結算所規則」指結算所的規則和適用程式，以及不時有效的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補充、變更或修改。

「合約」是指一份期貨合約和／或期權合約，根據上下文的要求，「合約」應作相應的解釋。

「外國結算所」指結算或交收所、公司、組織或機構(由外國期貨交易所指定、授權或聘請或成立或經營，為該外國期貨交易所提供結算和交收服務)，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職員和雇員；

「外國結算系統」指由有關外國結算所不時經營的結算和交收系統；

「外國期貨交易所」指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例容許，在該等國家或地區經營之任何期貨市場。

「外國規則」具有本附件第 3.3 條(外國法規)中規定的含義。

「外國交易」是指與將在外國期貨交易所執行的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

「期貨合約」指相關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期貨合約和／或在任何交易所執行的合約，其效力為：

(a) 一方同意在約定的未來時間以約定的價格向另一方交付約定的商品或數量的商品；或

(b) 當事人約定在將來某一時間根據約定商品的價值是高是低或高於或低於訂立合約時約定的水準進行調整，差額部分由訂立合約的交易所的規則確定。

「指示」具體而言是指與合約有關的指示。

「追加保證金要求」具有本附件第 8.1 條(追加保證金要求)中規定的含義。

「市場」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201 條款不時設立及營運的其中一個市場。

「期權合約」指有關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期權合約及／或一方(「第一方」)與另一方(「第二方」)在交易所簽訂的合約，根據該合約：

(a) 第一方授予第二方在約定的將來某一日或之前或在約定的將來某一日 (視情況而定)以約定價格向第一方購買約定商品或某一商品數量的權利，但不是義務；如果第二方行使其購買權利，則：

(i) 第一方有義務按照約定的價格交付商品；或

(ii) 第二方收到商品價值高於約定價格的款項(如有)，該款項應根據合約訂立所在的相關交易所的規則確定；或

(b) 第一方授予第二方在約定的未來某一日或之前或在約定的未來某一日 (視情況而定)按約定價格向第一方出售約定商品或商品數量的權利，但並無義務；如果第二方行使其出售權利，則：

(i) 第一方有義務按照約定的價格收取商品；或

(ii) 第二方收到一筆可參照約定價格高於商品價值的金額(如有)的款項，該筆款項應根據訂立合約的相關交易所的規則確定。

「法規」指董事會為監管市場活動不時訂明的任何名稱及包含於任何條文之內的規例，或按文義所指，適用於某特定市場的規例。

「規則」指香港期貨交易所的規則、規例以及不時有效的對規例的任何修訂、補充、變更或修改。

「盈富基金單位」指根據(1)美國道富環球金融資產(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2)美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作為信託人及(3)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信託契據(可不時予以修改或補充)所設立名 為「香港盈富基金」之單位信託計畫而發行之單位。

「變價調整」就香港期貨交易所成交的合約而言，指由結算所及／或本公司代客戶按結算所規則第 408 至 411 條款的規定每日計算的應付及／或應收予結算所及／或本公司的款

項。

2.開戶

2.1 帳戶開立：客戶指示並授權本公司為簽訂和／或交易合約之目的開立和維持一個期貨帳戶。

2.2 本公司的酌情權：本公司同意，其將不時應客戶的要求，酌情允許客戶開立期貨帳戶，並將為客戶訂立和／或交易合約之目的，維持該帳戶的名稱、號碼或其他。

2.3 主要人員：本公司指定獲發牌進行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本公司負責人員為主要負責客戶在期交所訂立的合約方面的事務的人員。有關該等人員的全名(以及發牌和註冊詳情)，請參閱證監會不時刊發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

3.條款及條件之適用範圍

3.1 適用：本附件適用於本公司代客戶於香港期交所或任何外國期貨交易所簽立或將簽立之一切合約，並視為收納於(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本公司與客戶之間所訂立之每份合約內。客戶以書面或其他方式(不論是明示、暗示或按慣例或於交易過程表明)建議或提述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與客戶先前已據此訂立合約，均不包括於此適用範圍內。

3.2 受限於規則：於香港期交所訂立之所有合約及本公司與客戶之間之所有交易，均對雙方具約束力，並須依據香港期交所之程式、香港期交所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規則履行並受其規限。

3.3 外國規則：外國交易應當遵守有關市場、外國期貨交易所、外國結算系統、外國結算所等制定並可能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訂立之規則和規例的法律及規例所規管的規章制度、規則、附例、憲法、程式和交易指引（以下統稱外國規則）。客戶的海外對手方及該期貨市場並不受證監會所規管。因此，客戶就於海外市場及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可能無法享有與在香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所賦予的相同水平和類別的保障。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效力的前提下，所有外國交易應受限於下列其他規定：

(a) 每筆外國交易均收取交易費用，相關費用應當由客戶自行負擔。(b)每筆

海外交易均受限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可能不時徵收的稅項；

(c) 客戶確認本公司受《外國規則》的約束，該規則允許相關外國期貨交易所採取措施限制未平倉，或代表該外國期貨交易所認為正在累積對任何特定市場有或可能不利於或可能對任何市場的公平和有序運作產生不利影響的客戶平倉；

(d) 客戶確認，如果本公司作為外國結算所的交易所成員或參與者的權利被暫停或撤銷，有關外國結算所可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本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及其在本公司帳戶內的資金和證券，轉移給另一外國期貨交易所的一個會員或參與者；和

(e) 客戶承認並接受，如果本公司超過根據《外國規則》施加的任何交易限額或持倉限制，相關機構有權要求本公司平倉或將該等數量的未平倉進行轉移至另外一名成

員(可能包括客戶的全部或部分未平倉)，直至相關機構認為本公司遵守持倉限制。

3.4 在香港以外的期貨市場進行交易亦可能涉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i) 由於境外結算所或執行經紀人無法履行責任而引致的交易對手風險；

(ii) 政治及國家／司法管轄區風險；

(iii) 操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外國結算所或經紀人的內部流程無法進行、人為錯誤和系統故障；

(iv) 外匯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率波動和外匯管製；以及

(v) 因期貨產品條款不同而產生的法律風險。

4.先決和一般事項

4.1 發行文件：對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合約，本公司將在客戶要求下向客戶提供合約說明書及關於該等產品之任何章程或其他發行文件。

4.2 授權：客戶應確保獲得適用於任何合約的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或部門的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和同意，並確保該等授權、批准和同意的條款和所有適用法規。

4.3 實際履行：客戶經本公司簽訂的每份合約均是客戶已清楚理解其實際表現下所訂立。客戶應被視為必履行該合約的義務。

4.4 酌情權：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代表客戶執行任何指示，或與客戶簽訂任何合約。

4.5 投資者賠償基金：就香港期交所之合約而言，客戶承認，如本公司作出失責行為，令客戶於香港期交所之交易中蒙受金錢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之責任僅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所規定之有效索償，並受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所訂明之金額上限所規限，故此不能保證因該等失責行為而招致之任何金錢損失可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悉數或部份補償，或必定獲任何補償.

4.6 限制：就香港期交所之交易而言，客戶承認，本公司須受規則之約束，該等規則容許香港期交所採取措施，在香港期交所認為客戶正累積對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市場或可能造成損害或對某個或多個市場之公平及有秩序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視情況而定)之持倉時，限制或要求本公司結清其代該等客戶訂立之有關合約平倉。

4.7 利息：客戶無權因客戶在期貨帳戶中的任何貸方餘額而獲得本公司可能收到的任何利息。根據第5.6 條(利息)，客戶須就期貨帳戶的所有借方結餘支付利息。

4.8 作為主事人交易：就香港期交所之交易而言，客戶承認，本公司在結算所持有之任何戶口，不論代表客戶進行商品期貨交易而持有該戶口的全部或一部分，亦不論由客戶繳付或存放之款項或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是否已繳付或存放於結算所，在本公司與結算所之間，本公司乃以主事人身份進行買賣，故此該戶口並非表示以客戶為受益人之任何信

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繳付或存放於結算所之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乃不受本條中所述信託之約束。

4.9 獲批准證券／獲批准的債務證券：就香港期交所交易之合約而言，本公司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取之所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乃根據操守準則附表 4 第 7 至 12 段所述方式而持有。客戶授權本公司按照操守準則附表 4 第 14 至 15 段所指定方式運用任何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尤其是本公司可運用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以履行本公司因代客戶進行商品期貨交易所引致或附帶其對任何方面人士之責任。

4.10 相反之倉盤：受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及任何適用法規，本公司可就任何合約採取與客戶指示相反之倉盤，不論是為本公司自身還是為其連絡人或本公司的其他客戶，但該項買賣須透過香港期交所設施，根據任何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之規則或設施，依照該等其他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具競爭力方式進行。

4.11 延遲：客戶確認，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會因香港期交所或其他外國期貨交易所之實際環境限制及商品價格急劇變動而延遲作價或延遲買賣，而本公司可能於付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按所報價格進行買賣。客戶同意，本公司無須因未能遵照客戶指示之任何條(包括由於客戶試圖撤回或修改指示而重複執行指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4.12 部分履行：客戶確認，倘若本公司於付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全面地執行任何指示，本公司有權只履行部分指示，無須事先徵詢客戶給予確認。當客戶提出執行指令之要求後，客戶即須接受指示已予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之任何後果，並受其約束。

4.13 截止：任何客戶指示如未能於有關交易所收市或有關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屆滿日期或客戶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較後時間之前獲得執行，則視作自動取消。

4.14 最優價：客戶確認，鑒於執行交易之香港期交所或其他外國期貨交易所之買賣慣例，或許不能永遠按「最佳」或「市場」價格執行指令，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受本公司按照客戶指示所執行交易之約束。

4.15 信用調查：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對客戶進行資信查詢(如為個人客戶，則為個人信用調查)及其他調查，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的。客戶應使本公司瞭解其財務狀況，並應立即向本公司報告表明其(a)資不抵債，(b)可能資不抵債，或(c)有任何違規或瀆職行為的任何資訊。應按本公司要求，客戶應當提供與前述事項相關的所有資料和檔，包括資產證明、收入來源證明等。

4.16 合併／分拆：客戶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及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為取得更佳之執行價及／或減少作出指示之次數，將客戶有關代為買／賣合約之指示，與本公司自其他客戶接獲之類似指示合併及／或分拆處理。客戶同意，假若可供買賣之合約數目不足以滿足合併處理之買賣指令，實際作出買／賣之合約數目將按本公司接獲指令之次序歸於有關客戶。

4.17 優先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市場情況之規限下，本公司經考慮接獲指令之先後次序下，有全權決定執行其客戶指令之次序，客戶不得對有關本公司執行任何收到客戶指示

的優先次序，提出異議。

4.18 大額未平倉合約：當客戶經其在本公司的戶口持有／控制商品期貨合約，及倘若香港期交所董事會根據規則第 628 條決定該戶口的未平倉總額為「大額未平倉合約」，本公司有責任向香港期交所申報。然而，客戶在任何時候就進行與商品期貨合約有關的交易，而在本公司以外，在其他香港期交所參與者開立一個或多個戶口，及該戶口的未平倉總額為「大額未平倉合約」，客戶應即時向香港期交所申報該「大額未平倉合約」，並向香港期交所提供其所規定的與該「大額未平倉合約」有關的資料(包括客戶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名稱，或(如屬公司或團體)該公司或團體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個人的名稱，包括透過代名人或信託形式持有利益的受益人)，及向香港期交所提供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客戶確認及承認本公司根據規則在某些情況下有責任向香港期交所申報從客戶取得與其「大額未平倉合約」相關的資料，及客戶特此同意本公司向香港期交所提供該等資料。

4.19 報告：客戶應履行所有適用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通報、持倉申報及大額持倉申報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 571Y 章《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下的要求)，及不應超過根據相關市場及交易所訂明關於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所載之有關期貨類別及種類的限額(如有)。客戶有責任瞭解不時適用的該等要求。客戶承認本公司對客戶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概不負責(適用法例或法規要求除外)。

4.20 交割：在不損害本協議下本公司權利的前提下，如本公司認為存在變動或預期變動，本公司可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將客戶戶口內所有或任何持倉平倉：

(a) 由於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經濟或政治條件或外匯管制，已經導致或認為可能導致香港和／或海外股票市場、商品或期貨市場出現重大或不利波動；或。

(b) 已經或可能在性質上影響本公司或客戶的狀況與操作。

5.許可權

5.1 披露：經香港期貨交易所或證監會或任何司法轄區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政府或監管部門(合稱「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本公司應披露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的客戶的姓名、實益身份及其他資訊。客戶承諾在本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披露為本公司遵守規則、外國規則、證監會和／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而可能要求的關於客戶自身的其他資訊。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披露。就於香港期交所之交易而言，假若本公司未能遵照香港期交所規則第 606(a)或613(a)條之披露規定，香港期交所行政總裁可要求代客戶平倉或就該客戶所持倉盤收取附加保證金。

5.2 酌情行動：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本公司完全和絕對酌情權決定的行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規：

(a) 扣除或扣起帳戶內部份應繳付帳戶的金額；

(b) 立即終止帳戶及停止本公司與客戶的全部或部份關係，而不作另行通知；

(c) 提供(不論司在帳戶終止之前及或之後)客戶的稅務資料予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法律及條例

5.3 結算所：就於香港期交所交易的合約而言，客戶確認，假若本公司作為香港期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之權利遭暫停或撤銷，結算所可作出一切所需行動，以便將本公司代客戶持有之任何未平倉盤及存放於其在本公司持有之戶口之任何款項及證券移轉往香港期交所另一參與者。

5.4 代理人：客戶同意，除非本公司在有關交易的合約說明或建議中以其他方式通知客戶，否則本公司僅在執行客戶指示時充當客戶的代理人。

6.一般留置權

在不影響條款第 15 條(留置權)的情況下：

6.1 一般留置權：客戶授予本公司對所有或任何代客戶不時持有(不論是為了安全保管或其他目的而持有)的款項(包括保證金)、核准證券，核准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統稱為「資產」)擁有一般留置權，以用作解除客戶就本公司代客戶進行買賣合約而所須承擔的責任。

6.2 固定收費：客戶特此同意，把客戶的所有資產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作為客戶支付或清償閣下虧欠本公司的任何債項的持續抵押。

6.3 清算：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可無須事先通知並按其絕對酌情權厘定的價格和方式出售任何資產，以清償客戶對本公司的債項。本公司有權決定終止哪些合約或相關合約。在所有債項被全數支付或清償後，本公司可應客戶之要求及在客戶支付有關費用的情況下，發還所有資產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給客戶。

7.交付

客戶應根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迅速交付其在任何合約項下可交付的任何款項、證券、金融票據、檔或其他商品或財產，以滿足追加保證金要求及適用於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合約的變更調整要求，或滿足適用於任何外國期貨交易所的保證金要求。

8.保證金及存入

8.1 追加保證金要求：客戶須應本公司不時及按絕對酌情權之要求，向本公司繳付或存入本附件第 7 條(交付)擬議的金額和／或其他證券，作為保證金和／或為客戶在本公司的一個或多個帳戶進行的變更調整，以便行使其與之相關的權利 (「追加保證金要求」)。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合約而言，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向香港期貨交易所和證監會報告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內未滿足連續兩次追加保證金要求及變更調整要求的所有未平倉合約的詳情。本公司可以要求客戶繳交比香港期交所及／或結算所指定更多之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要求，以及可就本公司指定期間內未能履行追加保證金要求及變價調整要求或未能在作出該等追加保證金通知或要求時繳付保證金之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

8.2 聯繫客戶方式：本公司作出追加保證金要求後，將以最大的努力及時與客戶聯繫。客

戶同意，在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條款第 30 條(通訊及通知)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要求的通知後，該追加保證金要求應被視為已適當作出。

8.3 帳戶間的劃撥：在適用法例及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無須事先知會客戶，不時：

(a) 將本公司代客戶持有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或其他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他帳戶中的)，在客戶於本公司之不同戶口之間轉撥，或轉撥往設於香港期交所結算或非結算會員之任何戶口內， 由本公司按其完全酌情權認為必需或適合者，以符合客戶之任何保證金要求；

(b) 將本公司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款項在本公司為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目的設立的銀行帳戶或同一銀行帳戶內的分類帳和本公司為非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目的設立的銀行帳戶或同一銀行帳戶內的分類帳之間轉撥；

(c) 就本公司代客戶持有之證券行使出售權，以補足客戶的期貨帳戶中的短欠數額；及

(d) 把客戶資金被轉移用作補足短欠的保證金數額，以避免強制平倉的時候，然而客戶需留意維持未平倉的期貨合約而承受市場風險，還是平倉止蝕。

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該等轉撥時將知會客戶。被劃轉的資金的金額和被出售的證券的數量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且本公司有權調撥數額超過補足客戶的期貨帳戶中的短欠數額所須數額的資金。

8.4 質押：本公司將以質押方式持有作為客戶對本公司之任何保證金、存款或其他責任之抵押品之任何檔或其他財產，除非明文表示其持有之抵押品乃受制於若干其他抵押安排，則作別論。

9. 費用及收費

9.1 費用及收費：客戶須向本公司繳付不時厘定及知會客戶之香港期交所或任何外國期貨交易所就商品期貨合約訂明之傭金及交易費用，以及本公司附加收費。請另行參閱載列於本公司網站向客戶收取之傭金及費用之詳情。

9.2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收：每份香港期交所合約均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基金征費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徵收之費用，該兩
項征費均須由客戶承擔。

10. 交易通知及報告

10.1 交易通知及報告：本公司將於交易執行後兩個工作日內，給予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予客戶的方式，向客戶報告執行商品期貨交易之情況，包括購入或出售的合約的數目、相關資產、到期月份、行使價、期權形式(認沽或認購)、版號，以及該等合約屬平倉合約或開倉合約；及該等合約內載每手所包括的資產單位及有關價格。

10.2 責任：客戶同意，本公司無須就因客戶延遲向本公司報告錯漏而引致之任何損害或市

場波動承擔責任。客戶進一步同意，本公司無須就因其執行或結算代理人無法履行責任而對該代理人持有的客戶資產所引致之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10.3 超額支付：假如戶口中出現多付款項或合約，客戶同意於獲悉時立即知會本公司，並同意不會轉移有關款項或合約(或如已轉移，須立即退還)。

11.違約事件

11.1 違約：為本協議之目的，下列每一事件也應構成違約事件：

(a) 就任何合約而言，客戶違反或未能遵守或在其適當的時間和日期履行 其任何規定(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本協議的任何規定)，或客戶轉讓或聲稱轉讓任何合約的全部或部分利益；

(b) 客戶未能符合追加保證金要求(無論是初始、維持或附加)，或未能或拒絕遵守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提出的任何請求、通知或要求，或本公司已嘗試向客戶作出追加保證金要求，但由於任何原因無法直接與客戶溝通；

(c) 本公司按其完全酌情權認定客戶存放作為保證金之任何款項或抵押品，就客戶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價值而言並不足夠；或

(d) 客戶履行其在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屬於或成為不合法；及／或

(e) 在本公司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或將來承擔香港期貨交易所、外國期貨交易所、結算所或任何適用法規規定的採取本附件第 11.2 條(補償)中提及的任何行動的任何義務的任何時間。

11.2 補償：在不影響本公司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前提下，若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在不事先向客戶發出要求的情況下：

(a) 本公司無義務(於採取補救方法之前)就任何合約向客戶支付作為擔保而持有的任何款項或交付任何資產；

(b) 本公司有權暫停履行其以任何方式產生的對客戶承擔的任何義務，無論是在任何合約項下還是在其他項下，包括支付屆時到期或其後可能到期的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

(c) 本公司有權認為就必需或適宜之方式結清所有或任何現有合約(儘管合約尚未到期結算)，並採取其認為必需之其他步驟以保障其利益，但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責任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在對客戶有利之時間或以有利於客戶之方式行使該等權利；

(d) 本公司有權將帳戶內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履行或維持有關未平倉合約；及就這目的交付或接受交付合約之相關商品、沽出或平倉任何合約、訂立長倉或短倉之跨價期或馬鞍式組合，或作出以上任何項目的組合

(e) 本公司可以行使因本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現有合約而產生的任何選擇(即沽

出或認購)；

(f) 本公司可採取該行為，並作出其按完全和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行為、事項或事項，以遵守或履行、取消或履行本公司對客戶的任何義務，或客戶和／或本公司對香港期貨交易所、結算所或任何外國期貨交易所的任何義務；

(g) 本公司可以將任何屬於客戶在本公司保管或控制下的資產(以直接或通過擔保或擔保方式)以履行客戶對本公司承擔的任何義務；及／或

(h) 本公司可要求或強制執行可能向本公司或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或以其為受益人簽發、製造或創建的任何抵押品；

12. 終止

12.1 終止：儘管有第 27.1(通知終止)條的規定，客戶只能在期貨帳戶中沒有未完成的合約情況下終止本附件。

12.2 終止的後果；本附件的終止：

(a) 不得影響本公司於終止前依據本協議而訂立之任何交易；

(b) 不得影響任何一方就未平倉合約或對本公司有尚未完成責任之合約之權利或責任，亦不得影響本公司對其持有之一切存款、保證金及其他款項之權利，而本協議將繼續適用於以上各項；

13. 轉讓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委託、分包、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協議或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客戶在每一合約項下的權利應受限於因本協議適用於每一合約項下的每項交易以及客戶與本公司簽訂的每一合約而產生的所有權利、責任和義務。

14. 綜合帳戶

14.1 綜合帳戶：客戶持綜合帳戶，且不是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參與人的，對其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成交的合約，客戶應當：

(a) 於客戶與客戶就綜合帳戶而接獲指示之一名人士(多名人士)進行買賣時，遵從及強制執行規則及結算所規則訂明之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規定及程式，猶如客戶乃香港期交所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而為其帳戶或利益而發出指示之該名(等)人士乃為客戶；

(b) 促使為履行有關指示而訂立交易所合約(定義見規則)，從而在任何情況下，按指示進行的任何買賣的形式，均不會構成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指的非法買賣商品市場的報價差額，或有關的買賣方式亦不會構成或涉及投注、打賭、博彩或就該等項目而進行的賭博，從而違反香港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

(c) 確保客戶從其接獲指示之人士遵從規則訂明之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規定，令致在香

港期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應負責確保該等規定已獲綜合帳戶中透過其傳達指示之所有人士遵從，猶如各人均為該綜合帳戶之客戶。

14.2 客戶能否享有其對持有在本公司於某結算所開立的綜合帳戶內的資產的權利，可能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向該結算所履行其責任，而本公司能否履行其責任可能進一步取決於本公司的其他客戶能否向本公司履行他們的責任，儘管該名客戶實際上沒有違反其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

14.3 客戶能否享有其對持有在本公司於某執行或結算代理人開立的綜合帳戶內的資產的權利，可能取決於本公司、本公司的其他客戶、該執行或結算代理人或其代理人，以及該執行或結算代理人或其代理人的其他客戶能否向它們的對手方履行其責任，儘管該名客戶實際上沒有違反其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

15. 其他規定

15.1 不一致：倘若本協議內任何條款與香港期交所、結算所或對本協議目標事項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當局之任何現行或未來法例、規則或規例有抵觸，該項條文將視作已根據任何該等法例、規則或規例而撤銷或修改。而本協議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5.2 風險披露：客戶確認，(a)附表 I(風險披露)中的風險披露是以客戶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提供的，(b)如客戶認為有必要，客戶可以閱讀風險披露，向專業顧問提出問題並接受獨立諮詢意見，以及(c)客戶已經理解風險披露。客戶承認，這些風險披露聲明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

15.3 客戶理解並同意，根據適用法規，除非獲得授權，否則，當客戶持有合約超出大額未平倉申報水準，或香港指數期貨及期權持倉超出限額的某一百分比，需要向有關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申報相關持倉。

附件 XI：授權進行美國證券借貸交易

本附件(「授權」)適用於客戶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簽訂的每筆貸款(定義見下文)。本授權補充並應與此等條款和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及其可能不時的修訂一同閱讀。本附件為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1.定義和詮釋

1.1 除非本授權中另行定義，本授權中使用的術語應具有此等條款中規定的含義。此外：

(a)「公司行動」指但不限於任何轉換、認購權、分拆、合併、贖回、兼併、與收購相關的權利或其他要約或資本重組、資本結構調整、發行、供股、再命名、再命名或其他與前述各項類似的事件。

(b)「共同彙報標準要求」指以下一項或多項規定(視上下文而定)：

(i) 美國《獎勵聘雇恢復就業法案》中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條款」、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頒佈的《共同彙報標準》或其他法域制定的類似立法、法規或指南，要求實行同等的稅務申報和／或扣繳制度；

(ii) 為促進、執行、符合或補充本第(i)項所述的立法、法規或指導而由香港與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之間)簽訂的任何政府間協議、條約或任何其他安排；及

(iii) 為實施前款所述事項，在香港實施的任何立法、法規或指引。

(c)「等同物」，就任何相關證券而言，是指屬於同一發行人、同一發行的一部分、同一種類、面值、同一名稱、同一數量且具有與相關證券相同權利的證券；而如果相關證券受限於任何公司行動，則相關證券因該公司行動而轉換成的證券或其他資產(可能由或包括貨幣或其他財產構成)就此 目的而言亦被視為「等同物」或包含在「等同物」的認定中。

(d)「公司擔保」指閣下根據本協議授予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產權負擔。

(e)「相關證券」指本公司不時代表閣下接收或持有的、在位於美國的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和證券抵押品。

1.2 所有標題僅為行文方便而設，並不影響對本授權的解釋。

1.3 如果在任何時間客戶和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協議，且該等協議的條款規定從客戶向本公司出借證券，則本授權的條款應適用於該等證券的出借，但不包括任何其他該等協議。

2.一般

2.1 本公司向符合條件的客戶提供證券借貸計畫，以使本公司一方有權將其不時代表該等客戶接收或持有的(本公司與客戶的直接交易)某些證券和證券抵押品 (按適用情形)借給本

公司。本公司可將該等證券用於自身需要的目的，也可「轉借」給有意將該等證券用於融券或其他目的的第三方(包括其他市場參與者)。這些證券將在位於美國的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2.2 閣下同意參與該等證券借貸計畫，根據該等計畫，閣下應授予本公司啟動、借入和終止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相關證券借貨的酌情權。

2.3 客戶陳述並確認，證券借貸計畫由本公司在根據本協議下向閣下提供各類服務的同時提供，不屬於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不行使客戶帳戶買賣相關證券及其他投資決策的職權。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會為證券借貸項目之目的向客戶提供任何交易、投資或稅務意見或建議。決定是買入還是持有或賣出相關證券仍然完全由閣下負責。本公司發起或終止貸款不表明其對相關證券的價值認為有任何下跌或其他的風險。

3.客戶授權簽訂一筆或多筆證券借貸

3.1 客戶確認，本第 3 條項下的授權涵蓋相關證券。客戶特此同意並授予本公司一項常設授權，以使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根據證券借貸協議使用客戶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常設授權」)，包括與客戶訂立一項或多項證券借貸交易，根據該等交易，客戶將向本公司貸款，並且本公司將從客戶借款，可能不時借出客戶的任何客戶帳戶中的任何種類的任何相關證券(每項該等證券借貸交易稱為「貸款」)。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客戶在此授權本公司作為客戶的實際代理人並根據本授權條款使用本公司的酌情權查核客戶帳戶中的相關證券，並採取所有必要程式去啟動、借取及終止客戶作為貸款人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之間的相關證券借貸。

3.2 客戶確認並同意：

(a) 本公司可考慮影響市場及潛在交易的各種因素，如潛在借款的規模、期限、證券的性質及影響證券的各種市場因素、本公司其他客戶的現行市場利率、持倉情況及借貸利率、本公司股票的潛在二級借入人的身份及在證券借貸市場的可獲得性、其他與潛在借貸有關的情況等，酌情評估本公司認為與本帳戶中相關的因素，以確定是否可以按對閣下及本公司有利的條款向本公司出借相關證券。

(b) 本公司應酌情決定在第 8.1 條項下本公司向閣下借入相關證券而應向閣下支付的費用，該等費用應考慮到各種規模的貸款市場的現行利率，其他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或第三方因本公司向證券借貸市場借出證券而可能支付的利率，本公司可能向第三方(例如向本公司介紹帳戶的經紀人)支付的款項，其他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或第三方對證券的要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閣下授權本公司可根據上述因素的變化，酌情更改其向閣下繳付的費率。利率可能因證券出借市場的性質而頻繁(每日)變動，並可能涉及大幅下調(或上調)變動。

(c) 本公司從客戶借取相關證券是雙方的直接交易，然後將該等證券用於本公司自身目的(包括賣空)或出借給其他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他協力 廠商用於自身目的(包括賣空)。本公司可將相關證券出借給其他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或第三方，該其他富途集團成員公司或第三方屆時可在證券出借市場將該等證券出借給其他方。

(d) 本公司的證券借貸計畫並不保證閣下可就貸款項下的相關證券獲得最佳收入。

證券出借交易市場不規範、透明度不高，沒有規則或者機制能夠保證任何一個特定市場參與者都能獲得最優的出借利率。

(e) 本公司沒有義務借入特定的相關證券。不能保證全部或部分閣下的相關證券可能被借出去或將被借出去。可能沒有市場可以以有利的利率借出閣下的相關證券，或者本公司可能無法進入有自願借款人的市場。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客戶或富途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持有可借出的證券以滿足可用的借款利息，因此本公司可能不會向閣下借入證券。本授權書中的任何內容均不要求本公司將閣下的權益放在其他本公司客戶的權益之前。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在參與證券借貸計畫的本公司客戶中分配借貸機會，前提是本公司將在考慮本公司確定的相關因素後公平分配此類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在全部相關客戶之間按比例持有的某一特定證券)。

(f) 閣下將不享有：(i)在特定貸款發起之前或之後批准該等貸款的能力或權利，(ii)批准或拒絕費用(或任何變更)的能力，及(iii)終止特定貸款的權利 (除非閣下出售正在出借的相關證券或終止本授權)。

(g) 客戶將簽署並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示的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包括以電子證書的方式)提供(按適用情形，包括通過更新)任何資訊、陳述、表格、檔、意見、文書和證明，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為使本公司遵守適用法規(包括共同彙報標準要求)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合作或協助(「資訊」)。如果閣下未能簽署任何該等檔、意見、文書或證明，閣下特此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簽署該等檔、意見、文書或證明。本公司被授權向任何相關稅務或政府部門提供與遵守適用法規(包括共同彙報標準要求)相關的資訊。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帳戶或相關證券的適用法規，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應繳付的任何預扣稅，以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代理人、代表、雇員、董事、高級職員或聯屬公司因閣下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要求的檔或其他資料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相關成本、利息、罰款及其他損失和責任，均由閣下承擔。

(h) 出借相關證券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交易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項下對客戶證券的要求所規限。

3.3 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應構成客戶向本公司轉讓該被借貸的證券的全部權利(包括任何投票權及獲得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權屬和權益，且不附帶任何主體的任何留置權、權利主張、抵押或權利負擔或任何其他權益。其中，本公司必須擁有全部已借出證券的所有權，包括有權將已借出的證券轉讓他人或以已借出的證券設定抵押品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本公司將擔任貸款的借款方與本金方。本公司不會以自己的名義作為證券借貸的中間人，也不會以閣下的名義作為閣下的直接代理人或間接代理人，但會承擔閣下的帳戶和風險。

3.4 貸款應由本公司從相關客戶帳戶中劃扣相應數量的證券，並將該等數量的證券劃轉至本公司的自營帳戶或其可能指示的任何其他證券帳戶。

3.5 在根據本授權達成一筆貸款時，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閣下的帳戶戶口結單中通知閣下在貸款項下已向本公司出借的相關證券的數量和描述，但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延遲提供該等通知不應以任何方她式使貸款或出借的相關證券的權利、

權屬和權益的任何轉讓無效，該等通知應列明每筆貸款的其他條款，包括出借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出借的相關證券的數量、補償依據、擔保金額及任何附加條款。該等通知連同本授權應構成客戶和本公司就通知所涉及的貸款達成的條款的確鑿證據，除非通知中存在明顯錯誤或本公司在發出通知後的2 個營業日內提出具體異議。

3.6 客戶可在任何時間出售已出借給本公司的相關證券，本公司將負責終止貸款，根據本協議的條款結算該等證券的出售，並在該等出售的正常交收日之前向客戶提供該等證券的收益。

3.7 本公司同意，在根據本授權進行貸款時，借出的相關證券應從公司擔保中解除，並應不再受限於公司擔保，不過，為避免疑義，如果根據下文第 4 條交付等同證券，該等證券將在該等交付時立即成為公司擔保的對象。

3.8 儘管在市場上使用了反映本授權所規定種類交易使用的術語，如「借入」或「借出」等，但根據本授權所規定的「借入」或「借出」證券的所有權，將按本授權的規定，由閣下轉移至本公司。

3.9 抵押品

(a) 除非另有約定，本公司應在向本公司轉讓借出的相關證券之前或同日，根據本公司不時向閣下提供的擔保政策中載明的條款和條件，向閣下轉讓抵押品。該等抵押品政策將涵蓋但不限於與可接受的抵押品相關的適用要求，抵押品門檻、與抵押品的轉讓和替代相關的收入或分配。抵押品政策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的酌情權不時作出更改。

(b) 本公司向各位轉讓的抵押品(可能不時調整)應作為本公司與該等相關貸款相關的義務的擔保。

(c)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在貸款終止時，客戶有義務自行並授權本公司於該日期或本公司確定的其他日期儘快將抵押品(及其不時的調整)轉讓給本公司。

3.10 常設授權

(a) 閣下確認並同意，在不進一步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開展第3段和第 4 段中列出的任何事項。

(b) 閣下也確認常設授權：

(i)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富途集團就任何帳戶中的款項或任何證券的交易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力或權利的情況下作出；及

(ii) 不得影響本公司為清償閣下或代表閣下對本公司或第三方承擔的任何責任而自行或由本公司相關實體處置或發起處置閣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c) 當閣下是：

(iii) 作為專業投資者，在根據第 3.4 條(撤銷)的規定撤銷常設授權之前，該常設授權應持續有效；

(iv) 非專業投資者，常設授權應在第 3.3 條(有效期)所述的期限內有效，但客戶可根據第 3.5 條(續期)的規定續展常設授權。

4.交付等同證券的義務

4.1 受限於下文第 4.5 條的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終止任何一筆或多筆未償還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從而本公司有義務交付作為貸款目標的相關證券(或擬終止的貸款部分)的等同證券，並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確保該等等同證券在不遲於相關交易所或該等等同證券交易或結算所通過的結算系統的標準交收時間返還。

4.2 此外，如果閣下給本公司發出出售或提取任何證券的指令，而閣下將該等證券作為未償還貸款出借給本公司而導致閣下的客戶帳戶中沒有足夠數量的該類 型證券，則本公司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認為必須終止閣下的客戶帳戶中有足夠數量的證券才能生效。如客戶未能及時交回證券以結清該等證券，則本公司將負責進行出售結算(無論是通過與本公司其他客戶進行一筆或多筆證券借貸交易， 還是其他方式)，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時交回該等等證券，則該等證券的交付可能 會被延遲，客戶可能無法全面履行客戶的交收義務。

4.3 一旦全部或部分貸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客戶，本公司在閣下的客戶對帳單中將有義務向閣下交付的等價證券的數量和描述，不過，為避免疑義，本公司延遲提供該等通知的行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貸款的終止或貸款項下的相關等價證券的權利、權屬和權益的任何轉讓無效。

4.4 本公司可能通過將其等價證券存入閣下的客戶帳戶來履行其向閣下交付等價證券的義務。等同證券在該等授信時將受限於本協議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授權及與公司擔保相關的規定。

4.5 儘管有上文第 4.1 段的規定，本公司可在本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自行選擇：(a)以向閣下支付等同證券價值的義務取代本公司根據本授權向閣下交付等同證券的任何未履行的義務；及(b)用閣下在本協議或閣下與本公司簽署的任何其他協議、文書或承諾項下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金額(與該等義務的貨幣、支付或預訂地點無關)抵銷該等價值。本段應不影響，並且除任何抵銷權、帳戶組合、留置權或任何一方在任何其他時間依法、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享有的其他權利之外，本段還應補充享有任何其他權利。

4.6 為本第 4 條之目的，任何證券或等同證券的價值應由本公司決定，為確定該等價值之目的，本公司應依賴其認為聲譽良好的任何定價來源提供的價值，或在沒有該等價值的情況下(或本公司認為該等價值不準確的情況下)，本公司合理確定的價值。閣下同意本段所述的估價方法構成商業上合理的估價。

5.投票權

如果任何未償還貸款項下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任何表決權未被行使，本公司無義務按照閣下的指示安排此類投票權的行使。如果該等投票、同意或其他行動的登記日或截止期限在貸款期限內，則閣下在此放棄就出借的相關證券行使任何投票權、提供任何同意或採取任何類似行動的權利。

6.收入

6.1 如果根據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就任何相關證券產生任何現金形式的利息、股息或其他分配(「現金收入」)，本公司應在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支付該等現金收入後，儘快盡合理努力向帳戶貸記等於該等收入金額(減去任何稅項的任何扣除或預提)的金額(「已製造的股息」)。

6.2 如果根據任何未償還貸款就任何相關證券產生以證券形式的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分配(「證券收益」)，則該等證券收益應加入該等已提供貸款的證券，並在相關貸款結束之前不會交付給客戶。

6.3 儘管本授權中可能含有其他規定，公司仍有權利和絕對酌情權保留可能因客戶賬戶中所持有的任何投資或頭寸而應得或應付給客戶的任何現金收入。如果公司自行決定，認為該等支付不實際可行，或者因財務約束、法律限制或公司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進行該等支付時，公司保留扣留任何此類現金收入的權利。通過簽署本授權，客戶確認並同意，在某些情況下，現金收入可能不會支付，並將保留為公司的財產，公司無需向客戶支付賠償或對此類保留收益進行說明。

7.印花稅或轉讓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通知，本公司保證及時支付並承擔就任何貸款和根據本授權進行的或本授權擬議的證券或等同證券的任何轉讓應繳納的任何印花稅或轉讓稅。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可能需要對與閣下貸款有關的款項扣繳稅款。在本公司向閣下提前 5 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對於在該通知期後生效的貸款，本公司有權要求閣下償還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印花稅或轉讓稅。根據本授權或任何此類授權的任何此類貸款或相關的證券或等價證券轉讓。閣下有責任自行評估參與本公司證券借貸項目和「貸款」交易的稅務後果，必要時可以諮詢稅務專業人員。

8.費用

8.1 本公司將就每筆貸款向客戶支付一筆費用，費率參照本公司轉貸相關證券所獲得的淨收入的大致百分比確定。本公司收到並用於計算該等費用的淨收入可能少於本公司因轉貸該等證券而收到的總收益，原因是存在某些扣除和收費，包括向關聯公司和第三方支付的款項，以及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或費用。

8.2 第8.1 條項下的費率和費用的支付應符合本公司不時向閣下提供的費用表中所列的條款和條件。該等費用表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費用、應計項目和支付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對費用表作出變更。

8.3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將轉貸相關證券所得收入的一部分支付給第三方，例如介紹經紀人，該經紀人可介紹帳戶給本公司。該等付款可減少本公司在整個貸款期限內將向

客戶支付的費用。

8.4 不過，除非另有約定，並受限於上文第 6.1 條和第 6.2 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為其自身利益保留本公司就任何貸款收到的所有費用、利潤及其他利益；除上文第8.1 條提及的之外，本公司就任何貸款向客戶不支付任何報酬或費用。

9.授權書

客戶特此委派本公司作為客戶的代理人(擁有充分的替換和委託權力)，以客戶的名義、代表客戶並作為客戶的行為和契約簽署、蓋章、簽署、交付、完善並開展為使本授權書的規定生效或為履行本授權書的規定之目的所需要的所有契據、文書、行為和事項，包括代表客戶訂立任何貸款，根據任何貸款代表客戶從客戶客戶帳戶提取任何相關證券，或在任何貸款終止後代表客戶接受任何同等證券的存款。

10.陳述和確認

客戶在簽訂貸款的每一日以及在貸款未償還的每一日向本公司陳述：

(a)閣下有權將所有出借相關證券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就相關結算系統內持有的任何該等證券而言，該等證券的全部實益所有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地貸記至本公司帳戶；

(b)記入帳戶貸方的所有證券均已足額繳付、有效發行，且不受限於任何購買選擇權或類似權利；

(c)閣下是本授權的主要承擔者；

(d)客戶能夠(代表客戶自身或由於已獲得獨立的稅務、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評估並瞭解並接受本授權及任何貸款的條款、條件、價值和風險，以及任何貸款及在本授權項下應付的任何已製造的股息的稅務和會計處理；

(e)記入帳戶的任何證券均不受限於該等證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檔的所有人出售、轉讓、在該等證券上設立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證券的能力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要求該等證券的任何出售、轉讓、設立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執行須經任何主體同意或批准，以及根據任何適用法規對該等證券提出的任何登記或資格要求或招股書交付要求(包括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版第 5 條產生的任何該等要求)；及

(f)客戶和客戶的關聯方不是且未曾是該等證券發行人的「關聯方」，並且，在客戶手中，該等證券不是「受限制證券」或「控制證券」(均符合《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版 144 規則的含義)。

11.終止

11.1 任何一方均可按此等條款第 27 條(終止)規定的方式終止本授權。在不影響此等條款第 27 條(終止)的情況下，終止日應為本公司書面確認的日期，該日期應為合理儘快的日期，除非閣下與本公司另行書面約定，該日期不得早於適用於貸款相關證券的購買或出售

的標準結算日。一旦終止，所有未償還貸款應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4.1 條的規定終止。

11.2 在不影響此等條款第 27 條(終止)的情況下，客戶執行在貸款項下出售借出的相關證券的指令應構成客戶向本公司發出的終止通知。該等出借相關證券的出售設定的終止日應為出借相關證券的該等出售的交收日或受限於本公司同意的任何更早日期。

附件XII：槓桿式外匯交易協議

本協議之適用條款規範本公司提供的槓桿式外匯交易相關服務。本協議為客戶協議條款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提供本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可能不時修訂)的補充，並且應當與之一並閱讀。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構成本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外匯合約」指本公司就外匯交易為客戶或與客戶訂立的任何合約；

「外匯交易」指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2 部所定義的「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任何交易；

「槓桿式外匯帳戶」指在本公司開立的帳戶，用於執行和記錄本公司根據客戶指示執行的外匯交易；

「流通量提供者」指本公司不時選擇作為其與外匯交易相關的流通量提供者的機構實體；

「保證金」就本協議而言，指任何初始保證金和任何附加保證金；及

「持倉外匯合約」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結算、抵消或平倉的外匯合約。

1.2 為免生疑問，客戶協議條款中定義的「投資產品」包括外匯合約。

2.外匯服務及合約

2.1 外匯服務：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提供與外匯交易有關的服務，包括執行和清算或安排執行和清算任何外匯合約，前提是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指定任何外匯合約的貨幣對換及合約規模以及任何交易限制。外匯交易只能通過槓桿式外匯帳戶進行。

2.2 本公司默認為主事人：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本公司將使用「直通式處理(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模式，作為主事人與客戶進行外匯交易。在本公司作為主事人的情況下，本公司為客戶外匯交易的對手方，因此客戶可能受限於本公司的信用風險。在本公司作為代理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代表客戶與第三方訂立外匯合約。

2.3 外匯合約：每份外匯合約已約定的標的外匯數量不可分割，並且除非本公司另行通知客戶(詳情請訪問本公司網站)，每份持倉外匯合約將每日按上一交易日的收市價展期，直到客戶或本公司將其停止。

2.4 利益衝突：客戶承認並同意：

(a) 本公司可能有意或無意地就客戶的任何訂單或交易採取相反的立場， 包括按背對背(Back-to-back)基準以對沖每筆外匯交易方式與流通量提供者進行等同但相反的交易;

(b)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本公司的關聯方，在此種情況下，將產生利益衝突情況，基於本公司和流通量提供者的商業利益相互關聯；及

(c) 基於本公司的員工交易政策，可能允許本公司的董事、員工和代表通過自己的帳戶交易外匯合約。

2.5 利息：對於任何持倉外匯合約，本公司應不時以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的利率，將產生的任何利息貸記或借記到槓桿式外匯帳戶，但應該同時考慮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利率，而流通量提供者也會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和類似外匯合約的長倉/短倉掉期率，並加上加成。有關利息計算方法詳情，請訪問本公司網站。

2.6 客戶責任：客戶應全權負責評估每份外匯合約。所有已執行的客戶外匯合約均被視為建基於其已完成自行判斷和其可承擔的風險。

2.7 場外交易：所有外匯交易均在場外進行，而非經過交易所。場外交易並無中央定價來源，外匯交易的價格是由本公司按其完全酌情權決定，但本公司應參考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價格而定。有關定價計算方法詳情，請訪問本公司網站。場外交易由於並不會經交易所平倉，因此所涉風險可能高於投資交易所的交易產品。

2.8 定價：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本公司所報的所有匯率及價格僅供參考，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此外，客戶承認：

(a) 所報的價格可能與外匯交易的執行價格不同——其通常稱為“滑點”；

(b) 外匯匯率可能會在很短的時間內出現波動；

(c) 由於物理限制或外匯交易價格的快速變化，本公司有時可能會延遲定價或交易，並且本公司在作出合理努力後可能無法以任何特定時間的報價進行交易；及

(d) 對於以本公司錯誤報出的匯率或價格訂立的任何外匯合約，如果(i)訂立外匯合約時的匯率或價格明顯不正確或(ii)客戶知道或理應知道訂立外匯合約時的匯率或價格不正確，則該外匯合約無效，外匯合約的各方當事人則無需履行其在該外匯合約下的相應義務。

2.9 規範：本公司可能向客戶提供的、與客戶進行交易的、或代表客戶承擔的所有服務和外匯合約的規範，以及該等服務和該等合約交易所附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查看。

2.10 履約：如果外匯合約被中止(由客戶或他人)，本公司應將中止收益或損失的等值金額(以槓桿式外匯帳戶的基礎貨幣計)借記或貸記(視情況而定)到槓桿式外匯帳戶。

2.11 取整：由於本公司的交易系統僅支援精確至特定小數點，因此客戶在外匯交易中實現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可能會向下或向上取整。

2.12 獲授權人：獲授權人不得在外匯交易中代表客戶行事，除非且直到獲授權人已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格式和內容在各方面均令本公司滿意的書面聲明(如《操守準則》附表6第4段所述)。

3.保證金

3.1 初始保證金：在本公司執行任何外匯合約指示之前，客戶須就槓桿式外匯帳戶中待建立的開倉向本公司存入初始保證金。外匯合約的保證金要求將在您發出指示之前提供給您，並且可能因外匯合約而異。目前，大部分外匯合約的保證金要求為外匯交易應付總額的5%。該百分比將因相關外匯合約、市場條件和其他因素而波動。

3.2 酌情權：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在考慮任何適用法規和市場條件的情況下，確定和不時更改現有和/或新外匯合約的保證金金額、任何追加水準和平倉水準。

3.3 追加保證金：客戶應維持本公司不時要求的保證金。如果保證金的價值在任何時候達到或低於本公司規定的任何追加水準，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支付額外保證金以令本公司滿意，追加保證金要求發出後，客戶應立即支付該額外保證金。

3.4 通訊：客戶同意，在本公司根據客戶協議條款第30條(通訊和通知)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後，追加保證金要求應視為已妥善發出。

3.5 違約事件：未能在任何時候滿足追加保證金要求或維持足夠的保證金應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果保證金的價值達到或低於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平倉水準，本公司有權在不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平倉所有或任何持倉外匯合約。

3.6 虧損：客戶對追加保證金的責任不限於存入本公司的保證金金額。客戶在平倉任何持倉外匯合約後仍有責任支付欠付本公司的任何虧損，如果客戶拖欠該虧損，本公司可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特別是客戶協議條款第21.2條(補償)項下的權利)以結算該虧損。

4.聲明和承認

4.1 能力和利益：客戶向本公司聲明、保證並承諾，在本協議簽訂之日以及本公司每次與客戶或為客戶執行外匯合約時：

(a) 客戶均具有充分的能力、權力和許可權，擁有足夠的資源和財務專業知識，並已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獲授權簽訂和履行本協議和外匯合約；

(b) 客戶是：

(i) 以自己的名義進行交易；或

(ii)(如果客戶並非以自己的名義進行交易)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客戶進行交易所代表的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及

(c) 客戶是：

(i) 通過親自發出外匯合約指示來操作槓桿式外匯帳戶；或

(ii)(如果客戶並非通過親自發出外匯合約指示來操作槓桿式外匯帳戶)已委任另一人士代表其發出指示，並已書面通知本公司該人士的姓名和地址，並附上書面委任書。

4.2 進一步聲明和承認：客戶承認並同意：

(a) 本公司的任何員工或代表均不得接受客戶委任為獲授權人，除非本公司與客戶根據《操守準則》附表 6 第 6 段訂立單獨的全權委託帳戶協議書；

(b) 如果證監會根據適用法規或任何其他原因採取的行動，本公司交易未平倉持倉的能力會受到削減或限制，客戶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在此類情況下，客戶可能會被要求減少或平倉其在本公司的未平倉持倉；

(c) 本公司在提供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過程中與客戶之間的所有電話交談將記錄在本公司運作的中央錄音系統上。錄音可能會在無任何自動提示音或其他警告的情況下進行。客戶同意，此類錄音可用於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目的，並且應成為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相關對話的內容和性質的確鑿證據。

4.3 複雜產品：相關外匯合約可能屬複雜產品。在此種情況下，客戶承認：

(a) 客戶應當謹慎對待複雜產品； (b)客戶的

損失可能超出投資金額；

(c) 如已向客戶提供複雜產品發行人提供的發售檔或資料，則有關發售檔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建議客戶謹慎對待該發售；

(d) 如複雜產品被描述為已獲證監會授權，則該授權並不暗視為官方推薦，並非對該產品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該產品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

(e) 所提供的任何過往表現資料均不代表未來表現；及(f)如複雜

產品僅面向專業投資者，則您為專業投資者。

5.違約和平倉

5.1 補償：如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應(在不損害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

況下)有權(但無任何義務)在該違約事件發生時或後的任何時間，按其酌情權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而無需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也不要求收取額外保證金：

(a) 平倉客戶的所有或任何持倉外匯合約；

(b) 取消任何未完成的訂單，並拒絕接受或按照客戶的任何進一步指示行事；或

(c) 強制執行或變現存放於本公司的任何保證金，並將所得款項(在扣除合理成本和開支後)用於清償任何負債。

5.2 平倉後的損失或收益：在本公司行使其在本第 5 條中的權利後，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確定平倉每份持倉外匯合約後的總成本、損失或收益(視情況而定)(以槓桿式外匯帳戶的基礎貨幣計，並且如適用，包括因任何對沖或相關交易持倉而導致的任何交易損失、籌資成本或(不重複的)成本、損失或收益(視情況而定))。

5.3 淨持倉：本公司應在考慮該等總成本、損失或收益後計算其淨持倉(「淨持倉」)，並將淨持倉通知客戶。如果淨持倉為成本或損失，客戶應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淨持倉的金額。如果淨持倉顯示為收益，本公司應向客戶支付相當於淨持倉的金額。任何一方均無義務履行任何持倉外匯合約，該等義務應通過結算淨持倉來履行。客戶就淨持倉應付本公司的任何金額應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間內支付。

5.4 平倉：在不損害本公司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的權利的情況下，根據市場情況或如果本公司認為客戶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本公司有權按其完全酌情權，隨時平倉一份或多份持倉外匯合約及/或使用保證金(或其任何部分)來保護本公司和/或客戶的利益或減少其損失，而無需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對因平倉持倉外匯合約或使用保證金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5.5 虧損：如果保證金不足以支付所有負債，客戶應負責支付客戶欠付本公司的任何虧損。客戶應在收到要求時支付該虧損。

槓桿式外匯合約的交易風險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損失風險可能很大。您的損失可能會超過初始保證金。下達條件單(如「止蝕指示」或「止蝕限價指示」單)未必會將損失限制在預期金額。市場條件可能導致無法執行此類訂單。您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如果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提供所需資金，您的持倉可能會被平倉。您還將承擔您的帳戶中因此產生的任何虧損。因此，您應當根據您自己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 仔細考慮此類交易是否適合。

附件XIII: 美股夜盤交易服務

本附件 XIII 規範本公司提供的美股夜盤交易服務。本附件為客戶協議書(“本協議”)的補充條款，應與本協議條款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一起閱讀。本公司可能會不時修訂該等條款和條件。本附件為構成本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附件XIII 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ATS”指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的另類交易系統，可以在夜盤交易時段配對NMS 產品及其他不時被 ATS 服務提供商接受交易配對的金融產品的買賣訂單；

“ATS 服務提供商”指由上游美國經紀商不時指定的 ATS 服務提供商和運營商；

“除息日”指上市公司決定向投資者派發股息的日期。只要投資者在該日期前買入股票並持有至股息派發日，即可享有該期股息；

“ETF”指根據《1940 年投資公司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配對訂單”具有本附件XIII 第3.4 條(配對訂單)所賦予之含義；

“NMS 產品”指全美市場系統(NMS)收集、處理和提供交易報告的任何股票、股票類別產品、ETF、基金及其他不時被 ATS 服務提供商接受交易配對的金融產品 (不包括期權)；

“夜盤交易時段”指由本公司不時決定的美國常規交易時間以外的交易時段。大多數情況下，夜盤交易在美國東部時間周日至週四每晚 8:00 時至凌晨 4:00 時間進行，如當天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報告平臺(Trade Reporting Facility)於次日早晨運營，則可進行夜盤交易；

“美股夜盤交易服務”指本公司在夜盤交易時段提供的與 NMS 產品有關的交易服務；

“SEC”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稅費”指所有可追溯、現時或將來的就(i)NMS 產品或現金，(ii)根據美股夜盤交易服務有效的任何交易或(iii)您有關的稅款、關稅、徵稅、課稅、收費、估稅、扣除、扣繳和相關責任，包括額外稅款、罰款和利息；及

“上游美國經紀商”指本公司為接受配對訂單而不時指定的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經紀商。

2.適用法規

2.1 適用規則和法規：本公司代表客戶作出的所有美股夜盤交易指示以及任何美股夜盤交易均應遵守，且客戶應受下列約束：

(a) 本協議；

(b) 在任何時間生效及不時更新的公司條例、規章、程式和政策；

(c) SEC 和證監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則、結算規則和常規、慣例、裁定和程式；及

(d) 所有其他適用法規。

2.2 衝突：如果本協議的任何規定與本附件 XIII 第2.1 條第(b)(c)(d)段中包含的任何內容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採取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要求客戶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其遵守該等規定。

3.美股夜盤交易服務範圍

3.1 範圍：本公司可以(但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美股夜盤交易服務。本公司可不時向客戶提供與美股夜盤交易服務相關的其他功能和服務，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應在使用該等功能或服務之前閱讀並同意適用其他條款和條件。美股夜盤交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服務應通過證券帳戶進行。

3.2NMS 產品：本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決定哪些 NMS 產品可以交易。

3.3 絕對酌情權：儘管本附件 XIII 中有相應描述，但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無須通知或提示客戶，也無須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

(a) 調整夜盤交易的時間；

(b) 在任何交易日，無論是否處於開倉或平倉，可限制美股夜盤交易服務的可用範圍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美股夜盤交易服務；

(c) 就與美股夜盤交易服務有關的任何指示設置任何限制；及/或

(d) 拒絕處理或接受與美股夜盤交易服務有關的指示。

3.4 配對訂單：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執行和完成本公司接受並記錄在 ATS 服務提供商並被提供商配對的所有美股夜盤交易指令(“配對訂單”)。

3.5 未配對訂單：除非本公司另有說明，在夜盤交易結束時，全部或部分未獲配對的美股夜盤交易指示將被自動取消，不再有任何效力。

3.6 價格：NMS 產品的實際買入和賣出價應在交易進行時確定。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定時向客戶所提供的報價或價位僅供參考，對本公司不具有約束力。

3.7 約束性：所有發出的美股夜盤交易指示在提交時應是最終的並對客戶有約束性，但該指示以本公司最終執行及接受為准。

4. 責任限制

4.1 責任免除：客戶同意，本公司、任何富途集團成員公司、ATS 服務提供商、美國上游經紀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雇員或代理均不對客戶由於美股夜盤交易服務或任何下列各項相關而可能發生的任何索賠、訟案、訴訟、程式、損失、損害、義務、責任、費用、收費和支出承擔責任(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的情況除外)：

(a) ATS 系統的任何幹擾、攔截、中止、延遲、損失、不可用、故障、中斷或其他故障(無論何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訊網路或電腦故障、任何第三方資訊或服務提供者之作為或不作為、電腦病毒、任何人(包括駭客)未經授權的訪問、升級或預防或補救維護活動、機械故障、電力故障、故障或設備、安裝或設施不足，或任何法律、法規、規章、準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b) 客戶通過任何通訊網路提供商的任何系統、設備或工具傳輸、發佈和/或儲存關於客戶、NMS 產品和/或美股夜盤交易服務有關的任何資訊和/或數據而造成的任何錯誤或故障；

(c) 未能結算配對訂單的情況；

(d) 本公司不接受、不進行、不執行、也不行使客戶的美股夜盤交易指令(或未因此進行通知)；及

(e) 本公司根據本附件 XIII，特別是本附件XIII 的第3.3 條(絕對酌情權)採取的任何行動。

4.2 上游美國經紀商不可用：如果上游美國券商發生任何不可用的情況，本公司將：

(a) 在合理時間內通知客戶；及

(b) 有唯一且絕對酌情權(i)取消任何美股夜盤交易指示(包括配對訂單)；和/或(ii)限制、更改、暫停或終止向客戶提供美股夜盤交易服務。

5.結算和貨幣兌換

由於所有美股夜盤交易均以美元進行並結算，如果本公司在買入指令結算前未收到足夠的美元來結算該等NMS 產品，結算可能會延遲和/或失敗，並且您可能不會獲得相關NMS 產品的所有權，也無權出售或轉讓該等股票。在我方代表您持有任何資金的情況下，如果沒有足夠的美元資金來履行NMS 產品買入指令或與指令有關的其他付款義務，則在不影響本協議條款第 9.1 條(貨幣兌換)規定的前提下，您授權我方將我方代表您持有的任何其他貨幣資金兌換成美元，以便進行結算。

6. 出售、轉讓和退回

6.1 強制出售：如我方收到美國上游經紀商和/或 ATS 服務提供商發出的要求我方出售和平倉一定數量 NMS 產品的通知(“強制出售通知”)，我方有權向您發出相應通知(“客戶強制出售通知”)，要求您在我方指定的期限內出售和平倉您在我方所開設的帳戶中持有的任意數量的 NMS 產品(由我方全權決定)，且您承諾遵守任何此類的客戶強制出售通知。

6.2 強制出售通知規定的自由裁量權。如您未能及時遵守任何客戶強制出售通知，即表示您授權我方在該等情形下代表您按照由我方全權決定的價格和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相關 NMS 產品。

6.3 接收代理人。如您所持有的 NMS 產品成為客戶強制出售通知的標的，且該標的已經從結算相關 NMS 產品買入訂單的清算參與人(“原清算參與人”)轉移至另一個清算參與人或託管人(“接收代理人”)，您授權我方作為代表向接收代理人提供指令，將相關 NMS 產品退回原清算參與人，以按照 ATS 服務提供商和/或美國上游經紀商的要求進行出售和平倉。您承諾將此類授權告知接收代理人，並承諾在必要時指示接收代理人採取相應行動。

6.4 進一步行為。除上述情況外，如我方接到 ATS 服務提供商和/或美國上游經紀商的相關指令，或我方依據享有的絕對酌情權認定相關行為屬於遵守適用法規而必要或可取之行，您授權我方針對您所持有的相關NMS 產品進行出售、轉讓或採取其他任何行動。

6.5 免責。針對任意方就第 6 條採取的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損失或風險的行為，我方、ATS 服務提供商以及美國上游券商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7.稅款及資訊

7.1 稅款。在任意適用法規、ATS 服務供應商和/或美國上游經紀商要求的情形下，您負責支付所有稅款，並遵守任何與NMS 產品及其相關股息或權利有關的申報或登記義務。

7.2 進一步資訊。在 ATS 服務提供商和/或美國上游經紀商要求我方支付任何稅款的情形下，我方為履行相關義務，可能會在必要時通知您，並要求您向我方提供我方認為必要的相關資訊。您必須應要求及時向我方提供此類資訊和文檔，包括但不限於您購買NMS 產品的成本，以及您和/或任何相關受益人的稅務身份或住所。我方可從應付給您的任何款項中預扣或扣除相關稅款，您仍需承擔任何不足額的部分。

7.3 未收到資訊。如我方未在合理時間內收到任何所需資訊以履行我方義務，我方立即有權酌情在沒有發出進一步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通過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您在我方開設的任意用途的帳戶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來履行我方或您支付或負責任意稅款的義務，並將所得收益用於抵消您對稅務機關或我方的全部或部分債務。

7.4 準確性。我們沒有責任核實您所提供資訊的準確性，並有權依據這些資訊來履行我方義務。

7.5 稅務優惠。針對任意稅務優惠缺失或未能享受任意稅務優惠的情形，我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8.終止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任意一方可在提前至少 7 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美股夜盤交易服務。無論美股夜盤交易服務因何種原因終止，第 4 條(責任限制)和第 6 條(出售、轉讓和退回)在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且我方在任意情形下均有權酌情繼續保留相關NMS 產品和/或現金，以代表您完成需要結算的任何配對訂單。

9. 風險披露和確認

如您向我方發出任何有關美股夜盤交易服務的指令，即視為您已確認以下內容。

9.1 風險披露聲明：您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風險披露、相關義務以及《客戶協議書附表一(風險披露聲明)》中規定的其他資訊。

9.2 流動性降低的風險：流動性是指市場參與者購買和出售證券的能力。一般來說，市場上的訂單越多，流動性就越強。與美國常規交易時間相比，夜盤交易時段的流動性可能相對較低。因此，客戶訂單或許只能部分成交或者無法成交。

9.3 更高的波動性風險：波動性是指證券在交易中發生的價格變化。夜盤交易時段的波動性可能較美國常規交易時段更高。因此，客戶訂單或許只能部分成交或無法成交，或者客戶在夜盤時段接收的報價可能較美國常規交易時段的報價處於劣勢。

9.4 價格變化的風險：夜盤交易中的證券價格可能不反映美國常規交易時段結束時的收盤價，或第二天早上的開盤價。因此，客戶參與夜盤交易時接收的報價可能較美國常規交易時段的報價處於劣勢。

9.5 股息的風險：如客戶在夜盤時段購買美國股票且進行夜盤交易的時間為除息日當日，則客戶無權獲得股息。

9.6 無關聯市場的風險：根據具體的 ATS 系統或一天中的具體時間，一個 ATS 系統上顯示的價格可能不反映其他正在同時交易相同證券的 ATS 系統中的價格。因此，客戶在一個 ATS 系統中接收的價格可能較客戶在另一個 ATS 系統中接收的價格處於劣勢。

9.7 新聞公告的風險：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會在美國常規交易時段之後發佈可能影響其證券價格的新聞公告。同樣地，重要財務資訊也往往在美國常規交易時段以外公佈。上述公告可能在夜盤交易時段期間發出，如恰逢較低流動性和較高波動性，可能會對證券價格造成不可持續的誇大影響。

9.8 更大價差的風險：價差是指客戶買入證券的價格與客戶賣出證券的價格之間的差異。夜盤交易中較低的流動性和較高的波動性可能導致某特定證券的價差比正常情況下更大。

9.9 交易禁止：您確認可能存在禁止通過 ATS 系統交易 NMS 產品的風險，且您在夜盤時段的交易指令可能不被接受。

9.10 調查：您確認，我方可能(為協助上游美國經紀商對相關交易市場進行監管監督並執行相關規則)應上游美國經紀商的要求，針對我方代表您或其他人執行的任何交易或提交的任意配對訂單，要求您提供有關您個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您的身份、個人資料和交易活動的資訊)。

9.11 拒絕和取消。您確認並接受，上游美國券商可以根據 ATS 服務提供者的指示，要求我方拒絕和/或取消我方代表您執行的任何訂單。

9.12 如您交易的 NMS 產品與 ETF 和/或其他基金產品相關，您確認已仔細考慮投資目標、交易風險、浮動風險、相關收費和開支，亦已仔細閱讀產品相關的重要資訊和招股說明書。

9.13 如您持有的NMS 產品涉及投票和/或贖回權益，您確定本公司並沒有責任及義務協助您進行相關投票和/或贖回操作，您亦承認本公司將保有最終決定權。

9.14 如您交易NMS 產品，即代表您將面臨相關場外交易的對手方的信用、結算和其他風險。相關交易的結算沒有保障，如您和/或對手方出現結算失敗或延遲的情況，您將承擔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

9.15 在進行NMS 產品買賣交易前，閣下必須先瞭解適用於美國證券或證券交易相關的美國監管法規。不論閣下所在的地區法律是否適用，美國法例將適用於其美國市場上的交易。為遵循不時更新的美國法例及規則，您有機會承擔額外的損失或費用。

10.雜項條文

如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文本為准。

附件XIV：美國零碎股票交易服務

本附件XIV規範本公司提供的美國零碎股票交易服務。本附件為客戶協議書的補充條款，應與本協議條款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一起閱讀。本公司可能會不時修訂該等條款和條件。本附件為構成本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附件 XIV 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表述應具有如下含義：

“SEC”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零碎股票” 指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交易或上市的股票的零碎部分（而非整股）；以及

“美國零碎股票交易服務” 指本公司提供的與美國零碎股票交易相關的服務。

2. 適用法規

2.1 適用規則和法規：本公司代表客戶作出的所有美國零碎股票交易指示均應遵守，且客戶應受下列約束：

(a) 本協議；

(b) 在任何時間生效及不時更新的公司條例、規章、程序和政策；

(c) SEC 的規則、結算規則和常規、慣例、裁定和程序；及

(d) 所有其他適用法規。

2.2 衝突：如果本協議的任何規定與本附件 XIV 第 2.1 條第（b）（c）（d）段中包含的任何內容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採取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要求客戶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其遵守該等規定。

3 .能力

3.1 關於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交易或上市的股票的指示，將繼續由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處理，但對於零碎部分，本公司的執行經紀商一般將作為對手方，並作為主事人或無風險主事人執行該部分交易。

3.2 客戶將是其帳戶中美國零碎股票的實益擁有人，客戶擁有的所有美國零碎股票將在本公司帳簿和記錄中以與整數股票相同的方式和範圍進行隔離。

4 .合資格零碎證券及可用訂單類型

4.1 本公司僅就有限數量的證券（“合資格零碎股票”）提供美國零碎股票交易服務。

4.2 本公司可不時按其完全酌情權決定調整合資格零碎股票清單且不會通知客戶。當某一股票由合資格零售股票清單移除時，客戶將能夠賣出該股票，但不能再買入該股票。

4.3 若客戶指示購買的股票不是合資格零碎股票，則零碎部分可能無法執行。

4.4 本公司僅接受美國零碎股票的某些類型的交易指令（如市價訂單、限價訂單等）。

5 .不可提取及不可轉讓

5.1 美國零碎股票不可從另一經紀商或託管人處提取，也不可轉讓至另一經紀商或託管人。然而，客戶可將同一證券的任何美國零碎股票合併為一股完整的股票，但有關證券須為合資格零碎證券。

5.2 若客戶希望將其帳戶中持有的美國股票轉讓至另一經紀商或託管人，則相應的美國零碎股票需要在轉讓前清算，暨有可能會產生稅務後果，並會產生費用及收費，之後客戶可以轉讓剩餘的整股。

6. 美國零碎股票的股東權利

6.1 股東大會表決權：

6.1.1 公司股東一般享有表決權，即對公司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進行投票的權利（"表決權"）。然而，持有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美國零碎股票會給客戶享有表決權帶來風險。由於上市公司註冊地的法律和/或其章程檔（如公司章程）或其他操作限制，可能並不總是允許將表決權零碎化。在這種情況下，表決權可能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如本公司的美國託管經紀人）。作為中立方，本公司或其他指定第三方將不接受客戶或其他美國零碎股票所有者關於表決權的指示。相反，本公司將採取或將促使相關第三方採取以下行動之一：

(a) 若相關上市公司或本公司的託管經紀人已就股東大會上表決事項的預設選項提出建議，則本公司不會投票，故表決權將按相關上市公司指定的預設選項行使；或

(b) 如未告知預設選項，則不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將放棄表決。

這種棄權可能對客戶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喪失對建議的配股、要約收購或供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能力）。

6.1.2 通過買賣美國零碎股票，客戶接受並確認客戶對美國零碎股票可能沒有任何投票權。如上所述，客戶亦同意本公司或指定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的方式。

6.2 股東大會之外決定的事項：

6.2.1 股東也可能被要求就股東大會以外的事項作出決定，其形式可能是公司發送信函，要求股東選擇某項行動方案，或表示同意某項事項（此類一攬子權利稱為"選擇權"）。與表決權一樣，由於上市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或其章程檔或其他操作限制，上

市公司的選舉權可能並不總是允許零碎化。在這種情況下，此類權利可能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如本公司的美國託管經紀人）。如果此類信函發送給本公司或指定的第三方，本公司將執行或促使指定的第三方執行適用於表決權的相同選擇機制。這同樣可能對客戶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無法做出任何適合客戶的選擇）。

6.3 收取股息的權利：

6.3.1 一旦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無論是現金還是股票形式），本公司將就客戶的美國零碎股票安排按比例向客戶派發股息。

6.3.2 本公司全權負責釐定應向客戶按比例派發之股息金額，倘有任何爭議，客戶不得向本公司或派發股息之上市公司提出任何申訴。客戶同意，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上市公司除息日的記錄而釐定按比例應付客戶的股息，應為最終決定。

6.3.3 股息的支付將受制於本公司按其完全酌情權決定的最低金額。如果應向客戶按比例派發之股息金額小於前述標準，客戶將可能無法受到該等股息。

7. 取整及其他限制

7.1所有零碎持股均取整至小數點後四位，而客戶的現金餘額則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取整可能會影響客戶將出售收益、現金股息、股票股息和股票拆細記入貸方的能力。

7.2針對買入訂單，購入的美國零碎股票的最小數量以及購入股份的最低價值概以本公司在其網站或平台公佈的條件和限制為準。

7.3美國零碎股票的交易時間為美國東部時間概以本公司在其網站或平台上不時公佈的時間為準。

7.4美國零碎股票訂單只在下達訂單當日有效。

7.5美國零碎股票不得出於賣空的目的被借出。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關股票賣空的安排或計劃均不適用於美國零碎股票。

7.6客戶不能夠修改美國零碎股票訂單之數量。整數股票之訂單不可轉換為美國零碎股票訂單。

7.7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美國零碎股票添加或移除任何條件或限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公司在其網站或平台公佈的條件和限制為準。

7.8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客戶就美國零碎股票的任何指示或訂單，且不對因該等拒絕所造成的損失對客戶負責。

8. 風險披露及確認

美國零碎股票交易服務具有獨特的風險和某些限制，客戶在使用前應瞭解該些風險和限制。

8.1 賣出指令可使用零碎股票數量（如 2.525 股）輸入。買入指令可以使用零碎數量或美元價值（如 250.00 美元）。股票數量可精確到小數點後四位（如 0.0001）。美元值訂單將轉換為股票數量執行，同樣，轉換到小數點後四位。在任何情況下，將美元訂單轉換為股票數量時，股票數量都將向下取整。

8.2 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轉換慣例，已執行的美元價值指令的實際金額可能與要求的金額不同。由於股票在市場上的價格波動和/或本公司收取的費用和佣金，執行的購買證券美元價值指令的實際金額也可能低於或高於要求的金額。

8.3 本公司的美國零碎股票交易服務功能僅支援某些類型的訂單和證券。因此，與客戶買賣傳統的整股數量相比，零碎股票交易功能訂單類型受到更多限制。

8.4 本公司的清算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規章規定的義務，對所有交由其處理和執行的指令尋求最佳執行，即以當時的"全國最佳出價和報價"價格、客戶在限價指令中指定的限價或整股的最新成交價（視情況而定）執行指令。因此，在某些情況下，美國零碎股票的最終執行價格可能與整股股票的報價不同。

8.5 不足一股的銷售可能不符合"價格改進"的條件。此外，由於在某些情況下，對訂單中的美國零碎股票部分的價格改進將影響訂單的執行價格而不是份額數量，在這些情況下，對美元價值訂單的價格改進的效果將是增加或減少訂單的價值，而不是所要求的價值。

8.6 在大量交易和/或價格大幅波動期間，客戶的指令可能會延遲執行，美國零碎股票交易服務可能無法提供。在證券停止交易的情況下，該證券（包括其零碎部分）的所有交易可能會停止，直至恢復交易。

9. 雜項條文

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 XV：虛擬資產

本附件XV適用於規範本公司提供的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服務。本附件為協議的補充條款並應與此等條款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一同閱讀。本附件為協議的組成部分。

1. 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協議中定義的術語在本附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

1.2 在本附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客戶款項」指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收取或持有的任何款項，這些款項是代表客戶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值；

「客戶虛擬資產」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接收或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該等虛擬資產是代表客戶接收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虛擬資產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

「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是指滿足以下條件的虛擬資產：
(a) 未與任何被政府機構或相關監管機構列入黑名單或被認定與反洗錢、反恐融資和/或制裁相關的法規違規或潛在違規行為有關的錢包地址相關聯；
(b) 未與任何可疑或非法活動相關聯，包括但不限於暗網或勒索軟件事件；
(c) 沒有關於其轉移、提取或充入的限制（例如，由於“時間鎖”功能導致的限制）；或
(d) 被本公司和虛擬資產交易所認定為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
在每種情況下，均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及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內部政策和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零售客戶」是指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

「虛擬資產帳戶」是指在本公司開立的帳戶，而客戶可通過該帳戶不時獲得虛擬資產服務及/或進行並完成虛擬資產交易；

「虛擬資產服務」是指由或將由本公司提供給客戶的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活動，包括任何附帶服務；

「虛擬資產交易」是指涉及虛擬資產的任何交易，協議，行動或服務；

「虛擬資產」指《反洗錢條例》第 53ZRA 條定義的任何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交易所」指獲得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1.3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1.3.1 帳戶包括虛擬資產帳戶；

1.3.2 投資產品包括虛擬資產；以及

1.3.3 交易包括虛擬資產交易。

2. 虛擬資產服務：

2.1 虛擬資產服務： 本公司可以（但無義務）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只通過虛擬資產帳戶提供。

2.2 開戶： 如果本公司認為客戶不符合所有適用法規和/或不滿足本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或未完成所有程序，本公司可拒絕任何開立虛擬資產帳戶的申請或客戶取用任何虛擬資產服務。

2.3 無財務通融：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客戶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本協議附件一不適用於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客戶應確保在提交交易指令時，您的虛擬資產帳戶中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來履行您在擬議交易中的義務（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和收費）。

2.4 招攬或推薦： 在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時，假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到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本協議、本附件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得減損本條款的效□。然而，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此類產品向客戶招攬銷售、推薦或提供任何建議。

3. 虛擬資產交易：

3.1 綜合帳戶安排：本公司可與一間或多間虛擬資產交易所開立和維持綜合帳戶。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只會在一間或多間虛擬資產交易所以綜合帳戶安排執行。請參閱 https://www.futuhk.com/，以獲取執行或結算您的虛擬資產交易的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名稱和網站。

3.2 執行指示：客戶授權本公司指示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虛擬資產交易所執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並承認執行和結算該等虛擬資產交易的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所的業務條款和適用規則應適用於該等虛擬資產交易。

3.3 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本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何種虛擬資產（如有）屬於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客戶認可並接受其可能無法交易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交易的所有虛擬資產，且本公司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任何關於此類決定的理由。如果客戶被歸類為零售客戶，則客戶只能交易虛擬資產交易所開放予零售客戶交易的虛擬資產。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和/或返還任何不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存入。

3.4 虛擬資產的返還

3.4.1 在返還的情況下，客戶應向本公司提供一個由客戶控制的外部地址，該地址能夠接收並持有相關虛擬資產，並且在符合適用法規、本公司政策及虛擬資產交易所政策的前提下，

此類虛擬資產將被返還至該外部地址。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虛擬資產的返還將被全部或者部分執行，或者會在特定時間內被執行。

3.4.2 如果任何虛擬資產被查封，或者本公司和/或虛擬資產交易所無法訪問或返還任何虛擬資產給客戶，本公司不應對此承擔責任或賠償。

3.4.3 本公司保留就返還任何虛擬資產而扣除費用或其他管理費用的權利。返還任何虛擬資產還可能使客戶承擔虛擬資產交易所和/或其他第三方產生的相關費用。

3.5 拒絕指示的權利：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和/或施加與虛擬資產帳戶或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任何限制、約束或條件。如果本公司決定施加任何限制、約束或條件，本公司應在適用法規允許和要求的範圍內通知客戶。本公司不應對於因本公司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和/或施加與虛擬資產賬戶或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任何限制、約束或條件，或本公司未通知客戶上述限制、約束或條件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3.6 虛擬資產的分配： 客戶認可，虛擬資產的實際分配日期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虛擬資產發行人和本公司委託的託管/信託機構行使的酌情權，以及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所的轉讓程序。

3.7 交易時間： 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所有指令的接受和執行均受虛擬資產交易所和/或本公司規定的截止/交易時間、規則和要求的限制。

3.8 禁止賣空： 客戶認可並同意禁止賣空虛擬資產。

4. 風險披露和聲明：

客戶就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向我們發出指示，即被視為認可並同意以下內容。

4.1 您已閱讀並理解本公司向您提供的相關虛擬資產披露及說明材料，同意接受在您的虛擬資產帳戶內交易虛擬資產的風險。

4.2 如果本附件第 4 條或您根據協議提供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不再屬實，您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5. 託管安排：

託管人： 客戶確認，其虛擬資產將以信託方式託管在虛擬資產交易所或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發佈的保管虛擬資產預期標準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本地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子公司）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內。

5.1 通過綜合帳戶託管： 客戶確認，本公司一般會在本公司指定的虛擬資產交易所維持一個綜合帳戶。

5.2 與託管人安排有關的資訊：客戶承認並同意：

5.3.1 客戶虛擬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賦予“客戶證券”的同等保護；

5.3.2 就虛擬資產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客戶款項未必享有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 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所賦予的“客戶款項”相同的保障；和

5.3.3 客戶在客戶虛擬資產方面的權利和應享待遇受本公司關於處理客戶虛擬資產及其在投票、硬分叉和空投等事件發生時各自的權利和應享待遇的政策的約束，該政策不時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並受虛擬資產交易所業務條款的約束。

6. 常設授權：

6.1 常設授權：除客戶先前就代客戶持有或接收的任何資產向本公司授予的任何常設授權和任何其他授權外，透過開立虛擬資產帳戶，並為了獲得虛擬資產服務，客戶特此同意本附件第 6 條所列條款及條件，並授予本第 6 條所列的額外常設授權。客戶亦確認其已閱讀、理解並接受本第 6 條的內容以及其中的常設授權。

6.2 客戶資產：本第 6 條涵蓋客戶虛擬資產和客戶款項。

6.3 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

6.3.1 在任何時候將任何客戶款項和/或任何客戶虛擬資產轉入到於虛擬資產交易所維持的綜合帳戶，根據指示或以履行客戶的義務，包括在轉帳時已經存在的以及與客戶進行或打算進行的任何有關虛擬資產交易的義務；

6.3.2 將任何一筆客戶款項存入本公司（或富途集團任何成員）於任何時間開立及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及香港以外的其他帳戶）及本公司於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所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或將任何客戶款項互換轉移至本公司於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所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即使沒有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的指示；

6.3.3 在本公司於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所開立及維持的任何綜合帳戶之間，互換轉移任意數量的客戶虛擬資產；

6.3.4 根據客戶與本公司和/或富途集團任何成員之間的任何協議和/或文件，隨時從本公司維持的任何或所有獨立帳戶中支取客戶款項和/或客戶虛擬資產，以清償任何客戶的債務和/或履行客戶的任何義務；

6.3.5 將全部或部分客戶款項轉入客戶指定的銀行帳戶，或將全部或部分客戶虛擬資產轉入客戶指定的錢包地址；以及

6.3.6 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將客戶帳戶不時收到的任何第三方付款或虛擬資產退還到款項來源賬戶。

6.4 除本附件第 6.3 條外，客戶同意應本公司要求按照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提供與（但不限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常設授權，以便本公司有權處理客戶的資產（包括與虛擬資產服務有關的客戶虛擬資產和客戶款項）。

6.5 絕對酌情權：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採取本附件第 6.3 條所列的任何（或多項或全部）事項，而無須向客戶提供事先通知或事先獲得客戶的確認和/或指示。

6.6 在不影響其他權力或權利的情況下：本附件第 6 條所設的常設授權，是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富途集團任何成員現在或以後可能擁有的與客戶款項和/或客戶虛擬資產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或權利的情況下的補充。

6.7 賠償：客戶同意就本公司因根據本第 6 條授予的常設授權而採取的任何行為、轉讓和/或進行的交易而可能招致、遭受和/或承受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利息、費用、開支、訴訟、要求、索賠和/或法律程序，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失。

6.8 有效期：本附件第 6 條所授予的常設授權自虛擬資產帳戶開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果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該期限不適用，任何常設授權一旦授予，將持續有效，除非客戶以書面形式明確撤銷。

6.9 續期：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經授予的常設授權：

6.9.1 經客戶書面同意，可延長一次或多次，每次不超過 12 個月（在客戶不是專業投資者的情況下）；

6.9.2 如果本公司在本第 6 條授予的常設授權到期前至少 14 天向客戶發出通知，說明除非客戶反對，該常設授權在屆滿時將視為續期，且客戶沒有在到期前反對續期，則該常設授權應視為續期 12 個月。

6.10 撤銷：在沒有未償債務的情況下，客戶可提前不少於 5 個工作日通知本公司，撤銷本附件第 6 條授予的常設授權。

7. 遵守當地法律

7.1 客戶有責任遵守其當地司法管轄區有關合法使用虛擬資產服務的當地法律。客戶亦須在當地法律適用的範圍內考慮稅務、預扣、徵收、報告和向有關稅務機關匯款等各方面的事項。

7.2 接受虛擬資產服務的所有客戶應承認並聲明其資金來源合法，並非來自非法活動。本公司保持與全球執法機構合作的立場，並將毫不猶豫地查封、凍結或終止客戶的虛擬資產帳戶以及因法律授權而被識別出來或調查的客戶款項。

8. 免責

8.1 限制： 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因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破產、發生駭客攻擊或因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的作為、不作為或違約而造成的損失或可歸因於此的損失，如本公司已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選擇、任命和持續監控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則本公司對您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

8.1.1 該損失是因本公司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的，或

8.1.2 在適用法規禁止的範圍內。

8.2 資產返還：不論協議和本附件有任何其他規定，且根據下文第 8.3 條的規定，在不符合以下任何一項的情況下：

8.2.1 本公司未能在選擇、任命和持續監控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時盡到合理的謹慎和勤勉，或

8.2.2 本公司故意違約或欺詐，

只有在本公司從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或任何相關保險公司收回該等資金、虛擬資產或等值物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有義務返還客戶在虛擬資產交易所或分託管人破產時為客戶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和客戶資金，或因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發生駭客攻擊、挪用或盜竊事件而遭受損失的虛擬資產和資金，或因虛擬資產交易所違約而遭受損失的虛擬資產和資金。

8.3 最高返還金額：對於根據本第 8 條返還的屬於客戶的資產，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須返還任何超過本公司可以從虛擬資產交易所、次級託管人或相關保險公司處收回和實際收到的資金和虛擬資產數額的客戶款項或客戶虛擬資產。

8.4 不起訴協議：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客戶同意不因使用虛擬資產服務而對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提出任何索賠，但本公司故意違約或欺詐除外。

8.5 無退款：客戶無權獲得任何已支付的成本、費用或利息的任何退款，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取消虛擬資產交易的情況，或本公司因相關虛擬資產服務不符合適用法規和/或本公司政策和/或虛擬資產交易所政策而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的情況，或協議部分或全部終止的情況。

附件XVI: 銀證轉賬服務

1. 本《附件 XVI》（下稱「本附件 XVI」），《客戶協議》，《私隱政策》和與銀證轉賬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本附件 XVI 均適用於客戶。《客戶協議》中的定義及詮釋規則適用於本附件 XVI。

2. 當客戶同意本附件 XVI，即表明客戶授權本公司根據其可能不時收到的指示，處理客戶在證券帳戶與指定帳戶之間的轉賬或多筆轉賬，但需遵守本附件 XVI、《客戶協議》，《私隱政策》和本公司不時向客戶提供的與銀證轉賬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本附件 XVI，包括本公司公佈于網上平臺的本附件 XVI。

3. 除本附件 XVI 中另有定義外，本文中所採用的詞語具有《客戶協議》主要部分下的含義。

4. 在本附件 XVI 中：

   「銀行」是指同本公司開展銀證轉賬服務合作，並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獲認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認可機構。

   「銀證轉賬」是指在指定帳戶同證券帳戶之間的任何資金轉賬。

   「銀證轉賬服務」是指由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銀證轉賬的服務。

   「綁定」指客戶授權本公司將指定帳戶與證券帳戶證券賬戶綁定的行為。

   「客户」具有《客戶協議》所定義的意思。

   「指定帳戶」是指以客戶名義在特定香港的銀行開立的儲蓄帳戶，而該帳戶由客戶為銀證轉賬服務所指定的。

   「電子授權服務」是指特定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授權服務，客戶可在特定銀行透過該服務向本公司發出銀證轉賬服務指示。

   「指示」具有《客戶協議》所定義的意思。

   「證券帳戶」是指以客戶名義在本公司的帳戶（定義見《客戶協議》），而帳戶由客戶為銀證轉賬服務所指定的。

5. 如本附件 XVI 與《客戶協議》其他部分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應以本附件 XVI 為準。

6. 銀證轉賬服務僅適用于本公司的現有客戶。在客戶不再是本公司的客戶或客戶選擇終止銀證轉賬服務後，本公司可能停止提供銀證轉賬服務給客戶。

7. 通過使用銀證轉賬服務，客戶可不時（i）指示銀行的資金從指定帳戶轉入證券帳戶及（ii）要求本公司從證券帳戶中提取款項並轉入指定帳戶。每項從指定帳戶中提款的要求都要經過銀行的同意。

8. 客戶明白，客戶必須繼續成爲銀行的客戶，而如果客戶在任何時候不再是銀行的客戶，銀證轉賬服務將無法提供。

9. 客戶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或電子授權服務並在提供本公司及/或銀行要求的必要資料後，設立綁定、修改或取消銀證轉賬服務。銀證轉賬服務及其任何修改或取消將在本公司通知客戶銀證轉賬服務設立、修改或取消已完成之時起生效，並以銀行和本公司的最終決定爲準。

10. 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不時代其向銀行發出指示，指示銀行根據指示從指定帳戶向證券帳戶作出資金轉賬，前提是任何該等資金劃轉的金額不得超過該指示中所述的限額（如有）。

11. 客戶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不時從銀行收到的指示，從指定證券帳戶向指定帳戶進行轉賬（「授權」）。客戶可隨時於流动應用程式上取消此授權。

12. 如果客戶授權銀行向本公司發出請求從證券帳戶提取款項，本公司有權根據銀行發出的請求行事，而無需向客戶提供任何參考資料或通知，本公司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查詢或調查該等請求的授權或恰當性。只要本公司按銀行要求行事，客戶同意並接受銀行的每一項要求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13. 就銀證轉賬服務而言，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可不時披露及轉移客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帳戶信息等）予銀行，並授權銀行可不時披露及轉移客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帳戶信息等）予本公司。

14. 客戶同意每一筆銀證轉賬的金額將在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期限內存入指定帳戶或證券帳戶中。

15. 若客戶希望更改指定帳戶或該帳戶的任何資料，客戶同意立即通知本公司任何該等更改。

16. 客戶同意對因資金轉賬而可能引起的第三方費用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客戶負責。

17. 客戶有責任在任何時候確保指定賬戶及證券賬戶有足夠資金令資金轉賬有效。客戶明白，若資金不足以滿足任何該等資金轉賬，本公司及/或銀行可依據其絕對酌情權，在未經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拒絕作出該等資金轉賬。

18. 客戶知悉每一項指示均受限於銀證轉賬各種限制，例如資金轉賬限額、最低交易金額、到期日或本公司及/或銀行不時執行的其他限制。

19. 銀證轉賬服務是根據客戶提供的資料予以設立，本公司並不負責查驗或核實任何該等資料。客戶有責任確保其為了設立銀證轉賬服務而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最新的。本公司不會對客戶因該等資料不準確或遺漏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20. 若本公司對資金轉賬的合法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存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可依據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該資金轉賬。客戶同意，本公司沒有義務對該資金轉賬的準確性、授權或真實性提出任何查詢。當資金從證券帳戶轉入指定帳戶後，本公司沒有義務監督或核實銀行是否為客戶擬定的目的而使用資金。對於處理被轉移資金的銀行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本公司對客戶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21. 本公司保留終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地銀證轉賬服務而不需因此提供任何理由的權利。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因本公司行使上述權利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負責。

22.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確保銀證轉賬服務可供使用，但是本公司不會對銀證轉賬服務的操作、功能和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認可或保證。本公司並不保證銀行能夠執行指示或資金劃轉，因為這取決於銀行系統的操作、功能和可靠性以及銀行的操作（而這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23. 本公司不會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因或關於使用銀證轉賬服務或本公司履行任何指示或資金劃轉產生或遭受的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負責。

24. 客戶同意針對下述內容對本公司作出賠償並保證本公司不受影響：因或關於使用和向客戶提供銀證轉賬服務而（a）可能對本公司提起的所有訴訟、程序和索賠；和（b）合理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合理成本和費用（包括任何法律費用）。

25. 本公司可能就提供銀證轉賬服務不時收取相關費用和收費。客戶應以本公司的平臺所公佈之費用和收費爲準。

26. 本公司有權就銀證轉賬服務不時規定本公司通訊的形式和方式。通過親自遞送或郵件郵遞的溝通應被視為（通過親自遞送方式）親自遞送或者留在客戶最後通知本公司的該等地址時、（通過郵件郵遞方式）郵遞後兩（2）個營業日（若為香港地址）和郵遞後七（7）個營業日（若為香港以外地址），或（通過上傳至流動應用程式或者通過電子郵件、應用程式推送通知或短信方式）在上傳至流動應用程式或本公司網站，或傳輸至客戶最後通知本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後立即視為客戶已收悉。

27. 任何非本條款定約方之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8. 本公司保留不時修改本附件 XVI 的權利。若客戶在任何修改的生效日當日或以後繼續使用銀證轉賬服務，本附件 XVI 的任何修改會被視為客戶已經接受並受該等修改的約束。

29. 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衝突，概以本附件 XVI 的英文版為準。

30. 本附件 XVI 應受香港法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附件XVII： 智能投顧服務

本附錄適用於公司提供的智能投顧服務服務。本附錄是對本公司所提供客戶協議書的補充條款，並應與客戶協議書條款一併閱讀，這些條款可能會不時修訂。它是客戶協議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完成及提交風險概況問卷和智能投顧問卷的答案時（我們會不時要求您更新問卷以繼續使用智能投顧服務)，勾選同意方格，或通過您的帳戶向我們發出一項或多項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一項或多項投資產品（在智能投顧服務的適用範圍內），即表示您同意受這些智能投資條款的約束，並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這些智能投資條款包含的風險披露聲明。

1. 智能投顧服務

1.1 本公司提供智能投顧服務（可能（但非必須）披露其使用的原理及方法（包括或不包括算法和定量模型））以分析、產生並為您推薦投資產品的目標資產配置。如果您同意建議的投資組合，智能投顧服務將產生一個或多個交易指示讓您發送於本公司執行。

2. 指示及訂單

2.1 為達成目標資產配置（**“目標組合”**），過程可能涉及一系列買入和賣出訂單，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買入訂單、賣出訂單、調倉訂單、執行公司行動訂單等。您可以選擇接受或拒絕整套資產配置計畫及所有交易指示，但不能只接受其中的一部分。

2.2 為避免目標組合內的投資產品權重被多個同時提交的執行指示干擾，系統同一時間只對同一投資組合接受一套有效訂單，包括買入訂單、賣出訂單或調倉訂單。您只有在一套有效訂單處理完成或成功取消後，才能提交另一套訂單。

2.3 對於包括買入及賣出指示的調倉訂單，雖然一般情況下，賣出訂單將被先處理和執行，當賣出訂單完成部分或全部執行後，買入訂單才會被處理和執行，但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修改執行方法而不作另行通知。

2.4 本公司保留唯一且絕對權利接受或拒絕您的帳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2.5 只有從本公司指定的移動設備 App、桌面電腦 App 或本公司授權的其他平台提交的指示而該 App 及平台介面顯示指示正被處理，該指示才被視為本公司已收到並接受。我們將盡合理努力執行該指示。

2.6 一旦指示通過您帳戶的發出，完成執行前的任何修改或取消的要求均須獲得本公司批准後才可視為有效。本公司保留唯一和絕對權利拒絕或接受任何取消或修改指示。

2.7 若您的指示，是在（1）本公司不時通知的各投資產品相應的每日截止時間之前；不同類型的交易指示的每日截止時間；（2）該日為可以進行相應投資產品交易的營業日，以及（3）相應投資產品上市的相關交易所（如適用）開盤交易的情況下發出，將於同日處理。

3. 執行

3.1 雖然本公司爭取盡力以您的最佳利益行事，但我們並不保證可完全執行您的買賣指示，實際執行結果可能與訂單預覽中有偏差。您確認並承認投資產品的執行價格和數量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市場流動性、執行方法等因素。

3.2 本公司保留唯一且絕對權利，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只部分執行您的指示、分批執行您的指示或直接與市場做市商進行交易的權利。如果您的指示未被完全執行，您同意接受較少數量的投資產品。本公司不承擔與執行有關的任何責任。

3.3 您的指示可能與本公司從其他客戶收到的相同投資產品的指示合併。在此情況下，如果指示部分成交，投資產品的執行數量在發出相關指示客戶之間的分配應符合本公司的政策和適用法律。

4. 費用

4.1 請參閱費用頁面瞭解智能投顧服務的收費，為免生疑問，客戶可能需支付客戶協議書下的其他佣金、費用和開支。

4.2 所有已付費用不予退還。

5. 聲明和保證

5.1 您謹向本公司聲明並保證（此類聲明和保證在您每次使用智能投顧服務時均視為重複作出）：

(a)您的指示和交易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

(b)您理解並願意承擔與使用智能投顧服務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列的風險披露；

(C)您在風險概況問卷和智能投顧問卷提供的資訊和答案是真實、完整、準確和最新的，並真實準確地反映了您的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本公司將依賴這些資訊來推薦目標資產配置。如果此類資訊和答案不再適用，您應立即更新風險概況問卷和智能投顧問卷；

(d)儘管您在智能投顧服務下接收資訊、建議和推薦，但您仍須自行判斷和自行決定向本公司發出得任何指示，您必須承擔此類指示和交易的結果的全部責任。

6. 免責

6.1 在無損害本智能投資條款和客戶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任何情況下不對因使用智能投顧服務而產生的或與智能投顧服務相關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投資機會損失，或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代表的任何行為或疏忽、系統故障、計算錯誤、資料或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網路攻擊、智能投顧服務終止或暫停等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害。

6.2 本公司不保證與智能投顧服務相關的演算法、量化模型或其他底層技術（無論由本公司開發或是由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開發）不含缺陷或瑕疵。此缺陷或瑕疵可能會對智能投顧服

務的提供或可靠性產生負面影響，甚至導致智能投顧服務的暫停或終止。本公司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7. 彌償

7.1 此外，在不損害本公司在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客戶須在收到本公司要求時立即彌償本公司或本公司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或其他類似身份的人員（統稱為"受償方"）任何智能投顧服務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智能投顧服務有關對受償方任何及所有索賠、要求、訴訟、程式、損失、罰款、稅金、損害賠償、費用、手續費和開支以及任何其他責任（包括基於全額彌償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

8. 暫停和終止

8.1 在不損害客戶協議條款的情況下，如果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絕對權利自行決定立即暫停或終止智能投顧服務，而無需事先通知您：

a) 本公司決定暫時或永久停止提供智能投顧服務；
b) 智能投顧服務出現技術缺陷或錯誤從而影響服務的提供；
c) 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如適用）停止為智能投顧服務提供技術支援，且本公司在合理時間內無法更換服務提供者；或
d) 本公司因適用法規或監管當局要求暫停或終止提供智能投顧服務；
（以上(a)至(d)項統稱為"公司因素"）

e) 您不再符合使用智能投顧服務的相關資格要求；
f) 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您在風險概況問卷或智能投顧問卷中提供的資訊不實或不再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
g) 我們根據客戶協議行使權利決定暫停或終止向您提供電子服務；
h) 您不同意本公司對協議或智能投資條款的任何變更或修改；
i) 您違反了客戶協議或智能投資條款的條款；
j) 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您已經或將會破壞、修改、解構與智能投顧服務相關的網路和系統；
k) 根據任何適用法規或內部政策，我們需要暫停或終止對您（但不一定終止對所有客戶）提供智能投顧服務
（以上(e)至(k)項統稱為"客戶因素"）

8.2 如果由於一個或多個公司因素導致智能投顧服務被暫停或終止，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受影響的客戶關於客戶已支付或應付費用的安排。

8.3 若智能投顧服務因一個或多個客戶問題而被暫停或終止，客戶支付的所有費用將不予退還，本公司保留在智能投顧服務終止之前徵收費用的權利，直至所有指定投資組合內的投資產品已經清空並完成交割。

8.4 如所有指定投資組合內的投資產品已經清空並完成交割，智能投顧服務或被終止。

9. 變現及強制平倉

9.1 您可以隨時對帳戶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產品在沒有與智能投顧服務相關的未處理指示情況下進行變現。

9.2 如果您在任何時候未能滿足追繳保證金要求或未能維持足夠的保證金，根據客戶協議，本公司有絕對權力自行決定且無需進一步通知您，採取客戶協議下第 21.2 條（補償）中載列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包括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任何價格或條款強制平倉及清算客戶在任何帳戶中的全部或部分持倉。

9.3 為免疑義，本公司在確定何時以及如何執行強制平倉及清算時，不會考慮智能投顧服務提供的任何分析和建議，並且本公司對於因強制平倉及清算造成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其他

10.1 您了解與智能投顧服務相關的底層技術和模型的所有權以及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於本公司所有。您不得使用它們向任何協力廠商提供類似服務。

10.2 本公司保留修改、刪除或添加智能投顧服務功能的權利。

風險披露聲明

本聲明中使用的術語將具有下文或客戶協議書其他部分給出的含義。

作為使用、訪問或通過智能投顧服務進行交易的客戶，您須理解並同意以下內容：

1.本公司向您提供的智能投顧服務僅是向投資者提供資產配置建議的服務。你須在完成本公司要求的風險概況問卷及智能投資問卷後，結合自身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屬意資產配置等自主決定是否根據智能投顧服務產生的優化組合的進行投資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2.智能投顧服務使用的演算法模型包含基於多項變數的假設及計算。這些假設及計算（無論是否經歷史驗證），經時間驗證後可能是錯誤的從而導致重大損失甚至投資全部虧損。

3.智能投顧服務可能使用公開資訊，而該公開資訊未必市場可靠及準確。你應該在進行投資決策時考慮此因素。本公司對公開資訊的可靠性及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4.智能投顧服務不保有任何保本及回報保證。經智能投顧服務投資於投資產品有潛在損失風險。

5.您在參閱相關的風險披露及邀約文件從而對投資於投資產品的風險產生合理的瞭解及知識十分重要。如有需要，你應該在進行任何投資決策前索取專業意見。

6.您明白本公司有權利但無責任在極端市場環境下推翻智能投顧服務的自動演算或暫時停止線上投顧服務。本公司亦有權利在未來對演算法模型進行大幅調節。

7.智能投顾服务智能投資條款及客戶協議條款。您同意在向本公司作出此確認前，已就上述檔中的任何不完全理解的條款、條件或風險的含義取得進一步說明。

8.您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承受與智能投顧服務相關的風險，並能夠承受與所選投資組合相關的任何損失（包括客戶全部本金損失）。

9.您確認並接受如下智能投顧服務的額外風險：

1) 系統失靈：我們使用作提供智能投顧服務的硬體及軟體可能會發生未能預計的失靈及錯誤，另我們無法或延誤提供部分或全部智能投顧服務，或系統可能會產生錯誤的指示，如您同意執行此等錯誤指示，可能會導致指定投資組合產生虧損或導致指定投資組合偏離使用優化資產配置策略的組合。

2) 終止或暫停智能投顧服务:本公司有保留絕對權利終止或暫停械理財服務, 如果械理財服務被終止或暫停，您將須自行管理指定投資組合。

3) 推薦策略有效性限制：推薦策略的有效性是有限的，本公司對智能投顧服務產生的優化組合策略的未來表現和結果不作任何保證。所選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將體現市場價格的實際變動，並且會出現實際利息收益率預設利息收益率差異從而導致組合產生盈利或虧損。

4) 價格波動：投資組合的價格隨市場波動，且有時會產生劇烈波動。組合單元的價格可能上漲或下跌，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可能失去全部價值。跟隨優化組合策略可能會導致虧損，而非盈利。

5) 調倉失敗：在您未打開自動調倉功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自動執行調整組合指示，客戶應在仔細考慮和分析調整組合指示後，通過 App 手動下達調整組合指示。任何調整組合指示的延遲或拒絕都可能影響優化組合策略的有效性，並使指定組合與預期分配組合成分權重或策略目標的偏差。客戶須對因執行調整組合指示失敗或延遲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6) 執行失敗。市場劇烈波動、流動性不足、或帳戶資金不足、碎股性質等原因可能會影響某買入或賣出指示的執行。未受影響的指示可能會得到執行，而調整組合指示反映的資產配置將在未經您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部分結算，從而與導致與目標資產配置的差異。

7) 拒絕指示撤銷。一旦您發出指示，本公司可能拒絕您的所有撤銷或修改請求。

8) 提取及轉移組合限制：您帳戶內的投資組合及其任何部分只能經本公司賣出變現，您提出有關提取或轉移投資組合至其他託管機構或銀行的要求將會被拒絕。

10.您確認並接受智能投顧服務覆蓋的投資產品的風險因素，無論該風險因素有否與于客戶協議、投資產品的發行檔及其他類似檔中披露。

11.智能投顧模型概述

定義

本協議中使用的術語將具有下文或其他協議部分給出的含義。

“App”指客戶用於獲取智能投顧服務的“富途牛牛”或任何其他移動應用程式。

“每日截止時間”指客戶需要在此前發出指示的本地時間，如滿足其他條件，每日截止時間前發出的指示將於同日處理。每日截止時間為本公司按不同投資產品不時制定的時間。

“指定投資組合”指由客戶通過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且已被本公司指定為與本公司提供智能投顧服務相關的投資組合。

“指示”指客戶通過帳戶給出的投資產品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買入和賣出指示。

“投資產品”指智能投顧服務不時涵蓋的所有證券和任何其他投資產品。

“智能投顧服務”指向您提供的智能投顧服務，該服務通過帳戶和 App 提供，並使用演算法和量化模型等工具分析、產生並推薦投資產品的配置，為客戶生成一個或多個交易指示以實現推薦配置，供客戶決定是否發送給本公司執行，以及自動調倉功能。

“智能投顧條款”指本附錄中規定的與智能投顧服務相關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對其進行修改、補充、修改或變更。

“調倉訂單”通常指的是通過出售組合的部分或全部持倉，同時再購入另一部分投資品，來調整組合中各底層持倉產品金額佔比的訂單。調倉訂單旨在糾正因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導致的組合各個底層持倉產品的實際金額佔比與組合策略中目標金額佔比的偏差。

“風險概況問卷”指本公司設計的問卷，用於評估客戶使用智能投顧服務的合適性，本公司可能不時修改、補充、修改或變更該問卷。

“智能投顧問卷”指本公司設計的問卷，用於確定客戶使用智能投顧服務的投資偏好，本公司可能不時修改、補充、修改或變更該問卷。

“交易”指通過帳戶執行投資產品交易指示的交易。

附表I：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務須細閱此等風險披露聲明。此等聲明為本協議及開戶表格的組成部份。客戶執行開戶表格，即表示確認其已收取並細閱其選擇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的此等風險披露聲明，以及確認其明白與帳戶有關的投資及交易可能產生的風險。

此等風險披露聲明沒有亦不旨在披露與帳戶有關的所有投資及交易的一切風險及相關考慮因素。客戶於全面瞭解所涉及的風險，並從客戶本身的顧問取得客戶認為適當的獨立意見前，應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或交易。本公司並非客戶的財務顧問，亦不應被視作客戶的財務顧問。證券交易的風險

1.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或單位信託資金、共同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等)的價格有時會很不穩定，會上漲或下跌，甚至會無價值地結束。證券交易未必會盈利或可能會產生虧損。

2.任何有關過往業績的陳述，均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業績的指引或參考。

3.倘若投資涉及外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投資的價值出現上下波動。

4.在新興市場投資，閣下需要對每項投資以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權風險、發行人風險、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和稅務風險)作出謹慎和獨立的分析。而且閣下亦需注意，雖然這些投資可以產生很高的回報，他們亦同時存在高風險，因為市場是不可估計，而且市場未必有足夠的規條和措施去保障投資者。

5.本公司有權按閣下的交易指示行動。若閣下的交易指示因任何原因乃不合適或不應該進行或該等交易指示很可能會帶給閣下損失，閣下不應假定本公司將向閣下提出警告。

6.在閣下進行任何投資前，閣下應索取有關所有傭金、開支和其他閣下須繳付的費用的明確說明。這些費用會影響閣下的淨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閣下的損失。

以人民幣投資和交易的風險

1.外匯風險及每日兌換限制等

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在中國大陸以外只有有限的人民幣供應。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存有兌換風險，並且就兌換金額可能有每日或其他限制。如在香港買賣人民幣，閣下可能需要容許足夠時間以避免超過該等限制。此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帶有流動性風險，特別是如果該等證券沒有交投暢旺的第二市場及他們的價格有大額買賣差價。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須承受匯率風險。人民幣對任何其他外幣的匯價會波動並且受到中國大陸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多個其他因素影響。與其他貨幣相比人民幣結算金額的價值將因應現行市場匯率而變更。

就人民幣產品但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或帶有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言，該等產品因作投資及出售投資而須承受多重貨幣兌換成本，還須承受為履行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規定(例如結算營運開支)而賣出資產時出現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

2.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有限選擇

就沒有途徑於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而言，他們在中國大陸以外又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可供選擇可能有限。該限制可能導致人民幣產品之回報及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3.不獲保證的預期回報

如果人民幣投資產品附有闡釋性質的聲明說明回報而該回報(部份)並無保證，閣下應特別注意有關無保證回報(或回報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披露及該等說明所依據的假設，例如包括任何未來花紅或股息分派。

4.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擔

就涉及長時間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而言，閣下應特別注意如閣下於到期日前或禁售期(如適用)期間贖回閣下之投資，在贖回收益實質上低於投資額時閣下可能會招致重大本金損失。閣下應注意提早退保發還／退出計劃的費用及收費，如有，及因於到期日前或禁售期期間贖回而導致損失花紅(如適用)。

5.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閣下應特別注意人民幣產品中涉及的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在人民幣產品可能投資於不受任何抵押品支持的人民幣債務工具的範圍內，該等產品須全面承受相關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當人民幣產品投資於衍生工具時，亦可能出現交易對手風險，因為衍生工具發行人違責行為可能導致人民幣產品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而引致重大損失。

6.利率風險

就屬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或可能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而言，閣下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導致人民幣產品之回報及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7.流動性風險

閣下應注意與人民幣產品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及在適用情況下，注意在出售產品本身所投資的相關投資時，人民幣產品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的可能性，特別是如果該等投資沒有交投暢旺的二級市場及他們的價格有大額買賣差價。

8.贖回投資時並非收取人民幣的可能性

就人民幣產品中有相當部份為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言，閣下應注意贖回時並非全數收取人民幣的可能性。當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導致發行人不能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款額，這種情況便可能出現。

9.與槓桿交易相關的額外風險

進行人民幣產品的槓桿交易之前，閣下應確保已經明白及接受借貸安排之風險和條款及條件。槓桿放大可能遭受的虧損，因而提高投資風險。閣下應注意在哪些情況下閣下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及閣下之抵押品可能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閣下

應小心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指示，無法執行的風險。另外，閣下應留意閣下須承受利率風險，特別是閣下之借貸成本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增加。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數據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本公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機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閣下應當僅在有足夠的辦法和資源獲得並理解通過互聯網以英文刊登和分派的關於試驗計劃的相關產品和市場數據的情況下，方考慮參加試驗計劃。

場外／暗盤市場交易風險

客戶必須瞭解有關交易的性質、交易設施及客戶可承擔的風險程度，才可透過富途交易場進行交易。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透過富途交易場進行交易，客戶須承擔信貸、結算及相關場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的其他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並不保證相關證券的結算，客戶須承擔客戶及／或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或開支。

如個別證券其後無法在交易所上市，透過富途交易場執行的交易可能會取消或成為無效。

由於在富途交易場交易的流通性相對交易所正常市場時間為低，客戶的訂單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此外，在富途交易場交易的波幅亦可能較交易所正常市場時間為高。富途交易場的較低流通性及較高波幅，可能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買賣差價較正常闊。

在富途交易場交易的證券價格，亦可能與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後在正規市場時間交易的開市或交易價格出現重大差距。

富途交易場顯示的證券價格可能無法反映相同證券於其他同時運作的自動化交易系統交易的價格。

發行人發表的新聞公告可能會影響證券在正規市場時間後的價格。同樣地，重要財務資料

通常會在正規市場時間以外發表。在富途交易場上進行交易時，此等公告可能會在交易進行期間發放，並會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價格被誇大及產生不能持續的影響。

除非相關交易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正式記錄於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否則投資者賠償基金將不會涵蓋場外交易市場。

買賣衍生和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衍生產品的交易(「衍生交易」)可包括一系列的產品(包括通常被稱為結構性票據的產品並包括被稱為結構性存款的產品)。這些產品可以是明顯地簡單(例如期貨或期權)或複雜(或獨立的)結構。這些產品可以為用戶帶來重大利益，亦同時可以為用戶帶來重大風險，而用戶必須清楚明白這些風險。考慮到潛在風險，閣下必須確保閣下在獲得所有用以衡量一項衍生交易的必要資料後，才去決定該交易對閣下是否恰當。閣下應考慮閣下打算在衍生交易中獲取什麼，當中包括閣下有關財政資源及營運資源，和任何稅務及會計上的考慮。閣下應注意任何監管機構對衍生交易所訂立的一般架構。閣下亦可能要對一些相關的重要法規或其他法律因素作出考慮。

簡單而言，衍生交易可歸納為四個基本形式，雖然這些形式可能有重疊的地方，而同一交易可以是這四個形式的混合體。這些基本形式分別為掉期、期權、期貨和混合性投資工具(即資產、負債、股本或債務責任並包含其他三個基本形式中的其中一項之交易)。衍生交易可以現金交收，可通過交付充抵其他財產或現金的財產交收，或不以現金交收而正常持有至到期為止。

無論涉及任何形式，所有衍生工具的一個共同特徵，是一方或雙方的責任乃基於相關金融資產(交易乃由此衍生)的價格浮動，金融資產可以是，例如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利率、指數、貨幣或一個參考機構的信用。

閣下不應進行衍生交易，除非閣下完全明白：

•衍生工具的性質及其基本原素和該衍生工具的相關金融資產；

•有關衍生工具檔中的法律條款及條件；

•閣下進行該衍生交易所需承擔的經濟風險的程度(而閣下已基於閣下對該衍生交易及／或相關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經驗，閣下的財務目標，財政狀況及財政資源，決定此風險對閣下恰當)；

•該衍生工具的稅務待遇。這可能是複雜和／或未能確定的；及

•此衍生工具所面對的監管待遇。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

正如其他金融交易一樣，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涉及一系列重大風險。與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具體風險必然取決於交易條件及閣下所處情況。不過整體而言，所有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都或多或少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融資風險以及操作風險。

1.市場風險是指由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利率或指數或者其他市場因素之波動或其等間的關聯性關係，或者由於相關交易市場或關聯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導致相關交易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2.信貸風險是指相關交易對手無法按時向閣下履行責任的風險。

3.融資風險是指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相關對沖、貿易、抵押或者其他交易當中，由於閣下的交易對手的資金流動時機出現錯配或延誤，從而導致閣下或者閣下的交易對手沒有足夠的現金履行責任的風險。

4.操作風險是指由於閣下用作監控及量度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風險及合約責任、用作記錄及評估場外衍生工具及相關交易，或者用作監察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管理不善的內部系統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或者出現故障，從而導致閣下蒙受損失的風險。

因應相關交易條款，閣下可能仍需考慮其他重大風險。其中，高度地按客戶意思而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增加流通風險並帶來其他較為複雜的重大風險因素。就高槓效應交易而言，其指定或相關市場因素若有輕微波幅，則可能會導致相關高槓桿效應之交易出現重大的價值損益。

由於閣下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件是個別議定，其等可能不是閣下可於其他途徑可獲得之最佳價格或條件。

在評估個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及其合約責任時，閣下亦須考慮到，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須得到原先合約雙方一致同意之後方可能修訂或終止，同時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必須受到相關合約條款之約束。因此，閣下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可能無法修改、終止或抵消閣下就相關交易所承擔之責任或者所面對之風險。

同樣地，雖然市場作價者及交易商一般會提供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的價格或條件，以及會就未完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指示性或中期市場報價，但一般來說，他們並沒有合約性責任約束其等必須提供上述價格、條件或報價。此外，如果某一市場作價者或交易商並非相關交易對手，就可能無法向其取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指示性或中期市場報價。因此，閣下可能難以確立未完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獨立價值。閣下不應將交易對手因應閣下要求而提供的估價或指示性價格視為以該價格訂立或相關交易之要約，除非有關價值或價格經已由交易對手確認並承認其具有約束力。

以上所述並非旨在披露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其他考慮因素。閣下不應將

此一般披露聲明視為商業、法律、稅務或會計建議或者視為對相關法例之修訂。閣下應當就擬定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自行諮詢閣下的商業、法律、稅務或會計顧問之意見；除非閣下經已完全明白相關交易的條件及風險，包括閣下可能蒙受損失之風險水準，否則閣下不應參與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買賣交易所買賣之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權證(權證)，牛熊證)的一些相關風險

1.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商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2.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檔。

3.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4.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
交易策略。

5.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7.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

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並無保證投資者可隨時以其目標價買賣結構性產品。

買賣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2.波幅風險

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3.市場風險及成交額

除了決定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權證價格亦會受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影響，尤其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權證時。權證成交額高不應認作為其價值會上升，除了市場力量外，權證的價值還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價格及波幅、剩餘到期時間、利率及預期股息。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檔所述的強制收回價 / 水準，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檔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檔。

3.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轉闊，流通量亦可能減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由於強制收事件發生的時間與牛熊證實際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或會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及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投資者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有關權證及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衍生權證」欄目。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dwrc/dw_c.htm

「牛熊證」欄目。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cbbc/intro_c.htm買賣合成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的風險

有別於傳統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ETFs 並買相關基準的成分資產，一般都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去複製相關基準的表現。投資合成ETFs 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投資者買賣合成ETFs 前必須請楚明白及考慮以下的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投資者會承受ETFs 相關指數／資產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受損失的準備。

交易對手風險

若合成ETFs 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指數表現，投資者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固此若合成ETFs 的其中一個衍生工且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 ETFs 的其他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 ETFs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 ETFs 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在相關交易所上市買賣，但這並不保證該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瑒。若合成ETFs 涉及的衍行生工具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流動性風險會更高。較大的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亦會引致虧損。而要提早解除這些工具的合約比較困難、成本也較高，尤其若市場設有買賣限制、流通量也有限，解除合約便更加困難。

追蹤誤差風險

ETFs 及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舉例來說，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

以折讓或溢價買賣

若ETFs 所追蹤的指數／市場就投資者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 ETFs 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 ETF 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投資者若以溢價買入ETF，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開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買賣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的風險期貨合約

轉倉風險

期貨合約是透過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於未來的特定時間買賣相關資產。「轉倉」是指，當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以代表同一相關資產但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取代。當期貨合約轉倉(即賣出近期的期貨合約，再買入較長期的期貨合約)時，如較長期的期貨合約的價格高於即將到期的現有期貨合約價格，轉倉可能會導致虧損(即負轉倉收益「negativerollyield」)。在此情況下，出售近期期貨合約所得的收益，並不足以購買相同數量而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因後者的價格較高，這會對期貨ETF 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持有期貨合約數量的法定限制風險

在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期貨合約受限於法定持倉限制，不能持有多於某一特定數量之期貨合約。若期貨 ETF 的期貨合約持倉已增加至接近有關上限，則可能因無法購買更多期貨合約而未能新增 ETF 單位，此情況可能令上市的 ETF 單位元的交易價格偏離於其資產淨值。

買賣交易所交易票據(ETN)的風險

ETN 是一種由承銷銀行發行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證券，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各個市場基準的回報。ETN 的回報通常與一個市場基準或策略的表現掛鈎，並扣除適用的費用。與其他債務證券類似，ETN 有到期日，且僅以發行人信用作為支持。

投資者可以透過交易所買賣 ETN 或於預定到期日收取現金付款，或視乎基準指數的表現有機會直接向發行人提早贖回ETN(須扣除適用的費用)。然而，投資者於贖回時可能受 ETN 的提早贖回條件限制，例如最少贖回數量。

投資者並無保證將於到期日或發行人提早回購時可收回投資本金或任何投資回報。對於 ETN，正面表現的月份或無法抵銷其中某些極不利之月度表現。ETN 發行人有權隨時按回購價值贖回ETN。若於任何時候ETN 的回購價值為零，投資者的投資則變得毫無價值。ETN 可能流通性不足，投資者並無保證可隨時按其意願，以目標價格買賣。

儘管ETF 與ETN 均有追蹤基準指數的特性，但 ETN 屬於債務證券，並不實際擁有其追蹤的任何資產，擁有的僅是發行人向投資者分配理論上存在的基準指數所反映的回報之承諾。ETN 對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程度有限，投資者須承受特定指數及指數成份的集中性風險。鑒於 ETN 屬無抵押品的債務工具，若ETN 發行商發生違約或破產，最大潛在損失可能是投資額的百分之一百及無法獲得任何利潤。

即使受追蹤的相關指數沒有變化，發行人信用評級降級亦會導致 ETN 的價值下跌。因此，買賣 ETN 的投資者直接面臨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且在發行人宣佈破產的情況下僅擁有無擔保的破產索償權。本金金額須扣除定期收納的投資者費用或任何適用的費用，該等費用

會對回報產生不利影響。閣下應注意 ETN 的相關資產可能因 ETN 本身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產生的匯率風險。匯率變動可為閣下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個別ETN 可能會採用槓桿，而 ETN 的價值會因應其對於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迅速變化。閣下應注意 ETN 的價值可能會跌至零，閣下可能損失所有的投資本金。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主要風險投資風險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波動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使用槓桿和重新平衡活動，因而其價格可能會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更波動。

不同於傳統的ETF

槓桿及反向產品與傳統的ETF不同，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

長線持有的风险。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重新平衡活動的間距，一般為一天而設。在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下，有關產品超過一天的表現會從幅度或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或相反表現。在市況波動時有關偏離會更明顯。

隨著一段時間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動、相關指數波動，以及複合效應對每日回報的影響，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上升或表現平穩，但槓桿產品卻錄得虧損。同樣地亦有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下跌或表現平穩，但反向產品卻錄得虧損。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流通風險

為減低追蹤偏離度，槓桿及反向產品一般會在交易日接近完結時才進行重新平衡活動(相關市場收市前的一段短時間)。頻繁的重新平衡活動可能使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更受市場波動影響和面對較高的流通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重整組合的風險

相對傳統的 ETF，每日重新平衡活動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交易次數較頻密，因而增加經紀傭金和其他買賣開支。

關聯風險

費用、開支、交易成本及使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可令有關產品的單日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單日槓桿／反向表現的關聯度下降。

終止運作風險

如所有證券莊家均辭任，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終止運作。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在最後一名證券莊家辭任生效時同時終止運作。

槓桿風險(僅適用於槓桿產品)

在槓桿效應下，當相關指數變動，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槓桿產品的基準貨幣，而有關貨幣的匯價出現波動時，會令槓桿產品的盈利和虧損倍增。

有別於傳統的回報模式(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反向產品旨在提供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單日回報。如果有關指數長時間上升，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反向產品的基準貨幣，而該計價貨幣的匯價長時間上升時，反向產品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價值。

反向產品與沽空(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投資反向產品並不等同於建立短倉。因為涉及重新平衡活動，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偏離短倉表現，特別是當市況波動和走勢經常搖擺不定的時候。

買賣單一股票ETF 的風險

單一股票 ETF 屬複雜投資產品，其表現是標的證券市場表現的正數或負數倍。這些特點也被稱為槓桿及反向風險敞口。單一股票 ETF 與較為傳統的ETF 不同，傳統 ETF 將多種證券組合成一隻基金，讓投資者投資於某個細分市場或資產類別。單一股票 ETF 的風險較高，因為槓桿及反向對沖可能會放大損失或招致非預期的損失。

單一股票 ETF 並不反映一籃子股票，而是儘跟蹤單一標的證券的表現，因此持有時間通常不超過一天。單一股票 ETF 的價值每天都會重置，從而讓這一本就具有風險的複雜產品增加了一道風險。單一股票 ETF 的價值可能與標的股票存在顯著差異，尤其是在其為槓桿或反向槓桿式ETF 的情況下。

除了上文“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主要風險”外，單一股票ETF 還存在其他風險，特別是：

(1) 缺乏多元化

單一股票 ETF 跟蹤的是單個股票的表現，而非多種股票的表現，因此多元化程度降低。然而持有單一股票 ETF 與持有標的股票、傳統 ETF 或非單一股票槓桿式 ETF 不同。

(2) 新產品

單一股票 ETF 對於散戶投資者市場而言屬新事物，其在一段時間內的表現如何尚存在不確定性。

(3) 波動性增加

單一股票 ETF 會放大標的個股價格變動的影響，因此可能會放大損失或招致意外的損失。其波動性將大於持有標的股票本身

(4) 非長期投資

單一股票ETF 旨在於極短的時間內(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是一天)提供回報。持有期短意味著單一股票 ETF 更適合交易者，而非長期投資者。由於每日再平衡和複利的影響，單一股票 ETF 在超過一天的時間內的回報可能與標的股票的表現存在顯著差異。

(5) 再平衡和複利風險

由於每日再平衡和複利的影響，單一股票 ETF 在超過一天的時間內的回報可能與標的股票的表現存在顯著差異。

(6) 費用較高

單一股票ETF 的費用可能明顯高於傳統ETF 的費用。

(7) 資本損失

您應當瞭解，您可能會損失投資於單一股票 ETF 的全部資金。如果您投資的金額超過您能承受的損失，那麼可能存在風險。

(8) 自我指導

在投資前，您應當仔細閱讀任何單一股票 ETF 的招股說明書，以真正瞭解與該產品相關的風險。投資固有的複利可能會放大收益和損失。

(9) 跟蹤誤差

與任何ETF 一樣，單一股票ETF 也可能會出現跟蹤誤差，即ETF 的表現與標的股票的表現之間的偏差。這可能是由於費用、再平衡或其他因素造成的。

(10) 集中度風險

與傳統ETF 不同，單一股票 ETF 無法通過表現較好的股票來彌補表現較差的股票。

(11) 法律法規

單一股票 ETF 須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此等海外法律法規可能與香

港的法律法規有所不同。

保證金交易風險

(1) 客戶承認，除一般與證券交易有關的風險外，證券保證金交易可能產生其他特定風險，包括：以存入押記資產方式為交易融資存在重大虧損風險。客戶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客戶存於本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

(2) 市況可能使到諸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的或有指令無法執行。客戶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或支付利息。若未能於指定時間存入所需保證金或支付利息，則客戶的押記資產可在無須客戶同意下被變現。

(3) 客戶須就其帳戶因此產生的任何虧絀及向其帳戶收取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務須審慎考慮該等融資是否適合其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關於獲授權第三方的風險

給獲授權第三方交易權和操作閣下帳戶的權利可以有很重大的風險，指示有可能是出自未有恰當授權的人士。閣下接受所有與此項運作上的風險及不可撤銷地免除本公司所有有關此類指示而導致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接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其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將金錢或其他財產交給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的風險

客戶亦確認，將金錢、財產交由本公司、其代名人或其代理人保管均附有風險。例如，倘若本公司在持有客戶之證券或其他財產時而無力償債，則客戶在收回金錢、證券或其他財產方面可能將嚴重延遲。此為客戶須準備承受之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閣下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程式交易的風險

本公司可在其交易平臺上向客戶提供有可能使用電腦化程式的不同訂單類型。這些訂單類型允許客戶輸入各種條件，以作為其向本公司下達交易指示的一部份。本公司的電腦化路由系統將根據設定的條件嘗試將此類指示投放到市場。程式訂單類型範圍可從標準限價單至更複雜的策略。交易平臺可能需要客戶方面增加相關系統才能正常運行程式交易。

程式交易具有特殊的特點和風險。閣下須瞭解這些風險，並根據閣下的目標和經驗確定程式交易是否合適。

(1) 技術錯誤：當閣下的系統、本公司的系統或交易所的系統遇到技術困難時，程式交易可能受到影響。風險包括導致以下之延遲或失敗(i)閣下與本公司服務的連接的可用性，以及本公司向相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可用性；(ii)數據庫和數據的內部傳輸的操作；(iii)提供數據傳送(數據的準確性和數據連接的穩定性)；(iv)硬體故障；(v)使用負載，頻寬限制，以及電腦化和網絡化架構中固有的其他樽頸；(vi)第三方供應商和其他依賴者的問題，爭議或失利; 和(vii)電腦操作的固有風險。任何這些情況都可能導致訂單執行延誤或失敗，訂單執行不正確或其他問題的。

(2) 軟體和設計缺陷：所有軟件都會因無意的編寫錯誤和嵌入錯誤代碼所影響。程式訂單類型可能在代碼中包含邏輯錯誤。數據用於測試的程式或市場模型可能存在錯誤。儘管進行了測試和監控，但無意的錯誤和錯誤代碼仍可能導致程式訂單失敗或操作有誤。

(3) 市場衝擊及事件：市場狀況會影響程式指令的執行。可能出現不利市場的狀況包括缺乏流動性，價格波動，市場延遲開放，市場提早關閉，市場混亂以及中午時段交易暫停以及其

他類似的破壞性事件。程式的執行本身可能會對市場產生影響，包括導致缺乏流動性或突然和無理的價格波動。

(4) 損失：與其他形式的交易相比，電子和程式交易可能會更快地發生損失。使用程式交易時，上述任何或全部風險因素都可能導致更大的交易損失。

與證券借貸有關的風險

(1) 借貨沽空

借貨沽空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及可能涉及貸方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歸還借出的證券。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縱然客戶已設立替代指示，例如停損或限價停損指示，亦可能未能避免損失，由於市場狀況可能未能使該等指示妥為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所沽空的部分或全部證券可能需被買回及歸還，無須事先獲得客戶同意。客戶應密切留意客戶的投資，由於於極端市場狀況，本公司可能未能聯繫客戶或給予客戶足夠時間存入所需的保證金，因而導致沽空證券可能需要被買回。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借貨沽空前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

(2) 無法歸還證券的風險

借方可能違約，未能及時歸還或無法歸還任何所借的證券。

(3) 延遲歸還證券的風險

若借方延遲歸還所借的證券，可能令貸方無法因應其交易對手的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因而引致申索。

(4) 市場風險

若借方違約，貸方持有的抵押品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原因可能是抵押品價值受不利的市場變動的影響、借出證券當日價值上升，又或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跌、違約或無力償債，或抵押品交易市場流動性欠佳。

(5) 操作風險

證券借貸活動涉及多項操作風險，例如未能交收或延誤交收處理指示。

(6) 未能達成目標的風險

證券借貸安排並不保證可達到預期目標(例如增加貸方回報及／或減少其跟蹤誤差)。

關於證券回購協議的風險

證券回購協議一詞是指證券出售後再回購的交易。在證券回購協議中，證券回購協議賣方將證券的所有權轉讓給回購購買者。證券回購協議在特定時段內有效，證券回購協議買

方在該時期段結束時將同等證券(相同發行人和類型)的所有權轉讓給證券回購協議賣方。

證券回購協議買方轉讓同等證券的義務通常以抵押品為擔保，因此存在信用風險。在證券回購協議下出售證券也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儘管閣下應就此問題 尋求獨立的建議)。

通過證券回購協議出售證券的結果是，賣方將不再是證券擁有者，儘管賣方有權在未來日子重新獲得同等證券(或在某些情況下，其現金價值或贖回收益)。但是，除賣方已收到抵押品情況外，賣方回購證券的權利將面對證券回購協議買方無力償還或其他不履約的風險。由於在回購期間賣方不是證券的擁有者，因此賣方將沒有投票權，賣方也不會直接獲得股息或接受其他公司行動，儘管賣方通常有權從證券回購協議買方處獲得相當於賣方應得的股息，並且證券回購協議買方將被要求為公司行動的利益對賣方負責。

證券回購協議亦涉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和操作風險，例如未結清或延遲執行指示。

在美國交易所上市或場外「OTC」)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相關風險

在進行此買賣交易前，閣下必須先瞭解適用於美國證券或證券交易相關的美國監管法規。不論閣下所在的地區法律是否適用，美國法例將適用於其美國市場上的交易。

在美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許多(但並非全部)股票、債券和期權。納斯達克(NASDAQ)曾經作為經銷商之間交易的場外交易市場，現在已成為美國其一交易所。對於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債券和期權而言，每個交易所所頒佈的規則是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規則的補充，用以保障個人及機構交易該交易所的上市股票。

經銷商之間交易的場外交易可以繼續在交易所上市工具中進行，亦可以在非交易所上市工具中進行。就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言，該交易可以經場外交易議價板或交易商經紀(「粉紅單」)所持有代表(非實際)的經銷商報價。上述平臺並非在納斯達克交易所內。

證券的期權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及該期權上市證券交易規則所約束。就商品的期權，如小麥或黃金的期貨合約是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的規則所管轄。還有商業期權，如房地產，並非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規則所約束。

不論閣下是否打算買賣在美國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場外交易證券或衍生產品(例如期權或期貨)，閣下都應先瞭解閣下將交易的市場的相關規則。投資上述任何一種工具往往會帶來風險，而投資衍生產品將會帶來更高的風險。

場外交易議價板的證券莊家不能經電子方式與其他經銷商進行互動交易。他們必須以手動方式與市場進行互動。例如，以電話方式與其他經銷商溝通並進行交易。這可能因此而延遲與市場互動的時間。在此之上，如交易量大增，這可能會導致場外交易議價板的價格大幅波動，以及冗長的交易時間。當閣下向市場下交易單時應格外謹慎，並充分瞭解場外交易議價板的相關交易風險。

市場資料(例如報價、數量和市場規模)可能與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或上市證券所預測的最新資料一樣，也可能不如預期。

由於參與場外交易證券市場的證券莊家可能比較少，因此該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大大低於在上市市場的流動性。因此，閣下可能收到閣下的交易單只已執行一部份或根本從沒執行過。此外，閣下在市場上收到的價格可能與閣下在下交易單時所提交的價格有明顯分別。當特定的少數量證券被交易時，買入價和賣出價之間的價格差更大及價格可能會波動不定。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就場外交易證券的倉位元元進行清算。

場外交易證券的發行人並沒有義務向投資者提供任何資訊、維持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或向投資者提供定期報告。

首次公開發行的特有風險

如果發售證券(定義見於附件II(新上市申購))以港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或同時以港元和外幣計價，則投資者將承受匯率風險，並可能因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當股票可在二手市場進行買賣時，股價將有機會跌破招股／上市價。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 閣下將要為閣下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期貨和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某些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系)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期貨

1.「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閣下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閣下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閣下可

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本公司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閣下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準提高，閣下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閣下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閣下承擔。

2.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閣下採用某些旨在默認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期權

3.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對期權持有人之警告

某些期權只能於屆滿日期行使(歐式行使)，而其他期權可於屆滿日期之前隨時行使(美式行使)。閣下瞭解，在某些期權行使之後，需要交付及收取相關之證券， 而其他期權將需要現金付款。

期權乃遞耗資產，而閣下作為期權持有人，可能會損失期權所付之全部期權金。閣下確認，作為期權持有人，必須行使有關期權或在市場上將期權長倉平倉，方可變現利潤。在若干情況下，由於市場流通旺不足，可能難以進行期權交易。閣下確認，如沒有閣下的指示，本公司並無責任行使有價期權，亦無責任將期權的屆滿日期事先通知閣下。

對期權賣方之警告

作為期權之賣方，閣下可能隨時被要求繳付額外保證金。閣下確認，作為期權賣方(與期權持有人有所不同)，閣下可能須根據相關證券的價格升跌情況而須承擔無限損失，而閣下之得益僅限於期權金。

此外，美式認購(認沽)期權之賣方，可能於屆滿之前隨時需交付(或繳付)相關證券，以至行使價乘以相關證券數目所得之全額款項，而閣下知悉此項責任與賣出期權之時所收到之期權金數值完全不成比例，亦可能須於短時間通知後履行有關責任。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 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

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在一些情況下可能因為市場缺乏流動性而難以交易期權。閣下確認，本公司無義務在沒有閣下的指示下行使有價值的期權，或在期權到期日前提前通知閣下。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

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盡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4.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本公司查詢閣下所買賣的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權益的變化。

5.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系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閣下確認，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相關權益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系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6.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7.傭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傭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閣下的虧損。閣下一旦開始與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活動即承認閣下已經獲得本公司告知該等事宜。

8.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系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鑒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本公司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9.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0.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計算機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貨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製。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本公司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11.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 包括有關系統硬體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12.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本公司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在進行該等交易前，閣下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13.槓桿式外匯合約的交易風險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損失風險可能很大。您的損失可能會超過初始保證金。下達條件單(如「止蝕指示」或「止蝕限價指示」單)未必會將損失限制在預期金額。市場條件可能導致無法執行此類訂單。您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如果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提供所需資金，您的持倉可能會被平倉。您還將承擔您的帳戶中因此產生的任何虧損。因此，您應當根據您自己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此類交易是否適合。

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貨的免責聲明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使用之定義適用於本段。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HSIL」)現時公佈、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HSDS」)公佈、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交易所」)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合約(統稱「期貨合約」)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貨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貨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貨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系，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系。

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免責聲明

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規例使用之定義適用於本段。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HSIL")現時公佈、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HSDS")公佈、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交易所」)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權合約(統稱「期權合約」)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權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

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 (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權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權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系，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系。

香港期貨交易所免責聲明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可能不時發展股票指數及其他專有產品，並據此進行合約交易。香港期貨交易所台灣指數是交易所發展的首只該類指數。香港期貨交易所台灣指數以及交易所不時發展之其他指數或專有產品(「交易所指數」)均屬於交易所之財產。每一交易所指數之編製及計算過程均是交易所之專有財產並屬於其所有。交易所指數編製及計算之過程及標準可不時被交易所修改或更改而毋須通知，及交易所可以於任何時間要求以由交易所指定的任何交易所指數作基準之期貨或期權合約其等交易及結算以參考計算所得的另一指數進行。交易所不對任何交易所成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或陳述或擔保任何交易所指數及其等制訂和計算或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有關於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保證陳述或擔保(不論任何性質)一概不被提供或被暗示提供。再者，交易所不會就以下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任何交易所指數的使用；交易所或交易所委任作制訂及計算任何交易所指數的其他人士於制訂及計算交易所指數的任何失準、疏漏、錯誤、延遲、幹擾、暫停、變更或失誤(包括但不限於由疏忽所致)；任何交易所成員或任何第三者直接或間接因依據任何交易所指數處理期貨或期權合約而可能遭到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任何交易所成員或任何第三者不得向交易所就本免責聲明中所提及之事宜提出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任何交易所成員或任何第三者在完全明白本免責聲明的情況下參與依據任何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以及並不就該等交易依賴於交易所。

上市前交易相關風險

附件 V(上市前交易)中的定義適用於本節。

(1) 客戶必須瞭解有關交易的性質、交易設施及客戶可承擔的風險程度，才可透過富途交易場進行交易。

(2) 透過富途交易場進行交易，客戶須承擔信貸、結算及相關場外交易，包括(但 不限於)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的其他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並不保證相關 證券的結算，客戶須承擔客戶及／或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或開支。

(3) 如個別證券其後無法在交易所上市，透過富途交易場執行的交易可能會取消或成為無效。

(4) 由於在富途交易場交易的流通性相對交易所正常市場時間為低，客戶的訂單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此外，在富途交易場交易的波幅亦可能較交易所正常市場時間為高。富途交易場的較低流通性及較高波幅，可能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買賣差價較正常闊。

(5) 在富途交易場交易的證券價格，亦可能與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後在正規市場時間交易的開市或交易價格出現重大差距。

(6) 富途交易場顯示的證券價格可能無法反映相同證券於其他同時運作的自動化交易系統交易的價格。

(7) 發行人發表的新聞公告可能會影響證券在正規市場時間後的價格。同樣地，重要財務資料通常會在正規市場時間以外發表。在富途交易場上進行交易時，此等公告可能會在交易進行期間發放，並會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價格被誇大及產生不能持續的影響。

(8) 除非相關交易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正式記錄於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否則投資者賠償基金將不會涵蓋場外交易市場。

另請參閱附件 V(上市前交易)第 4.4 條(交易對手風險)和第 4.5 條(結算風險)。與基金相關的風險

客戶瞭解下列風險披露聲明闡釋若干一般風險但並非全面地列出有關客戶投資或買賣基金時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對於個別基金的特定風險，客戶應參閱相關銷售文件以瞭解詳情。

(1)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若干基金可能涉及衍生工具。基金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2) 雖然基金或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但風險仍然存在，即相關的對沖工具不一定與基金投資完全關聯，因此不能充分反映投資價值的變化，從而導致潛在的淨損失。

(3) 若干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的，可能含有槓桿效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令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波動性風險及對手風險。基金經理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衍生工具及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並佔基金總資產淨值的一大部份。在惡劣情況下，投資可能招致重大損失。

(4) 作爲對沖基金的基金使用另類投資策略而內含的風險與傳統單位信託基金涉及的典型風險不同。

(5) 基金單位價格可能及確實會波動，且有時會大幅波動。基金的價值及收入不受保證及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單位內含招致損失的風險， 未必一定能賺取利潤。客戶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遠較客戶的投資金額為少(並於極端情況下可能變成毫無價值)。

(6) 基金過往的表現並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7) 投資於若干市場及公司(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或規模較小的公司)的基金亦可能涉及較高風險水準，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為敏感。

(8) 費用和支出的扣除意味著客戶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金額。

(9) 客戶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受到限制(取決於基金的特點和條款)。換句

話說，基於這些情況，存在基金單位可能難以(購買或)出售的風險。

(10)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客戶的訂單；但是，此類訂單的執行可能與相關基金銷售檔中規定的交易日不一致。此外，在本公司與相關基金經理下達客戶訂單以作執行之前，本公司可以將客戶的訂單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下達的訂單進行匯總和合併(每天或不時進行)。在客戶向本公司下達訂單與相關基金經理執行訂單之間，單位價格或價值可能存在差異。

(11) 基金可能包含不允許每天交易的單位元。對此類基金的投資將僅在其各自的交易日內變現。此等投資的適當市場價格只能在相關基金的交易日內確定。

(12) 投資於非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基金會受到匯率波動所影響。匯率可導致投資價值波動。

(13)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客戶的代名人於香港境外持有的基金單位受到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有別於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就該等基金單位客戶可能不會享有與客戶於香港持有的基金單位相同的保障。

(14) 不能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能夠成功實現。

(15) 基金投資涉及風險，在投資之前，客戶應閱讀個別基金的相關組成文件，銷售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以瞭解其特點，條款及風險。

(16) 在投資於或買賣基金前，客戶應顧及客戶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仔細考慮該基金是否合適。

客戶應將此等風險披露聲明及以上題為「證券交易風險」部份中列出的風險披露聲明予以一併考慮。

與債券交易有關的風險

(1) 債券並不等於一般存款或定期存款。

(2) 債券價格在其期限期間可能會及確會波動，甚至可能變得無價值。

(3) 主產品風險

在投資前，須格外注意和瞭解相關發行文件(如適用)中提及的具體風險。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下面所列出的風險:

> (a) 信貸風險：客戶須承擔發行人和擔保人的信貸風險(如適用)。他們的信貸評級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債券的價格及價值。債券附帶發行人違責的風險，即發行人有機會未能如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在最壞的情況下如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破產，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行人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b) 流動性風險：債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及可能無活躍交易，及／或沒有經紀在市場提供報價，因此：

(i) 不可以在任何時間均能提供債券的市值及／或參考買入／賣出價，因其將取決於市場的流動性和情況；

(ii) 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無法於市場上出售債券及；

(iii) 所執行的賣出價可能與本行參考買入價有很大的差別，對客戶不利。

(c) 外幣風險：以外幣報價之債券，當把贖回之金額轉換為本土或基本貨幣時，客戶有可能出現兌換損失。

(d) 利率風險：債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便會下跌。

(e) 市場風險：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政治、法律、經濟條件及利率變化而有波動。這些變化在全部市場及資產類別上都很普遍，客戶取回的投資金額有可能少於初次投放的資金。

(4) 投資於高息債券，除以上列舉的一般風險外，還須承受其他風險，例如：

(a) 較高的信貸風險：高息債券的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因此涉及的發行人違責風險往往較高

(b) 受制於經濟週期的轉變：經濟下滑時，高息債券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為大，原因是(i)客戶會較為審慎，不願承擔風險；(ii)違責風險加劇。

(5) 某些債券可能別具特點及風險，投資時須格外注意。這些包括：

(a) 永續性質債券的風險：永續性質債券不設到期日，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行人在非常長遠的時間內的存續能力，利息或會因根據其條款及細則而有所延遲或終止。一般而言，永續性債券一般為可贖回及／或為後償債券， 客戶須要承受再投資風險／或為後償債券風險，詳情如下。

(b) 可提早贖回債券的再投資風險：如果這是可提早贖回的債券，當發行人於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客戶便會面對再投資風險。客戶於再投資時可能會收到較小的孳息率。

(c) 後償債券的風險：後償債券於發行人的清盤過程中獲較低的索償優先權，因此後償債券之持有人將承受比優先債券更高的風險。後償債券為無抵押，其信貸評級及債務的優先次序較優先債券為低。客戶應特別注意產品的信貸資料，包括發行人，債券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視情況而定)。

(d) 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的風險：如果債券具有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的條款，客戶便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的時間。

(e) 可延遲到期日的風險：如果債券具有可延遲到期日的條款，客戶便沒有一個訂明償還本金的確即時間表。

(f) 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具有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客戶須承受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及／或具有或然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債券可能會作全數或部分撇帳，或轉換為普通股。這些債權證一般在發行人仍然持續經營時用作消減虧損。鑒於或有可轉換及自救債權證是混合債券股票工具，於出現觸發事件時可能會被撇銷或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投資者須在投資前特別留意有關產品的性質、觸發事件及發生觸發事件對其之影響及後果。

(g) 非單一信貸支援提供者：指有多於一個擔保人的債券。客戶應考慮事項例如擔保人的信用、擔保人是否有重大業務，及所涉及的信貸支持結構。在一些信貸支持結構下，當觸發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從屬於發行人、擔保人和／或其他人的權利。

(h) 其他／非單一信貸支援提供者結構：指有維好協議存在作為一種信用增強特色的債券。這些債券有些還有信貸支持者如擔保人。維好協議需要個別評估及可能結構複雜。它們並不是一個擔保及與擔保比較下受更多法律及監管的不確定性所限。特別是即使維好協議存在，某些國家的資本管製法律可能提高未能及時支付的風險。

(6)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a)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系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例如，富途證券會透過海外中介機構進行部分或全部債券交易。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

(b) 客戶在進行任何香港市場以外的交易前，應先瞭解將有關外國市場的性質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客戶應按閣下的經驗、風險狀況及其他因素小心考慮(及在有需要時諮詢閣下的顧問)該等交易是否適合閣下。

(c) 如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客戶應瞭解清楚該交易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法規和條例可能與香港司法管轄區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客戶應確保其完全理解有關持有之限制及披露責任之法規，並遵守該等法規。

(d) 客戶接納富途證券安排在不同的交易所和市場執行指示時，此類交易將由相關市場參與者或其指定的結算代理進行結算和交收。

(e) 所有根據客戶指示而執行的海外市場交易，均須繳納交易稅款及有關交易所不時可能徵收的其他費用。富途證券有權按照有關交易所的規定收取此類交易稅款和費用。

(f) 富途證券將計算履行客戶義務所需的金額(如有)，以及客戶應獲得的金額(如有)。閣下應密切留意帳戶狀況，在市場波動下，富途證券未必能聯絡閣下或提供足夠時間予閣下存錢，而閣下的持倉將有可能被強制平倉。

(g) 客戶接納在香港以外的任何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將不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且與香港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比較下，提供不同程度或類型的保障。

與中華通條款及細則有關的風險

附件 X(中華通條款及細則)中的定義適用於本節。

1.證券所屬地市場規則

對於中華通證券而言，中國內地為其所屬地，因此，通用的原則是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需遵守中國內地的證券法律法規。儘管如此，香港的某些法律和監管規定將仍然繼續適用於北向交易。

交易及結算限制

2.交易前檢查

對於交易所參與人發出的任何北向交易賣出訂單，聯交所需要審查相關交易所參與人是否持有足夠且可供使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該北向交易賣出訂單。交易前檢查將會在每個交易日開始前進行。因此，閣下可能因交易前檢查的相關要求無法執行北向交易賣出訂單。閣下需注意本中華通條款第 8 條(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的規定。特別注意，若相關中華通證券因任何原因延遲或未能過戶到本公司 任何結算帳戶，或若出於其他任何理由本公司認為存在違反中華通法律的情況， 閣下可能無法執行中華通證券賣出訂單。因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 / 或相關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應由閣下自行承擔。

3.結算

北向交易將遵循 A 股股票的交收迴圈。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方面，中國結算將於 T 日在其參與人(包括作為其結算參與人的香港結算)的證券帳戶記帳或扣賬， 無需付款。本公司現有交收安排可能與中國結算的交收安排不盡一致。除非本公司同意墊款，此等交易的款項交收將於 T+1 日完成。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提供交收墊款。在本公司同意為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提供墊款的情況下，(a)本公司將保留在 T+1 日從香港結算收到的資金；並且(b)閣下需要償還本公司提供的超額墊款。閣下確認本公司不保證會提供交收墊款，若本公司決定提供交收墊款，本公司可決定在任意時間終止該服務。

4.限額控制

通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證券受製於下述限額控制。因此，不能保證買入訂單能夠成功通過中華通承配。每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人能夠執行的所有北向交易買入交易的最大淨額則受每日額度所限制(「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可能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不時變動，投資者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若每日額度已經達標，本公司將不能夠執行任何買入訂單，並且已經提交但未執行的任何買入指示將會被限制或拒絕。而投資者均可以繼續賣出中華通證券無論是否存在超過每日額度的情況。

5.限制即日交易

除非聯交所另作決定，中國內地 A 股市場不允許即日交易。若閣下於 T 日購買中華通證券，閣下僅可以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由於交易前檢查的規定，僅在T+1 日適用的(由本公司不時通知閣下的)截止時間之後本公司方可接受賣出於 T 日購買的中華通證券的訂單。

6.禁止場外交易和轉讓

閣下、本公司和任何關聯人士不能通過中華通市場系統以外的其他場所進行或提供場外中華通證券交易或為該交易服務，除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另有情況或規定外：

(a)對合資格於有擔保的沽空的中華通證券進行股票借貸，並且為期不超過一個月；

(b)基金經理向其管理的基金交易後分配中華通證券；以及

(c)中國結算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指明的其他情況。

7.落盤

根據中華通法律，只允許有指定價格的限價訂單，買入訂單不能低於現時最佳價格，賣出訂單可以按照指定價格或高於指定價格執行。市價訂單將不被接受。

8.中華通市場價格限制

中華通證券的價格受限於一個前一交易日收市價的±10%的一般價格限制。另外， 風險警示板上的任何中華通證券受限於一個前一交易日收市價的±5%的價格限 制。價格限制可能會不時變化。所有中華通證券訂單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內。任何超過價格限制的訂單將被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拒絕。

9.北向交易之合資格中華通證券

聯交所將根據中華通法律下的條件包括或排除中華通證券。本公司沒有責任通知閣下有關北向交易的股份資格更新。閣下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

根據上交所規則及深交所規則，若任何一個上交所上市公司或深交所上市公司處於退市程式或因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運營不穩定，導致其股票存在退市的風險或投資者權益可能受到不當的損害的，上交所上市公司或深交所上市公司將被實施風險警示並被納入風險警示板。風險警示板的任何變化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若一隻中華通證券在中華通機制啟動時合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隨後被移至風險警示板，中華通的投資者僅允許賣出該中華通證券而禁止買入。

10. 實益擁有人的帳號資訊

賣出訂單所賣出的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身份需要向香港結算及／或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披露。

11. 禁止人手對盤交易和大宗交易

中華通下對北向交易不設人手對盤交易機制或大宗交易機制。

12. 修改訂單及喪失優先順序

與中國內地現有做法一致，若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希望修改訂單，投資者必須首先取消原訂單，然後輸入新的訂單。因此，訂單的優先順序將會喪失。另外， 由於每日額度限制，新訂單可能不會在同一交易日被執行。

13. 特別中華通證券

聯交所將會接受並指定不再滿足中華通證券合資格條件的證券(若該證券仍在中華通市場掛牌上市)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另外，閣下因分派權利或權益、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異常交易而獲得的任何(不合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的)證券或期權，聯交所也將接受或指定其為特別中華通證券。閣下將僅可出售，但不得購買，任何特別中華通證券。

中國內地和香港法律問題

14. 權益披露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若閣下持有或控制一個在中國內地設立並在中國內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以總額計算，包括同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在內地和境外所發行的股票，無論該持有是通過北向交易、合格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途徑)達到中華通監管機構 不時規定的披露水準，閣下必須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期限內披露該等權益，並且閣下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時間內不得買賣該股票。閣下也必須根據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閣下持股的任何重大變化。當一家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同時有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股票和在上交所或／及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時，若某一投資者持有該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的任何一類具有投票權的股票(包括通過中華通途徑購買的 A 股股票)超過(可能不時指定的)披露水準時，該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的規定有披露義務。當一家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在聯交所沒有股票上市，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將不適用。閣下有責任遵守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公佈的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則，並安排任何相關申報。

15. 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若(a)閣下持有的某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超過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水準，並且(b)在買入交易後六(6)個月內發生相應的賣出交易或反之亦然，則短線交易獲利規則要求閣下放棄／退還買賣某特定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中華通證券所取得的任何收益。閣下(且閣下本身)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16. 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對一個外國投資者可以持有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數量，以及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所有外國投資者的最高總持股比例均設有限制。該等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可能按總額適用(即，包括同一發行人在境內和境外所發行股票，無論該等股票是通過北向交易、合格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途徑)。閣下有責任遵守所有中華通法律不時規定的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由於諸如資金回流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收待遇、較高的傭金、監管報告要求和對當地託管人和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這些法律和監管管制或限制可能對中華通證券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帶來負面影響。因此，閣下投資或交易中華通證券可能遭受損失。

若本公司發現閣下違反了(或合理認為若再執行北向交易買入訂單，則閣下可能會違反)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或若中華通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提出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因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發出強制賣出通知，若閣下未能遵守相應的客戶強制賣出通知，則為了確保遵守所有中華通法律，本公司將會根據上文第 10 條(銷售、轉讓和追繳)賣出任何中華通證券。在此情況下，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外國持股總額已降至低於某一百分比之前，本公司將不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買入訂單。聯交所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對哪一位交易所參與人發出強制賣出通知以及所涉及的股數(這可能按照後進先出的原則)，並且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的記錄將會是終局的和不可推翻的。另外，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當外國投資者持有單一內地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的總額超過一定的百分比(即「警戒水準」)並經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聯交所附屬公司後，聯交所及聯交所附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暫停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買入訂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拒絕閣下的買入訂單直到外國投資者的總持股比例降至低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規定的百分比(「許可水準」)。

截止本中華通條款的日期， 單一外國投資者的限制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票的 10%，所有外國投資者的限制總額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的 30%(警戒水準和許可水準分別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票的 28%和 26%)。該等限額可不時更改，但本公司沒有任何義務就此等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的變化通知閣下。

17. 稅費

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在投資中華通證券前，就閣下作出此等投資可能帶來的香港及／或者中國內地稅務後果徵詢閣下的稅務顧問的意見，因為不同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可能不同。閣下應全部承擔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稅費，並且需就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因閣下持有、買賣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所有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稅費向本公司及關聯人士作出彌償。本公司概不負責就任何與中華通有關的稅務問題、責任及／或

義務提供意見或處理該等問題、責任及／或義務，也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適用的法律條款的具體內容請參考中華通條款第 14 條(費用和稅費)。

18. 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和其他市場行為規則

通過中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受中國內地關於禁止構成市場操縱、內幕交易和相關罪行的行為的法律和法規所限制。這些限制的範圍和相應的香港法律規定可能不同。特別是，香港市場不當行為規則下的可適用抗辯在中國內地法律和法規下可能不適用。若閣下不熟悉中國內地市場行為要求和限制，閣下應在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前諮詢專家意見。閣下確認，閣下在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不掌握內幕資訊或促使他人取得。

19. 客戶證券規則

作為簡單的背景介紹，香港法例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規定了所有中介人士及其關聯實體如何處理客戶資產。然而，由於通過中華通買賣的中華通證券並不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除非香港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的中華通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否則客戶證券規則將不予適用。

20. 中華通證券所有權

香港法律認可投資者的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代其持有的股票的所有權益。該認可同樣適用於結算參與人通過香港結算代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另外，在中國內地(中華通證券是以香港結算名義登記在中國結算開立的證券帳戶內)，中國證監會《中華通規則》明確規定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香港和海外投資者為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所有人。因此，監管機構的意圖顯然是在中國內地法律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也應該對中華通證券享有所有權。閣下應自行審閱港交所就中華通證券所有權發佈的材料和適用的中華通規則，因其可能會不時修改或補充。閣下也應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對閣下作為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投資者的權利自行作出評估。閣下應注意中華通是一個新近的措施，上述安排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另外，儘管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對中華通證券享有所有權益， 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義務代表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執行該項權利。

結算機構風險

21.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建立了風險管理體系和辦法並由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監管。如果中國結算(作為所屬地中央交易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已經表示，其可(但沒有義務)採取法律行動或法庭訴訟，通過可行的法律途徑以及通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未還清的中華通證券和款項。反之，香港結算將按照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的規定，按比例向結算參與人分發所收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本公司隨後分發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僅限於從香港結算直接或間接收回的。儘管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投資者在進行北向交易前應注意此項安排和潛在的風險。

22.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本公司根據本中華通條款提供的服務也取決於香港結算履行其義務的情況。香港結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都可能導致中華通證券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無法交收，閣下也會因此遭受損失。本公司及關聯人士對該等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運行風險

23. 無紙化證券

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進行交易，因此，中華通證券不能以實物形式從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及／或取出。

24. 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任何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企業行動都將由相關發行人通過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和某些指定報章作出公告。香港結算也將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記錄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企業行動，並在公佈當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結算參與人有關詳情。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閱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以及相關報章以查閱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亦可在港交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或其不時替代或接替的其他網站)查詢前一個交易日發佈的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企業行動。投資者應注意，上交所上市和深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發佈的企業行動公告僅為中文，沒有英文譯本。另外，香港結算將盡力及時向結算參與人代收並派發中華通證券的現金股息。一經收到股息，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安排向相關結算參與人派發現金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市場慣例，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不能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這與香港目前關於聯交所上市股票的慣例有所不同。本公司不會也不能確保任何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和及時性，並且吾等以及任何關聯人士不接受由於任何錯誤、不準確、延遲、遺漏或因信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和損害的責任(無論是侵權或是合同還是其他的責任)。本公司明確聲明概不就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或有關資訊對任何目的之適合性的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25. 平均定價適用於基金經理的各個基金

若閣下以基金經理的身份管理多支基金或以資產管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並閣下為閣下管理的多支基金或客戶預先分配中華通訂單，儘管這些訂單可能在同一交易日的不同時間執行，本公司可對這些訂單提供平均定價。當平均定價適用時， 每隻基金或每個客戶將以相同的平均定價獲配中華通證券(或其所得收益)，該平均定價可能高於或者低於該基金或客戶在訂單被獨立處理並按照直接或間接提交給本公司的順序的情況下應該支付或收到的價格。本公司及關聯人士不對任何該定價的不同或者因適用平均定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負責。

26. 披露資訊和公開交易資訊

為了出版、宣傳或公開分發匯總的中華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易量、投資者簡介和其他相關資料之目的，聯交所可要求本公司按照聯交所不時規定期間和該等形式提供閣下的檔案資訊、閣下通過北向交易買賣中華通證券的訂單種類和價值以及本公司執行閣下的交易。

27. 客戶錯誤

本公司及關聯人士不對投資者因基於投資者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或者間接性損失、損害或費用負有責任。本公司不能對任何交易進行平倉，投資者也應當注意中華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限額限制。中華通規則一般禁止任何場外交易或轉讓。然而，在特定情況下， 允許本公司和閣下為了糾正一項交易而進行轉讓，儘管尚未澄清在何種情況下該轉讓可被允許。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是否需要為了糾正任何交易錯誤而進行任何轉讓，但沒有義務進行。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不對因該錯誤或任何拒絕為糾正交易錯誤而進行轉讓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28. 資訊保存

閣下確認並接受中華通規則要求本公司保留以下記錄不少於 20 年：(a)所有以閣下名義執行的訂單和交易；(b)從閣下接收的任何指示；以及(c)關於北向交易的閣下所有的帳號資訊；以及(d)關於中華通證券孖展交易和股票借貸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任何該孖展交易、相關證券孖展交易安排和提供的資金)。

29. 中華通市場系統

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在徵詢聯交所意見後)可以，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及／或聯交所認為合適的時候，為了公平有序的市場利益以保護投資者，按照聯交所認為的合理的期限和頻率，暫時暫停或限制所有或部分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的訂單傳送和相關支援服務。在中華通證券被聯交所暫停交易的期間，閣下將不能在聯交所通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閣下需尤其注意， 儘管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該中華通證券仍會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繼續交易。在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期間，閣下可能仍將受到由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交易引起的中華通證券價格波動的影響。基於運營需要、惡劣天氣、緊急情況或其他任何情況，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並且無需事先通知，決定更改中華通服務的運營時間和安排，無論基於臨時還是其他。另外，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在聯交所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永久終止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 務。該暫停、限制或終止將會影響本公司接受和處理閣下訂單的能力，建議閣下參考港交所網站和港交所不時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儘管中華通證券可以通過其他途徑進行交易，包括並不限於，中國投資者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交易，但不能確保閣下的訂單能夠被接受和處理。另外，聯交所規則規定，如果任何有相應 A 股股票為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 H 股股票在聯交所被暫停交易，但該 A 股股票沒有在上交所被暫停交易，該 A 股股票的中港通賣出訂單和中華通買入訂單的傳遞服務一般將照常可用。但是，聯交所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 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或限制該服務，閣下下達買入訂單或賣出訂單的能力將因此受到影響。

中華通市場系統是為了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搭建的新平臺。本公司在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中華通市場系統基礎上提供交易服務。本公司不對由中華通市場系統引起的延遲或故障負責，投資者需要承擔通過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風險。本公司及關聯人士沒有責任也不對閣下因中華通市場系統或通過中華通路由系統進行北向交易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暫停、限制或終止中華通服務或中華通路由系統，或無法接入或使用中華通路由系統或中華通服務；

(b)作出任何特殊安排，或為了應對緊急情況或意外事件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交易所參與人輸入的任何或全部中華通訂單；

(c)任何暫停、延遲、中斷或終止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交易；

(d)由於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暴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造成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的延遲、暫停、中斷、或訂單取消；

(e)由於系統、通訊或連接故障、電力中斷、軟體或硬體失靈或任何超出聯交所、本公司或關聯人士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而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能傳遞任何中華通訂單、或者延遲或不能傳送任何訂單取消請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

(f)本公司要求取消的任何中華通訂單而由於任何原因沒有被取消；

(g)聯交所或上交所或深交所要求本公司拒絕任何中華通服務指令；

(h)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或者本公司、聯交所附屬公司或關聯人士賴以提供中華通服務的系統的延遲、故障或錯誤；

(i)由於超出聯交所、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中華通監管機構採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做出／不做出任何決定)而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能執行中華通訂單或者任何錯誤執行或撮合中華通訂單。如果發生上述第(e) 段所述的延遲或未能發出任何訂單取消請求的情形，在該訂單已被撮合或執行的情況下，閣下仍有責任履行該交易的任何交收義務。閣下確認港交所、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上交所、上交所附屬公司和其各自董事、雇員和代理人概不對該等任何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30. 運營時間

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不時決定中華通服務時間，也有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變更中華通的運營時間和安排，並且無需事先通知，無論是基於臨時還是其他情況。本公司沒有義務通知閣下聯交所對中華通服務運營時間的任何決定。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有可能永久不提供北向交易之服務。此等暫停，限制或停止將影響本公司接受和處理閣下的訂單的能力及閣下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

31. 孖展交易

受限於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某些條件，對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決定合資格進行孖展交易的中華通證券(「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進行孖展交易。港交所將會不時公佈一份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若任何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量超過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決定的限額，該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暫停該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並在孖展交易

量下降到所規定限額時恢複該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當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通知聯交所該暫停或恢複涉及到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所列某隻證券時，港交所將在其網站上披露該資訊。在此情況下，對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孖展交易(對中華通證券買入訂單的孖展交易除外)將會被暫停及／或恢複。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保留在將來要求向中華通傳遞孖展交易訂單時對其進行標識的權利。本公司及任何關聯人士沒有義務向閣下不時更新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或有關孖展交易的限制或暫停。

32. 供股

當閣下從一中華通證券發行人處收到任何形式的權益證券時，若該權益證券：

(a)是中華通證券，則閣下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

(b)不是中華通證券，但是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證券，則閣下可通過中華通賣出該權益證券，但是不允許買入該權利證券；

(c)是在上交所上市的證券或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但不以人民幣交易，則閣下不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以及

(d)不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則閣下不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除非並且直到香港結算提供任何適當安排(如有)。也有可能不會提供該替代安排。

33. 碎股交易

中華通證券碎股交易僅適用於賣出訂單，並且所有碎股必須通過一個單一訂單賣出。完整買賣單位元的交易訂單和不同的碎股賣出訂單撮合，形成碎股交易。完整買賣單位元的交易訂單和碎股訂單在同一個中華通平臺上撮合，並受限於同一價格。訂單的最大數額為 100 萬股，最低上落價位統一為人民幣 0.01 元。

34. 沽空

如果有擔保沽空滿足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所列的要求，包括沽空訂單僅適用於可進行沽空的中華通證券、適當的標注該沽空以及受到高於前成交價規則的限制，可在適當的時候對中華通證券進行有擔保沽空，無擔保沽空中華通證券是被禁止的。中華通監管機構也可暫停進行中華通證券的沽空，如果沽空活動數量超過上交所或深交所指定的上限。閣下將對理解和遵守不時生效的沽空規則以及違反的後果負有全部責任。

35. 股票借貸

允許為(a)有擔保的沽空，(b)滿足交易前檢查要求的目的對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指定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進行股票借貸以及(c)聯交所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時指定的情況。對合資格中華通證券進行的股票借貸受限於聯交所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列明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為有擔保沽空的目的進行股票借貸的，有關協議為期不可超過一個月；

(b)為滿足交易前檢查要求進行股票借貸的，有關協議為期不可超過一日 (且不可續

期)；

(c)借出股票僅限於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規定的若干類別人士；以及

(d)股票借貸行為需要向聯交所提交報告。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將決定一個合資格於進行股票借貸的中華通證券名單。特別中華通證券不合資格於為有擔保沽空的目的而進行的股票借貸(但合資格於為滿足交易前檢查要求而進行的股票借貸)。本公司將須每月向聯交所報告本公司進行中華通證券借貸活動的詳細情況。這可能包括(除了其他事項外)股票借方、股票貸方、借入／歸還股票數量、尚未償還股票數目、借入／貸出日期的詳細資料。建議投資者參閱聯交所中華通規則(當其公佈時)內以及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內不時適用的相關條款。

36. 人民幣兌換

根據第 9 條(交收和貨幣兌換)將任何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的任何兌換可能受到兌換限制。如果將相關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發生延遲，北向買入訂單的交收可能會延遲及／或無法完成。任何因該延遲或無法交收導致的風險、損失和支出將由閣下承擔。

37. 創業板股份買賣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買賣須承擔以下事項而產生的風險:

(a) 股價波動及估價過高;

(b) 與中國內地的主機板市場相比，創業板市場對盈利能力及股本要求相對地不嚴格;

(c) 鑒於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營運對技術依賴，故該等公司更容易在各自的業務領域出現技術故障問題;

(d) 由於創業板市場相關行業的高風險性質，常規估值方法可能不完全適用於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目前只有機構投資者獲准向交易所參與人下訂單，以透過使用中華通購買或出售獲接納為中華通證券(僅合資格作為賣盤訂單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的創業板股份。

38. 熔斷機制的風險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執行受中華通規則(包括熔斷機制條文)的規限。儘管熔斷機制目前暫緩執行，閣下應注意在任何交易日施加熔斷機制將導致在熔斷機制條文中規定的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暫停執行透過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的交易。

39.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其他相關風險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一般風險

中國內地是一個新興市場，具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特點：一定程度的政治不穩定性、相對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經濟發展模式、一個仍處於發展階段的金融市場或一個疲弱的經濟體。投資新興市場通常會帶來較高的風險，比如事件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信用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缺口風險、監管／法律風險、交易交收、處理和結算風險以及債券持有人／股東風險。

股權風險

與投資短期或長期債券相比，投資中華通證券可能會有較高的收益。然而，投資中港通證券相關的風險也更高，因為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若干難以預測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突然或持續的市場下滑可能性，以及與每個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權投資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及顯著下降。

一般法律和監管風險

閣下必須遵守所有的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並且，任何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的變化都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從而影響中華通證券的表現。不能預測由該任何變化所造成的影響對中華通證券而言是正面還是負面。最壞的情形是，閣下可能損失大部分閣下對中華通證券的投資。另外，任何在中國內地法院提起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將適用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和程式，不同於適用於香港法院的法律、法規和程式。

貨幣風險

人民幣受制於外匯管制限制。在某一特定時間，投資者可能很難將人民幣兌換成為其他貨幣(反之依然)，並且兌換也將會有兌換費用，該兌換費用和時間可能與閣下的偏好不符。另外，人民幣對港幣和其他貨幣的價格可能會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將導致人民幣證券的市場價值和變現價格下跌。人民幣資金匯入和匯出中國境內也有諸多限制。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中國境外有限可得的人民幣和兌換人民幣限制的負面影響。這些因素將會影響投資者的人民幣流動性，並進而消極影響市場對中華通證券的需求。

40. 投資者賠償基金

交易中華通證券不享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因此，閣下在交易中華通證券時，與交易聯交所上市證券不同，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會為閣下因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違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提供保障。

與股票借貸協議有關的風險

附件 XI(授權進行美國證券借貸交易)中的定義適用於本節。本公司證

券借貸計畫的基本機制

當借貸交易發生時，閣下的證券將從閣下的帳戶中移除。作為交換，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擔保政策(由本公司不時修訂)將抵押品存入客戶帳戶以確保證券貸款安全。

本公司有權在閣下和本公司之間啟動、借用和終止證券貸款，而無需閣下的進一步同意。

本公司(作為交易方)將是客戶發放的所有證券貸款的交易對手借款方。

客戶將沒有能力或權利在特定貸款開始之前或之後批准該等貸款，將不具有批准或拒絕費用變更的能力，且無權終止特定貸款(但閣下出售正在貸款的相關證券或閣下終止本授權的情況除外)。

無投資者補償／保護

在被借出的證券的上市地和／或本公司運營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相關投資者補償／保護制度不能對閣下作為出借人向本公司出借證券的證券借貸交易予以保護。因此，本公司交付給閣下的抵押品在本公司不能歸還抵押品的情況下，可能構成本公司債務清償的有限來源。

喪失專有權

如果客戶根據貸款向本公司出借任何證券，客戶在該等證券中的權利(包括客戶可能享有的任何專有權利)將被授權條款的無擔保、等同證券交付的合同權利主張取代。

這些出借證券不會由本公司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 章)(「客戶證券規則」)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適用客戶資產規則，如果這些出借證券已經從客戶證券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項下獲得客戶資產保護權，則這些保護權不適用。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閣下仍然擁有這種貸款證券的回報權所固有的市場風險。如果股票價格在貸款期間上漲，閣下的權益將增加。如果價格下跌，閣下的權益就會減少。

借券交易融入證券的運用

在借券市場上通常對借入人具有較強吸引力、且具有最高收益潛力的證券品種為"借入難"證券。當閣下出借證券時，該等證券很可能被用於促進一次或多次賣空， 其中借款方在出售股份，希望該股票貶值(賣空方隨後會通過回購股票來償還股票貸款)。由於閣下持有的股票是「多頭」在閣下的帳戶，賣空者的活動可能會影響閣下的長期持有價值。

如果閣下不想讓閣下的證券用來促進賣空，閣下不應該參加本公司的證券借貸計畫。

資不抵債風險

如果本公司在授權項下資不抵債或違約，客戶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交付等同證券的權利主張將受限於授權條款和適用法律，因此，客戶可能不會獲得該等等同證券或收回等同證券的全部價值(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客戶的風險可能會減少，因為客戶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可抵銷本公司向客戶交付等同證券的義務)。

投票權的喪失

由於你不再擁有貸款證券的所有權權益，你將無權行使證券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同意權或類似權利。

結算風險

如果本公司不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及時獲得交付給閣下的等價證券，閣下可能無法履行閣下在套期保值下的結算義務，或者閣下就這些證券進行的其他交易。交易對手方、交易所或其他方可以行使買入相關證券的權利，而閣下可能無法就該等證券行使權利或採取其他行動。

無義務就公司事件通知客戶

本公司無義務通知閣下任何有關已借出證券的公司事件或行動。

已製造的股息

客戶無權獲得在支付日就貸款證券應付的任何利息、紅利或其他分配，儘管在授權範圍內，就現金形式的利息、股息或其他分配而言，本公司將允許客戶收到或貸記一筆款項(扣除或預扣任何稅項或由於任何稅項)，具體參照該等現金形式的利息、股息或其他分配(「已製造的股息」)，或就證券形式的利息、股息或其他分配而言，該等款項的支付額不得超過扣除或預扣額，本公司將在相關借款結束時向閣下交付該等證券。

在閣下收到或被抵免了人為支付的款項的情況下，閣下對該有價證券原持有的利息、股息或其他分配款項的稅務處理可能會有所不同。

稅務風險

客戶向本公司交付證券，以及本公司我們向客戶交付等價證券，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客戶或本公司為客戶持有這些證券而本應適用的稅務後果的稅務後果。

除另有規定者外，稅務機關可以要求本公司就該筆貸款支付款項代扣代繳稅款。閣下有責任自行評估參與本公司證券借貸專案和「貸款」交易的稅務後果，必要時可以諮詢稅務專業人員。

不承擔對本公司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和利潤的會計義務，衝突

如閣下以借款方式將證券出借給本公司，本公司將成為該證券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可將出借的證券轉借給第三方自身使用，或將出借的證券交由第三方金融機構作為該金融機構融資的抵押品。本公司將基於貸款條款作為本金借取閣下的證券，該條款可能不是最好的可用條款。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關聯方就一筆貸款項下的證券自行決定進行或合理認為不會對閣下的利益造成任何重 大損害，或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根據貸款條款公平對待，則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就該筆貸款項下的證券進行任何交易，從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關聯方在相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型的重大權益或與他人存在任何類型 的關係，從而使本公司就該筆交易的職務或利益衝突或可能與本公司對閣下的職責發生衝突。

除非與客戶另行約定，本公司有權為其自身利益保留由本公司就任何貸款獲得的所有費用、利潤和其他利益，並且該等金額可能會高於就任何貸款應由本公司向客戶支付的任何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本公司是與閣下所有貸款的交易對手。本公司任何可能涉及或不涉及該股份的交易均完全獨立於閣下對本公司的借款交易。因此，本公司向閣下借入證券後，可以或不會再向場內借出，也可以通過關聯企業或第三方予以借出。同樣，本公司可以終止與閣下的貸款和歸還證券給閣下，同時本公司繼續借給市場相同的股票證券。證券借貸計畫中沒有任何內容限制本公司與第三方進行股票借貸和借貸交易的能力，第三方可能會因交易而遭受損益。

本公司從客戶借取相關證券是雙方的直接交易，然後用於本公司自身目的(包括賣空)，或為了自身目的(包括賣空)將該等證券借給其關聯方或其他第三方。本公司可將證券出借給其關聯方或第三方，再由關聯方或第三方借出至融券市場。

本公司的證券借貸計畫並不保證閣下將獲得貸款下證券的最好收入。

本公司沒有義務從閣下借入特定的證券。不能保證全部或部分閣下的相關證券可能被借出去將被借出去。可能沒有市場可以以有利的利率借出閣下的相關證券， 或者本公司可能無法進入有自願借款人的市場。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客戶或本公司的關聯公司可能持有可借出的證券以支付可借入利息，因此本公司可能不會向閣下借入證券。本授權書中的任何內容均不要求本公司將閣下的權益放在其他本公司客戶的權益之前。

本公司可自行確定貸款項下本公司向閣下借入證券的應付費用:考慮市場通行的各種規模的貸款利率、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或第三方為本公司向證券借貸市場出借證券可能支付的利率等因素;本公司可向第三方支付的款項(如介紹經紀商 為本公司介紹帳戶)、本公司的其他關聯公司或第三方對證券的需求等因素。本公司或其關聯方可獲得貸款或相同證券的其他交易相關的利差收入和利潤或損失。閣下在貸款期間可能會收到的費用可能會經常發生變化，並可能會大幅下降或上升。當閣下的證券被本公司借到第三方，本公司可能會在任何時候改變它支付給閣下的利率與本公司收到的收入相比。本公司可將貸款收入(包括相關證券的轉貸收入)的一部分支付給第三方，該等支付將扣減客戶在貸款期間收到的費用。

提供授權出借證券的風險

如果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授權，允許本公司根據貸款應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則存在風險。

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由本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只有經閣下書面同意，上述安排方可生效。此外，除非閣下是一個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必須指定的期限，它是目前的，並限制不超過 12 個月。如果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這些限制並不適用。此外，如果本公司在授權到期前至少 14 日向閣下發出提醒，且閣下在屆時的許可權到期日前不反對該等視為續展，那麼閣下的授權可能被視為續展 (即無需閣下書面同意)。閣下不需要任何法律簽署該等授權。但是，本公司可能會要求一個授權允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給本公司。本公司應該向閣下解釋使用這種授權的目的。如果閣下簽署該等授權書並且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因貸款而出借給本公司，則本公司將成為這些證券的合法實益所有人。

雖然本公司對按照貸款條款提供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對閣下負責，但它的違約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損失。本公司提供一個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如果閣下不希望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出借，不要簽署上述授權書，並要求開立這種類型的現金帳戶。

貸款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

當閣下借出閣下的證券時，本公司可能會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終止閣下的貸款，並且將借出的證券歸還到閣下的客戶帳戶。借款可因向本公司借入證券(在本公 司借入證券後)的一方選擇歸還證券而終止。即使本公司繼續通過證券借貸市場 出借同樣的證券，本公司也有權終止從閣下借入證券。當貸款終止時，借出的證券將歸還到閣下的客戶帳戶，抵押品返還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停止就貸款付款。

虛擬資產交易的風險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協議和附件 XV 中定義的術語在此處使用時具有相同含義。

1.發行人違約風險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本公司不發行虛擬資產。虛擬資產由第三方發行。投資者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應仔細閱讀發行人提供的相關條款、發售文件、白皮書、資訊、風險披露和其他文件。客戶應注意，發行人提供的發售文件、白皮書或產品資訊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查。

對於監管機構認可的任何虛擬資產，客戶應注意，該認可並不表示著虛擬資產的任何官方推介或認可，不等於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如果虛擬資產發行商破產並就其發行的產品發生違約，客戶可能被視為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應密切關注發行商的財務實力和信用狀況，並自行評估其項目的潛力。由於虛擬資產不是法定貨幣，虛擬資產產品並沒有任何政府和監管機構的支持，如果發行人破產、被管理或清算或停止運營，發行人發行的虛擬資產產品可能不再具有任何價值，客戶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本公司不對任何虛擬資產是否會在虛擬資產交易所持續交易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虛擬資產交易所可全權決定將任何虛擬資產下架而不另行通知。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2.市場、流動性和轉換風險
如果虛擬資產交易以特定類型的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計價，或者客戶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時使用一種類型的虛擬資產購買另一種類型的虛擬資產，則存在交易市場對客戶不利的風險，導致在到期或任何提前交易時淨收益明顯低於初始金額，且任何收入或收益可能被完全抵消。

除其他因素外，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來自市場參與者為該虛擬資產兌換法定貨幣的持續意願，這意味著如果特定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該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會下降，或完全和永久消失。客戶應進一步注意，無法保證某一特定虛擬資產的市場在未來會繼續存在，也無法保證今天接受虛擬資產付款的人士在將來會繼續這樣做。 客戶可能無法在交易時間之外交易任何虛擬資產，即使市場大幅下跌或上漲。

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特定市場缺乏流動性（例如活躍的市場參與者極少）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這通常表現為某一產品或市場的買賣差價較大，交易量極少。其風險在於，相關市場價格的變化可能並不頻繁，但幅度卻非常大，不可能以接近客戶預期的價格及時平倉或轉移特定交易，或者根本無法平倉或轉移特定交易。資產的流動性風險可能是由於某些虛擬資產缺乏買方、買賣活動有限或二級市場不發達造成的。投資者應注意，接受虛擬資產付款的人將來是否會繼續這樣做並沒有保證。

客戶也可能由於發行法定貨幣的國家實行外匯管制，客戶支付的法定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政府或監管機構對其控制或監管的法定貨幣實施的外匯管制或其他行動可能會延遲或阻礙償還或支付應付給客戶的款項。

3.波動性風險
虛擬資產價格相對於其他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極端波動性和不可預測性可能導致短時間內發生重大損失。該波動可能會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的價格。任何虛擬資產都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貶值或失去全部價值，這些因素包括發現不法行為、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台上的市場操縱行為、虛擬資產的性質或屬性發生變化、政府或監管活動、法規變更、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服務提供者暫停或停止對虛擬資產的支持、公眾輿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技術進步以及更廣泛的經濟和政治因素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的價值在短時間內發生重大變化。虛擬資產具有高風險，客戶在交易任何虛擬資產時應謹慎行事。

4.暫停交易的風險
在虛擬資產交易所暫停虛擬資產交易期間及本公司交易時間以外，客戶不能通過該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如果交易暫停或停止，該虛擬資產或證券的申購和贖回也可能被暫停。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難以或無法賣出虛擬資產頭寸。某些空投、分叉或網路事件可能會迅速發生，並影響我們為客戶執行虛擬資產交易的能力。與此類事件相關的資訊可能難以提前確定，並且可能受到有能力介入以穩定網路的任何第三方的有限監督。

5.與資金延遲存入或轉帳相關的風險
資金存入虛擬資產帳戶並不總是即時的，即使資金是從於本公司開立的另一個帳戶轉入的，也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處理。在資金存入或轉帳過程完成並且資金可以在虛擬資產帳戶中完全取用之前，您可能會遇到無法開倉的情況。因此，執行買入指令的資金供應存在固有的延遲風險，客戶在發起此類轉帳時應預期可能會出現延遲並就此作出應對延遲的計劃。

6.投資者賠償風險
投資者賠償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的保障不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不論虛擬資產的性質如何）。客戶應注意，其在虛擬資產帳戶中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可能不受保護。

這意味著，與適用法規下提供的其他投資產品和資產類別相比，虛擬資產交易和虛擬資產的保護級別或類別可能會降低。

7.根據適用法律並非銀行存款
虛擬資產交易所持有的任何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

章）所指的“存款”。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虛擬資產交易所均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上述事宜的監管。

8.管轄權風險
居民、稅務居民或與某些司法管轄區有相關聯繫的人不得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客戶居住地或適用法規的變更可能導致客戶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規和本協議的條款。客戶有責任確保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是合法的，且在適用法規、客戶的住所地和情況發生了變化的情況下仍然是合法的。

9.國別風險
如果虛擬資產交易涉及受外地法律約束的一方發行的虛擬資產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正式掛鉤的市場）進行的交易，則收回投資金額以及任何利潤或收益可能會因外匯管制、債務延期償還或政府或其他官方機構實施的其他行動而減少、延遲或停止。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客戶應充分熟悉適用法規以及與特定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任何規則或法律。

客戶應注意，其當地監管機構（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如適用）將無法強制執行客戶交易發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有責任就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提供的不同類型的補救措施獲得獨立建議。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停止您對虛擬資產帳戶的取用，並且可能不允許將虛擬資產轉回給您或允許您將虛擬資產從虛擬資產帳戶中提取給自己或他人，直到監管環境允許我們這樣做。

10. 法律和監管風險
法律和文件風險包括交易和/或其相關框架安排可能在法律上無法強制執行或雙方的行為違反適用法規的風險。在法律下，虛擬資產是否可被視為"財產 "也存在法律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您在該等虛擬資產中的權益性質和可執行性。立法和監管變化可能對虛擬資產的使用、存儲、轉讓、交換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您應自行負責了解和理解適用於您或您的財產、權利或資產的法律或適用於您交易的虛擬資產的稅費或您提供的槓桿。

11. 監管措施
虛擬資產的規劃、開發、行銷、推廣、執行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因任何新的法律和/或法規而受到嚴重影響、阻礙、推遲或終止。由於監管政策可能會在事先通知或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任何司法管轄區對虛擬資產的任何現有監管許可或容忍度都可能在不發出警告的情況下被撤銷。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加密代幣和加密貨幣可能不時被視為商品或虛擬商品、數字資產，甚至被視為金錢、證券或貨幣，因此，這些證券可能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根據當地法規被禁止進行交易或持有。反過來，虛擬資產也可能被視為受監管或受限制的產品。不能保證虛擬資產在任何時候都能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保持任何特定的法律或監管地位。

12. 與獲授權人員相關的風險
容許他人交易或操作帳戶存在重大風險，而指示可能由未經適當授權的人士發出。您接受該等操作的所有風險，並不可撤銷地免除本公司因該等指示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責任。

13. 虛擬資產可能是複雜產品

由於虛擬資產具有複雜的結構、新穎性和對技術特性的依賴，其條款、特性和/或風險可能難以理解，因此虛擬資產可能是複雜產品。

14. 佣金和費用
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客戶應獲得其將承擔的所有費用、成本、收費、開支和佣金的詳細資訊。如果客戶不清楚上述任何一項，客戶有責任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前釐清該等費用、成本、收費、開支和佣金。

15. 稅收處理和會計核算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可能受制於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稅收法律和法規。虛擬資產的稅務處理和會計核算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個未經檢驗的法律和實踐領域，而且可能會發生變化。虛擬資產的稅務處理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我們可能會收到稅務機構的查詢、通知、要求或傳票，因此可能需要提供有關虛擬資產交易的某些資訊。

在會計專業中，對於審計師如何執行鑒證程序以獲取有關虛擬資產的存在和所有權的充分審計證據並確定估值的合理性，尚無一致的標準和慣例。

如果您不確定虛擬資產交易的稅務影響，應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前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6. 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風險
由於虛擬資產的固有設計，虛擬資產可能不是固定的資產供應。如果創建了額外的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的總供應量減少，其價格可能會因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影響而發生變化。

17. 集中度風險
在任何時候，一人或多人可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特定虛擬資產總供應量的重要部分。這些持有者單獨或共同行動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能夠影響或導致分叉或網路事件，從而對虛擬資產的價格、價值或功能產生不利影響。網路參與者可能做出不符合您作為虛擬資產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決定。

18. 加密保護
密碼系統在不斷發展，無法始終保證安全。密碼學技術的進步，包括但不限於密碼破解、人工智慧和/或量子電腦的發展，可被確定為所有基於密碼學和/或基於區塊鏈的系統（包括虛擬資產的基礎資產）的風險。由於密碼學或安全創新的未來不可預測，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安全性無法保證。

19. 私人密鑰的丟失是永久和不可逆轉的
客戶應注意，本公司和/或虛擬資產交易所在虛擬資產帳戶中未收到或持有的虛擬資產由客戶全權負責，並且客戶獨自負責保護與該等虛擬資產有關的任何位址的私密密鑰。私密密鑰的失控將永久且不可逆轉地使客戶無法訪問該等虛擬資產。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均無法檢索或保護並非由本公司和/或虛擬資產交易所在虛擬資產交易所帳戶持有的虛擬資產。一旦丟失，客戶將無法將該等虛擬資產轉移到任何其他位址或錢包。這意味著客戶也將無法實現虛擬資產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價值或效用。

20. 網路攻擊和欺詐活動，包括在虛擬資產交易所盜竊虛擬資產

在虛擬資產交易所，可能會有人試圖竊取虛擬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干預虛擬資產交易或任何虛擬資產服務。虛擬資產的性質使客戶面臨更大的欺詐或網路攻擊風險。虛擬資產、虛擬資產帳戶、虛擬資產服務、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以及網站或應用程式都可能成為惡意人士的目標，他們可能試圖竊取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或以其他方式干預虛擬資產交易所的交易或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分散式拒絕服務、sybil攻擊、網路釣魚、社會工程、駭客攻擊、smurfing、惡意軟體、雙重消費、多數挖礦、基於共識或其他挖礦攻擊、誤導活動、分叉和欺騙等方式進行干預。

這些惡意實體可能會以客戶為目標，試圖竊取客戶持有的任何資產，或索取客戶可能購買的任何資產。這可能涉及未經授權訪問虛擬資產帳戶、客戶的私密密鑰、位址、密碼、電子郵件或社交媒體帳戶、虛擬資產帳戶的登錄詳細資訊或存取方法，以及未經授權訪問客戶的電腦、智慧手機和客戶使用的任何其他設備。客戶應自行負責防範此類行為。

虛擬資產、客戶的虛擬資產帳戶、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以及本公司的網站和應用程式也可能容易受到智慧合約和其他代碼漏洞，以及人為錯誤的利用。

客戶的少量虛擬資產可能存儲在熱錢包（即提供互聯網介面的線上環境）中，這些錢包可能容易受到駭客攻擊或網路攻擊。導致虛擬資產交易所被黑客攻擊和虛擬資產被盜的網路攻擊十分常見。受害者可能難以挽回這些攻擊造成的任何損失。這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和/或其他可能對客戶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影響。

上述事件可能會影響虛擬資產、客戶虛擬資產帳戶、網站或應用程式或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特性、功能、操作、使用、訪問或其他屬性。雖然本公司將努力採用行業最佳實踐來確保虛擬資產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冷存儲和多重簽名身份驗證），但上述成功的網路盜竊和其他欺詐活動仍有可能發生。

21. 源代碼缺陷
雖然我們採用品質保證程序來協助確保原始程式碼盡可能準確地反映其預期操作，但無法保證源代碼（其中一些是開源代碼）是完美的。源代碼可能包含錯誤、缺陷、不一致、漏洞或瑕疵，這可能導致某些功能無法使用、產生漏洞或導致不穩定。這些缺陷可能會損害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可預測性、可用性、穩定性和/或安全性。開源代碼依賴於透明度，以促進社區共同識別和解決代碼中的問題。

22. 未經許可的、分散的和自主分類帳
虛擬資產交易所是為了服務於各種分散式分類帳系統而開發，這些系統是未經許可的協定，任何人都可以訪問和使用。除使用分散式分類帳外，虛擬資產交易所還可使用同樣在分散式分類帳上運行的支援技術。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實用性和完整性依賴於這些分散式分類帳的穩定性、安全性和普及性。依賴此類分散式帳本技術所產生的風險包括：技術存在技術缺陷，被惡意人員盯上，多數挖礦、基於共識或其他挖掘攻擊，共識協定或算法發生變化，社區或礦工支持減少，相關虛擬資產價值快速波動，競爭性網路、平台和資產的存在或發展，指令碼語言存在缺陷，開發者、礦工和/或用戶之間存在爭議，以及監管行動。開放、去中心化的社區及其組成可以包括世界各地的用戶、支持者、開發者和其他參與者，他們可能與虛擬資產交易所沒有任何聯繫。就其維護、治理和發展而言，虛擬資產交易所在性質上可能是去中心化和自主的。

23. 安全性受威脅
虛擬資產交易所依賴於開源軟體和未經許可的去中心化分散式帳本，包括但不限於乙太坊。因此，任何人都可能有意或無意地破壞虛擬資產交易所的核心基礎設施元素及其底層技術。這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交易所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丟失，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癱瘓。

24. 處理能力不足
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發展可能伴隨著交易數量和處理能力需求的急劇增加。如果對處理能力的需求超過預測，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網路可能會不穩定和/或停滯。這可能為欺詐活動創造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虛假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如“雙重消費”）。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可用性、穩定性和安全性產生不利影響。

25. 未經授權索要虛擬資產
任何成功訪問錢包、電子郵件或客戶在我們這裡註冊的虛擬資產帳戶的人都可能惡意索要虛擬資產。這可能是破譯或破解使用者密碼、網路釣魚詐騙和/或其他駭客技術的結果。隨後，這些虛擬資產可能會被發送給任何人，並且該等轉賬將不可撤銷或不可逆轉的。建議所有客戶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保護其錢包、電子郵件和帳戶。每位客戶都有責任確保他們的錢包、電子郵件和帳戶的持續安全。

26. 分叉和攻擊
許多加密代幣都是在乙太坊區塊鏈上開發的，乙太坊區塊鏈是一種開源協議。一旦發佈到開源社區，任何人都可以在未經任何其他人事先許可的情況下為乙太坊的原始程式碼開發補丁或升級。相當一部分乙太坊持有者（但不一定是壓倒性比例）接受補丁或升級，可能會導致乙太坊區塊鏈“分叉”。

分叉區塊鏈的暫時或永久存在可能會對虛擬資產交易所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這種分叉可能會破壞虛擬資產交易所生態系統的可持續性，並可能破壞或損害虛擬資產交易所。雖然區塊鏈分叉有可能通過社區主導的努力來糾正，以重新合併兩個獨立的分支，但不能保證成功，並且可能需要未能確定的時間來實現。

虛擬資產還可能受到網路安全性、完整性或操作的攻擊，包括網路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分叉）可能會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網路或平台的特性、功能、操作、使用或其他屬性。

這些事件還可能嚴重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的價格或價值、功能和/或名稱，甚至導致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網路或平台關閉。該等事件可能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或者在本公司有能力影響該等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決定或行動可能不符合您的最佳利益。

27. 對互聯網的依賴及其他與技術相關的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互聯網及其他技術。然而，互聯網的公共性意味著部分互聯網或整個互聯網在任何時候都可能不可靠或不可用。此外，通過互聯網和/或其他技術傳輸資料時，可能會出現資料中斷、延遲、損壞或丟失、資料傳輸期間失去保密性或惡意軟體傳輸等情況。上述情況的結果可能是您的虛擬資產交易沒有按照您的指示在所需時間執行，或者根本沒有執行。

虛擬資產的性質還意味著，虛擬資產交易所遇到的任何技術困難都可能使客戶無法取用其虛擬資產。

沒有任何身份認證、驗證或電腦安全技術是完全安全可靠的。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備、第三方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如行動電話或其他手持交易設備）本身就是一種不可靠的通信方式，這種不可靠性可能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包括電子設備、第三方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如行動電話或其他手持交易設備或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傳輸的任何資訊（包括任何文件），或進行的通信或交易，可能會因數據量、互聯網流量、市場波動或錯誤資料傳輸（包括錯誤報價）而暫停、中斷傳輸、延遲傳輸，或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的公共性質而導致價格資料傳輸中斷。

28. 僅在記錄或確認時才視為已執行的交易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可能只有獲虛擬資產交易所記錄和確認時才被視為已執行，而這不一定是投資者發起交易的時間。

29. 與時間有關的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具有約束力。在執行虛擬資產交易後，虛擬資產交易不會被撤銷。最終具有約束力的虛擬資產交易可能不會在提供指示的同時發生。您可能會因虛擬資產交易未在期望的時間執行而遭受損失。

30. 不可逆交易
虛擬資產交易可能是不可逆轉的，因此，因欺詐或意外交易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恢復。客戶應注意，一旦虛擬資產交易在區塊鏈上得到驗證及記錄，丟失或被盜的虛擬資產一般將不可逆轉。這意味著意外或欺詐性虛擬資產交易可能無法復原。

31.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除上述內容外，客戶還應注意：

31.1 虛擬資產的持續發展及其如何受到全球監管發展的影響；

31.2 目前，大多數虛擬資產的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台和託管機構都不受監管；

31.3 在與發行人、私人買家和賣家進行交易時，或通過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時，存在交易對手風險；

31.4 虛擬資產丟失的風險，尤其是當虛擬資產存放在熱錢包時；以及

31.5 投資新型虛擬資產或市場參與者參與更複雜的交易策略可能產生的新風險。